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壹、衛生福利.....	129
貳、外交.....	15	拾貳、環境資源.....	147
參、國防.....	29	拾參、文化.....	159
肆、財政金融.....	39	拾肆、科技.....	169
伍、教育.....	55	拾伍、兩岸關係.....	177
陸、法務.....	67	拾陸、海洋事務.....	183
柒、經濟及能源.....	75	拾柒、僑務.....	187
捌、交通及建設.....	107	拾捌、原住民族.....	191
玖、勞動.....	113	拾玖、客家.....	197
拾、農業.....	121	貳拾、其他政務.....	201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

一、民政業務

- (一)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地方治理效能：為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之地方制度新局，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治理效能，本(101)年 2 月至 4 月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 4 場「縣市改制直轄市 1 週年訪視及座談」，瞭解改制後直轄市政府之各項施政措施及為民服務情形，並於 5 月 15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協助改制直轄市政府解決業務移撥等相關問題。
- (二)健全公民參政法制：為改進選舉制度，協助公民實現投票權利，落實人權保障，本年 4 月 19 日辦理「不在籍投票公聽會」，研議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確保遊說活動公開透明，強化監督機制，4 月 26 日、6 月 26 日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期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實廉能政治，持續研議改進政治獻金法制。
- (三)完善宗教法制：辦理「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工作；本年 5 月 30 日召開寺廟登記制度變革座談會，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之規定。
- (四)檢討紀念日及節日，建構禮制新觀念：研修「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增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提前一日放假之規定，保障民眾放假權益。辦理本年度全國孝行楷模選拔，弘揚孝道倫理。推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喪禮新觀念。
- (五)健全殯葬管理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本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定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積極研擬相關子法，以完備殯葬管理法制；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並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 (六)充實村(里)活動中心設施：為提升村(里)居民生活品質及公共活動空間之應用，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本年度計補助興建(修繕)案 155 件、2 億 1,124 萬元。
- (七)強化調解行政績效：去(100)年全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計 13 萬 7,979 件，其中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件數計 10 萬 7,410 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77.85%；本年編列獎

勵金 401 萬 6,000 元，依去年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案件數及調解成立案件成長率超過 5%之部分予以獎勵。

二、選舉工作

- (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年 1 月 14 日進行投開票作業，全國共設置 1 萬 4,806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9 萬 8,136 人。投票日當晚 21 時 54 分完成全部計票作業，順利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席立法委員。
- (二)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42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31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11 人。
- (三)修訂選舉法規：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中選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作為各選舉委員會裁罰時行使裁量權之準據。

三、戶政業務

- (一)落實戶籍登記：
 - 1、研修戶籍相關法令：
 - (1)本年 2 月 1 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夫(妻)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2 月 15 日實施。
 - (2)本年 2 月 3 日函頒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之原則；放寬外籍人士得依我國姓在前、名在後之習慣取用中文原名或中文音譯姓名。
 - (3)本年 3 月 15 日公告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並自 5 月 1 日實施。
 - (4)本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有關面談機制及受理機關之規定。
 - (5)本年 3 月 21 日完成修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將委外廠商納入規範，完善資安控管機制。
 - 2、研修國籍相關法令：本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上課時數認定及測試作業須知」，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採隨到隨辦者，無須再列印(製)發歸化測試通知書，且歸化測試通知書、歸化測試成績單不侷限以郵寄方式送達當事

人，並自 5 月 1 日生效。

(二)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院自去年 10 月 18 日起至本年 3 月 30 日止，計已召開 5 次會議審議「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
-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持續規劃婚育宣導活動，藉由製播宣導短片、舉辦未婚聯誼活動、兒童節親子活動、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等，鼓勵國人婚育。
- 3、提升人口政策委員會層級：本院於本年 5 月 14 日頒布「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設置常設性人口政策組織任務編組，並自 7 月 1 日生效。

(三)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賡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 (1)「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自本年 4 月 2 日起提供全國 46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正式上線作業。
 - (2)「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及「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自本年 4 月 2 日起進行全國計 831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上線試辦作業。
 - (3)「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於全國 46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進行上線試辦。
 - (4)完成新一代「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創新及傳統操作模式之雛型系統」作業開發，提供全國各戶政事務所進行「出生登記」及「死亡登記」等線上演練作業。
- 2、規劃線上 N 合一便民服務：為達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內政部刻正規劃於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民眾於辦理遷入、住址變更、出生年月日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及更正登記後，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更新後戶籍資料傳送指定機關，目前刻與相關機關洽談分享該服務。
- 3、推動跨機關資料連結作業：
 - (1)配合外交部推行護照申請親辦政策，完成建置「護照親辦人別確認系統」，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32 萬 4,250 件。
 - (2)本年 3 月 23 日建置完成日治時期戶籍簿冊影像查詢功能，包含全戶簿冊影像查詢及部分簿冊影像查詢，並開放外機關申請應用，本期計查詢 2,941 件。
 - (3)本年 3 月 23 日增列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俾利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作業。

四、地政業務

- (一)健全地籍管理：推動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已辦理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總計清查超過 150 萬筆(棟)，符合規定公告者計 16 萬 2,298 筆(棟)，地政事

務所完成登記 4 萬 3,786 筆(棟)。

(二)健全地價制度：

- 1、持續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截至本期止，簡訊發布總件數為 2 萬 2,251 件，另於內政部提供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網路點閱數已達 47 萬餘人次。
- 2、為增加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經協調取得部分房仲業 9 萬 5,247 筆房地產交易價格資料庫，於內政部 eHouse 不動產交易服務網提供各界查詢，並定期更新資料。

(三)辦理地權業務：

- 1、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71 件、未核准 59 件、審核中 6 件。
-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485 件，核准取得件數 324 件、移轉件數 161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總計重測土地 16 萬 4,626 筆，面積 2 萬 1,000 公頃。

(五)辦理方域行政：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96 件，計 464 筆、面積 55.97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5 件，計 425 筆、面積約 8.29 公頃。
- 2、完成「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立法工作：「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4 日公布，其中第 30 條有關市價補償條文並經本院定自本年 9 月 1 日施行。
- 3、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70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487 公頃。
- 4、「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5、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93 區、面積 7,650 公頃。
- 6、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0 公頃，開發後可取得 43.59 公頃產業專用區及 9.81 公頃合宜住宅用地。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期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研提「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業於去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並經本院核定自本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五、警政業務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6 萬 2,387 件，較去年同期 17 萬 7,206 件，減

少 1 萬 4,819 件(-8.36%);破獲數 13 萬 5,155 件,較去年同期 14 萬 2,595 件,減少 7,440 件(-5.22%);破獲率 83.23%,較去年同期 80.47%,上升 2.76 個百分點。

2、有效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778 件,較去年同期 2,236 件,減少 458 件(-20.48%);破獲數 1,662 件,較去年同期 2,027 件,減少 365 件(-18.01%);破獲率 93.48%,較去年同期 90.65%,上升 2.83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90 件,較去年同期 351 件,減少 61 件(-17.38%);搶奪案件發生 360 件,較去年同期 555 件,減少 195 件(-35.14%);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7 件,較去年同期 5 件,增加 2 件(+40.00%)。
- (3)本期偵破「苗栗縣臺灣企銀分行襄理遭持槍強盜案」、「高雄市林○竹遭槍擊殺人未遂案」、「臺北市天道盟鄭○治等人涉嫌組織犯罪、擄人勒贖案」、「臺北市雨衣大盜王○涉嫌 94 年臺灣保全運鈔車強盜案、96 年衛豐保全運鈔車強盜殺人案、101 年臺灣保全運鈔車強盜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5 萬 3,612 件,較去年同期 6 萬 2,650 件,減少 9,038 件(-14.43%);破獲數 3 萬 9,047 件,較去年同期 4 萬 4,053 件,減少 5,006 件(-11.36%);破獲率 72.83%,較去年同期 70.32%,上升 2.51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7,523 件,較去年同期 8,912 件,減少 1,389 件(-15.59%);破獲數 5,158 件,較去年同期 5,427 件,減少 269 件(-4.96%);破獲率 68.56%,較去年同期 60.90%,上升 7.66 個百分點。
- (3)為有效遏止住宅重複遭竊案件發生及提升住宅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執行「強化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196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07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1 萬 0,141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8,058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0,492 公斤、農牧漁機具 91 部、汽贓車 238 部、機贓車 727 部、自行車 128 部及 1,100 件其他贓證物。

4、有效瓦解詐騙犯罪集團：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0,530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2,166 件,減少 1,636 件(-13.45%);破獲數 7,875 件,較去年同期 9,291 件,減少 1,416 件(-15.24%);破獲率 74.79%,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76.37%,下降 1.58 個百分點。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4,20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10 件(-8.88%);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35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8 件(-4.78%);攔阻金額 1,322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1 萬餘元(+4.90%)。

(3)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3 件、591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7 件、313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6 件、214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7 件、199 人，總計 63 件、1,317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80 件、1,179 人。

5、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1)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06 枝，各類子彈 1 萬 0,056 顆，與去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92 枝(+11.30%)，子彈增加 4,082 顆(+68.33%)。

(2)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件數 2 萬 1,252 件、毒品嫌犯人數 2 萬 2,459 人，毒品總量 2,338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969 件(-4.36%)，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1,125 人(-4.77%)，毒品總量減少 886.7 公斤(-3.65%)。

6、檢肅黑道幫派：

(1)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86 人(含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 15 人)，手下共犯 1,492 人，較去年同期到案檢肅目標 139 人增加 47 人(+33.81%)、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 7 人增加 8 人(+114.29%)、手下共犯 1,257 人增加 335 人(+26.65%)。

(2)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一打擊黑幫行動」，共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2 萬 1,462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6,058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94 件；較去年同期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4,269 人增加 1,789 人(+41.91%)、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5 件增加 39 件(+70.91%)。

(3)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等勤務 59 場次、發現參與幫派公開活動之少年 14 人，較去年同期 130 場減少 71 場(-54.62%)、發現少年 192 人減少 178 人(-92.71%)。

7、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8,912 人，含重大逃犯 3,580 人、一般逃犯 1 萬 5,332 人。

(2)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4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15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257 人。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96 人，自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計 36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5 件，計查獲犯罪嫌疑人 845 人。其中本年 4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與大陸公安部暨東南亞國家執法機關聯合執行「1129 專案」，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大陸、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斯里蘭卡、斐濟等地之 54 處犯罪據點，共計查獲詐欺犯罪集團嫌犯 537 名，

展現兩岸警方與東南亞 7 個國家警方共同合作辦案，跨境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與成效。

(二)全力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0,888 件、執行保護令 9,198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997 件、逮捕現行犯 643 人；截至本期止，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22 人、嫖客 91 人、媒介賣淫 72 人。
-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3,525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5.92%。
- (3)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8.95%，已超前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巡查，本期通報巡查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59 件、販賣轉讓毒品 18 件。

(三)維護交通安全秩序：

- 1、本期全國各類交通事故發生 23 萬 0,294 件，死亡人數 1,001 人，受傷人數 15 萬 3,160 人。
- 2、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93 萬 3,585 件，其中酒後駕車違規 6 萬 0,160 件。
-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3,225 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44 件、104 人。

(四)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5 萬 4,548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7,671 只貨櫃 5.31%，查獲違規櫃數 226 件。
-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 2 輛、贓機車 7 輛。
-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4,094 萬元。
-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 4,413.85 公克、K 他命 6 萬 8,880.68 公克、安非他命 1 萬 3,205.17 公克。

(五)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本期查獲違反相關法令共 2,714 件、3,109 人、侵權市值 133 億 2,843 萬 6,583 元，較去年同期案件，增加 139 件、111 人、74 億 9,276 萬 7,092 元。

(六)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 1、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8 萬 5,500 元。
- 2、本期計召開 2,416 場社區治安會議，傾聽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

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查尋失蹤人口：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4,369 件，查獲 1 萬 5,199 件(內含積案 2,697 件)。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本年度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24 人、碩士班 458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0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371 人。
- 2、提升警察素質，開拓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分局長班第 10 期 30 人、警佐班第 31 期第 2 類 82 人、基層幹部講習班第 1 梯次 156 人、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3 期、外事警察反恐談判訓練班等班期，合計 14 類、30 項訓練班，調訓 4,514 人次；另辦理 101 年移民專業講習班、101 年特別訓練班、100 年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三等特考班)及 100 年三等特考一般生班。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草案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目前計有 47 處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4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1 處公告招商中。
- 2、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055 案，其中 361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自去年度至 103 年度預計輔導 100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核定實施，截至本期止，已輔導 58 案。
- 3、都市更新法令政策研修(訂)情形：為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持續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本院刻正進行審查中。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1、廣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 19 億 6,000 萬元，2 階段已核列 599 件計畫。
- 2、本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 131 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刻正研擬「住宅法」相關子法，預定於本年 12 月 30 日配合該法生效日同步施行。
-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年度規劃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4,00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於本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0 日陸續受理申請。
- 3、推動合宜住宅：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預定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4,455 戶預定 104 年 3 月底完工交屋。

- 4、為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本院於去年 10 月 26 日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並自本年 1 月 1 日實施，明定其計畫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提供合宜住宅、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提升居住品質措施等 17 項執行策略、48 項具體措施，並交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落實推動。
- (五)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本年度規劃辦理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萬戶、租金補貼 1 萬 5,000 戶，於本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4 日陸續受理申請。
-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本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
 - 2、修正發布「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3、辦理本年度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 33 處場所、281 項機械遊樂設施；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計 532 處。
 - 4、賡續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另獎助臺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

七、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嚴重災情、疫情防治議題及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檢討，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建置規劃期程自 98 年度至本年度，其中，中部備援中心規劃設置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預定本年 10 月建置完成；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預定 11 月建置完成。
- 3、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 (1)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強化臺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層級災害防救能力；賡續辦理「防災社區」工作，本年度輔導雲林縣古坑鄉樟湖社區等 12 處社區，加強居民對住家環境之認識，以提升社區避災及防災能力。
 - (2)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6 萬 1,972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1 萬 2,945 次。
 - (3)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去年度選定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等

11 個偏遠鄉(鎮、區)為第 1 階段計畫試辦區，本年度刻正辦理第 2 階段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中程計畫提報，預計 104 年度完成建置。

(4)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本年度選定臺中市和平區、雲林縣古坑鄉等 8 處進行先期試辦，強化對村(里)民廣播功能。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防救災人員教育訓練，其中鄉(鎮、市、區)長講習，計辦理 16 場次，訓練 689 人次；村(里)長講習，計辦理 65 場次，訓練 7,042 人次；另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21 班次、訓練 1,019 人次；義消 28 班次、訓練 1,120 人次，合計 130 場(班)次、訓練 9,870 人次。

(6)強化防救災地圖之運用：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內政部推動建置之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於本年 3 月 31 日完成並公布，另蒐整防災圖資連結地方政府相關網頁建置目錄，提供各級政府應用，其中臺南市 5 月 20 日豪大雨應變作為中，即有效運用前項圖資，順利引導民眾進入預定收容安置場所，減少人命傷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6,964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5,037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5.0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06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3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45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241 家、分裝場 121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6,590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347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3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8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1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4 件次，儲存場所 76 件次，販賣場所 20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75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73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7,043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6,146 家，達成比率為 98%；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89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778 萬 3,372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9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769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0,519 家，申報家數 2 萬 9,688 家，申報率達 97.18%；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2 萬 6,866 家，申報家數 11 萬 6,866 家，申報率達 93.69%。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動次數 51 萬 1,956 件次，較去年度同期增加

1 萬 3,735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4,881 人次，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8,491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27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56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167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597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8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384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23 件(含傷患運送 2 件、海難搜救 66 件、海難協調 14 件、信號查證 28 件、山難搜救 6 件、災害救助 5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445 架次(含國防部 125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97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723 艘次(國防部 125 艘次、海巡署 561 艘次、消防救生艇 2 艘次、民間商漁船 14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3 萬 1,257 人，獲救人數 1,145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11 架次，海上船艇 11 艘次。

八、役政業務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4,317 人，補充兵 422 人。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本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計 700 家申請，員額需求 8,370 名；經一般資格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審查合格通過計 686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8,288 人，年度總員額計 4,945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59.66%。

(三)鼓勵替代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截至本期止，計有 2 萬 7,273 名役男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捐血」等各項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合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有 8 場次。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計撥付 1 億 2,128 萬 1,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6,447 戶(次)；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9,581 小時。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本期計有 5,536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九、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1、為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輔導、關懷服務及親職教育，強化輔導網絡運作及家庭功能，內政部與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21 日會銜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03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培訓及母語學習課程等。
- 2、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3、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245 案、9,831 萬 0,479 元。
- 4、截至本期止，計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18 種語言、1,09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以加強服務外籍人士。
- 5、截至本期止，計許可 41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並實地進行業務檢查。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19 日公布「201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TIP)，我國連續 3 年被評等為第 1 級國家，顯示在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上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2、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首度舉辦「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邀請亞洲鄰近 12 個國家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建立跨國聯繫與合作平臺。
- 3、本期計新收安置 215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4、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65 件；另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81 件。
- 5、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各 1 場次，委託 5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6 案。

(三)運用科技提升通關查驗服務效能：

- 1、結合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於全國主要機場與港口啟用，通關時間僅約 12 秒，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為 41 萬 0,650 人，通關 176 萬 5,080 人次。
- 2、為擴大自動通關查驗服務使用範圍與對象，運用行動服務機制，規劃擴大使用及服務對象，包含外國人具永久居留身分、無戶籍國民具居留身分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居留身分者。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擴大陸客來臺觀光及班機直航：截至本期止，入境 397 萬 6,699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約 2,754 人次，出境 394 萬 7,988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2,734 人次；另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境 703 萬 1,270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約 7,219 人次，出境 704 萬 2,202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7,230 人次。
- 2、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推動線上申請 e 化作業及簡化相關申辦手續，截至本期止，申請總數 10 萬 5,616 人，其中去年度申請數 3 萬 8,616 人，本期計申請數 6 萬 7,000 人，相較去年度成長逾 6 成。
- 3、廣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與澎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截至本期止，計有 8 萬 2,175 人次。

(五)保障收容人權益：基於保障人權，並符合兩公約精神，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

以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情形，截至本期止，涉案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由修法前 142.75 天減少為 73.79 天，降幅達 48.3%，落實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六)提供海外服務與國際合作：

- 1、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7,751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7 萬 9,073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6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60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1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3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54 人。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年 1 月 17 日與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東京舉辦第 3 屆「臺日入出國管理會議」，會中研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防制人口販運、吸引外國人才政策及難民認定等議題。

(七)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本期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9,342 件、不予通過 1,038 件。
- 2、本期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證件 12 件，人蛇偷渡 7 件，其中含 2 起人蛇偷渡集團案件，共起訴 155 人。
- 3、本期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165 人，單純逾期停留 1,415 人(大陸地區人民 205 人，外國人 1,210 人)。
- 4、本期各機關移送受收容人數 8,528 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 417 人，外國人 8,111 人)，較前期增加 36%。
- 5、本期偵破「徐○清等 12 人涉嫌全臺最大非法收購護照及人蛇偷渡集團」重大案件。

(八)培育移民專業人才：落實考、訓、用合一，本年 3 月 10 日及 11 日首度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二等 20 人、三等 89 人、四等 20 人，共計 129 人，並將施以 8 個月學科及術科專業訓練，以精進專業能力。

十、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本年度執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舊有建築物智慧化，截至本期止，累計完成 79 件改善案例；廣續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通過 42 件；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累計通過 3,648 家。
- (二)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截至本期止，累計分別完成 216 件及 175 件工程改善案例；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通過 3,481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通過 726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5,722 種。

十一、海巡業務

(一)落實海域巡護，捍衛漁業權益：

- 1、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3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8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79 航次。
- 2、公海遠洋漁業巡護：分別於本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1 日)及 5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派艦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及越南籍越界漁船 1,546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籍漁船 576 艘，其中裁罰 73 艘，合計罰鍰 1,170 萬 5,000 元。
-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二)查緝不法活動，維護社會秩序：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56 案、槍枝 65 枝、彈藥 1,289 顆；毒品案件 165 案、各級毒品 935.56 公斤(一級 2.17 公斤、二級 152.06 公斤、三級 476.47 公斤、四級 304.87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45 案、偷渡犯 73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53 案，緝獲嫌犯 105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6,869 公斤、私酒 978 公升、私菸 293 萬 6,000 包。
-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5 案，緝獲嫌犯 27 人，救護被害人 20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國相關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42 案、158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9 件。

(三)加強救生救難，提升災防應變：

- 1、執行海上救援：本期計執行救生救難 206 案、救援船舶 81 艘、444 人。
- 2、完善災害應變演練：推動建立海上船舶人員急重症緊急救護諮詢及派遣機制，並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臺菲聯合搜救桌面演練」。

(四)強化巡防能量，充實人力培訓：

- 1、建造巡防艦艇：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3 艘(內含完工交船 1 艘)，並辦理謀星艦延壽。
- 2、籌建海巡基地：廣續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建造。
- 3、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 64 班次、3,222 人次；在職訓練 78 班次、4,938 人次。

(五)傾聽民眾意見，提升服務效能：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66 場次、出席 2,748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1 萬 6,187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1,973 件，其中海難救助 411 件、為民服務 1,000 件、查緝走私偷渡 12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01 件、其他查緝案 449 件，均已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k、前總統 Imata Kabua、外交部長 Phillip Muller、司法部長 Thomas Heine；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財政部長 Tom Murdoch、農業部長 Tiarite Kwong；吐瓦魯總理 Willy Telavi、財政部長 Lotoala Metia；索羅門群島總理 Gorden Darcy Lilo；諾魯總統 Sprent Dabwido。
- 2、非洲地區：布吉納法索總理 Beyon Luc Adolphe Tiao、外交暨區域合作部權理部長 Vincent Zakané；甘比亞總統 Yahya A. J. J. Jammeh、外交部長 Mambury Njie、貿易部長 Kebba Touray、石油部長 Teneng Jaiteh；史瓦濟蘭總理 Barnabas Sibusisio Dlamini、國王長公主 Sikhanyiso Dlamini、教育暨訓練部長 Hon. Wilson Makhalempi Ntshangase；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理 Patrice Emery Trovoada。
- 3、中南美地區：瓜地馬拉外交部長 Harold Caballeros、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 Thelma Esperanza Aldana Hernández 暨夫婿、最高選舉法院院長 María Eugenia Villagrán De León、文化暨體育部長 Carlos Enrique Batzín Chojoj；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暨總統府部長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工商部長 Jose Adonis Lavaire；尼加拉瓜副總統 Moisés Halleslevens、三軍參謀總長 Óscar Salvador Balladares Cardoza、法務總署署長 Hernán Estrada；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 Miguel Anibal Pichardo Olivier；巴拉圭前總統 Fernando Lugo、眾議院議長 Víctor Bogado、最高法院院長 Manuel Núñez、三軍總司令 Felipe Melgarejo；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理總督 Edmund Wickham Lawrence、教育暨新聞部長 Nigel Alexis Carty、次長 Ionie Liburd Willett；聖文森總理 Ralph E. Gonsalves；貝里斯總督 Colville Young、外交部次長 Alexis Rosado；聖露西亞副總理 Philip J. Pierre；巴拿馬工商部次長 Yasmina Pimentel。
- 4、歐洲地區：教廷特使暨駐韓國大使總主教 Archbishop Osvaldo Padilla、教廷義大利馬希納達教區主教 Most Rev. Claudio Giuliadori。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馬總統於本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率團前往我國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國訪問。
- 2、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於本年 1 月 5 日至 8 日訪問聖露西亞，並於 1 月 9 日至 15 日率特使團出席尼加拉瓜總統 Daniel Ortega 及瓜地馬拉總統 Otto Pérez 就職典禮。

- 3、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於本年1月17日至19日率特使團參加甘比亞總統 Yahya A. J. J. Jammeh 就職典禮。
- 4、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應布吉納法索外長 Yipènè Djibrill Bassolé 邀請，於本年6月7日至9日率團赴布國訪問，並與布國外長共同主持臺、布合作混合委員會第9次會議。
- 5、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一行3人於本年6月16日至23日應邀赴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訪問。

(三)我國與友邦合作計畫：

- 1、持續推動太平洋 6 友邦與巴紐「臺灣一盞燈計畫」；另在諾魯推動「低碳島計畫」及在帛琉推動「陶藝計畫」。
- 2、贊助尼加拉瓜國會整修圖書館、中央檔案室及「格瑞那達市 Pantanal 區兒童文具計畫」等。
- 3、協助瓜地馬拉總統府社會工作局「行動醫療團計畫」及「瓜國畫家作品來臺畫展計畫」等。
- 4、贊助多明尼加「樞機主教教堂文獻檔案室計畫」等。
- 5、贊助薩爾瓦多公安部「設計、重建與執行監獄農場以強化收容人職訓、融入社會及預防再犯罪計畫」、教育部「縮短數位落差計畫」等。
- 6、贊助宏都拉斯「Brazos Abiertos 基金會之營養健康計畫」等。
- 7、贊助聖文森 Argyle 國際機場航廈工程。
- 8、贊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
- 9、贊助海地「海地角市霍亂防治計畫」、「西北省 La Tortue 島簡易港口興建計畫」等。
- 10、辦理捐贈巴拿馬國會環境委員會電腦乙批及原住民地區天主教會車輛 1 部。
- 11、贊助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混合委員合作第 11、14 及 15 屆會議所提報「中美洲各國外交部機構強化計畫」、中美洲災難預防中心(CEPRENAC)「區域資訊系統計畫」等。
- 12、補助教廷傳信大學設立中文圖書館目錄系統。
- 13、與布吉納法索執行包括職訓、醫療合作、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及水利生產等雙邊合作計畫。
- 14、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包括瘧疾防治、糧食安全及養豬發展等雙邊合作計畫。
- 15、與史瓦濟蘭執行包括「生技園區」、「鄉村電力化」及人才培訓等雙邊合作計畫。
- 16、與甘比亞執行陸稻推廣、吳郭魚養殖技術移轉及蔬菜生產班輔導等雙邊合作計畫。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美國在臺協會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於本年1月29日至2月2日訪華。
- 2、白宮前幕僚長 William Daley 率美國慶賀團一行5人於本年5月18日至21日訪華。
- 3、美前副國務卿 Richard Armitage 率「2049 計畫研究所」訪問團一行11人於本年3月25

- 日至 31 日訪華。
- 4、美前財政部長、歐巴馬政府首任國家經濟委員會主席 Lawrence Summers 於本年 5 月 30 日訪華。
 - 5、美國防部前副部長 John Hamre 率「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學者專家訪華團一行 8 人於本年 4 月 15 日至 20 日訪華。
 - 6、美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John R. Bolton 大使一行 6 人於本年 6 月 3 日至 8 日訪華。
 - 7、美國商務部國際運作局東亞事務處副處長 Alain DeSarran 於本年 1 月 5 日至 8 日訪華。
 - 8、外交部楊部長進添本年 1 月擔任總統特使出訪中美洲過境美國，會晤美聯邦眾議員 Pete Olson(R-TX)、Mario Diaz-Balart(R-FL)及 David Rivera (R-FL)。
 - 9、總統府蘇資政起應邀於本年 3 月 8 日至 11 日赴美出席「美國企業研究院(AEI)」世界論壇會議。
 - 10、訪華政要：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Ileana Ros-Lehtinen(R-FL)率美國會議員團等 20 人；肯塔基州州長 Steven Beshear 等 7 人、關島總督 Eddie Calvo 等 22 人、夏威夷州副州長 Brian Schatz 等 8 人、前國家安全顧問 James Jones 將軍等 3 人、前國家情報總監 Dennis C. Blair 上將等 2 人；佛羅里達州前州長 Jeb Bush；華府「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研究副會長 Doug Paal 等 3 人、美國「德國馬歇爾基金會」會長 Craig Kennedy 等 2 人、美國傳統基金會會長 Edwin Feulner 等 2 人、哈佛大學教授 Ezra F. Vogel。
 - 11、加拿大聯邦參議員訪華團共同團長 Pierrette Ringuette 及 Doug Finley 等 7 人於本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訪華；國會議員訪華第 2 團 Hector Daniel Lang 等 10 人於 4 月 12 日至 18 日訪華；國會議員 Chungsen Leun 率團一行 6 人於 5 月 19 日至 22 日訪華祝賀我總統副總統就職。
 - 12、「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之關務合作協議」於本年 4 月 16 日完成洽簽。
 - 13、第 8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 4 月 16 日在臺北舉行。
- (二)我國與日本雙邊關係：
- 1、日本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率 125 人訪團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來華植櫻，感謝我國協助日本 311 大地震賑災。
 - 2、日本前首相森喜朗眾議員於本年 1 月 8 日至 9 日訪華參加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副理事長林嘉生感恩追思音樂會，復於 4 月 12 日至 14 日訪華參加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厚重情誼植櫻」活動。
 - 3、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樹等 4 人於本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訪華接受國立中央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4、日本「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率「日華議員懇談會」幹部於本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訪華恭賀馬總統連任，復於 5 月 19 日至 20 日率團 27 人(含 21 位國會議員)訪華參加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

- 5、亞東關係協會於本年 4 月 11 日與日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備忘錄」。

(三)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 5 月 17 日至 24 日擔任長榮交響樂團及雲門舞集榮譽團長，分赴義大利及奧地利演出。
- 2、「中華民國(臺灣)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捷克共和國教育、青年及體育部間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於本年 1 月 25 日完成簽署。
- 3、「中華民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理府資訊社會全權代表辦公室間電子化政府合作協定」於本年 2 月 28 日完成簽署。
- 4、臺斯(洛伐克)免試換發駕照協議於本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5、工研院綠能研究所於本年 5 月 17 日與荷蘭能源研究中心(ECN)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綠能產業創新研發合作關係。
- 6、衛生署於本年 5 月 24 日與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總署簽署「菸害警示圖像授權協定」。
- 7、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訪團於本年 5 月 2 日至 9 日參訪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兩國，並出席「第 2 屆臺愛經貿論壇」及「第 3 屆臺拉經濟合作會議」，籲請支持臺歐盟 ECA。
- 8、訪華政要：愛沙尼亞國會友臺小組成員(前國防部長)Margus Hanson 議員；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John McGuinness 等 7 名眾議院；荷蘭農經部國貿事務副部長 Simon Smits；盧森堡國務部長、歐盟執委會前主席 Jacques Santer；波蘭前副總理兼財政部長 Grzegorz W. Kołodko、眾議員 Mirosława Nykiel；英國運輸部常務次長 Mike Penning、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The Lord Steel of Aikwood 勳爵、上議院副議長 Baroness Harris 女爵；保加利亞前總統 Zhelyu Zhelev 閣下、國會議員間臺保友誼小組主席 Dimitar Chukarsky；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Michel Hunault；義大利國會義臺友協主席 Valter Zanetta 參議員；拉脫維亞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 Ainars Latkovskis；冰島國會議員 Kristjan Juliusson；比利時眾議員 Georges Dallemagne；歐洲議會副議長 László Surján、友臺小組副主席 Laima Liucija Andrikiene、外交委員會安全及防務小組副主席 Krzysztof Lisek、總務長 Jim Higgins 等。
- 9、我出訪歐洲地區重要人士：前新聞局許副局長秋煌訪問法國；國安會王諮委郁琦訪問西班牙；經濟部林前次長聖忠率團赴德國、比利時、法國及英國；通傳會蘇前主委蘅訪問西班牙；臺北市郝市長龍斌率團訪西班牙、英國及德國；財政部黃次長定方率團訪問德國；國科會陳副主委政宏訪問法國、比利時及德國；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問西班牙及德國；陸

委會高副主委長訪問西班牙及荷蘭。

(四)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貴院洪副院長秀柱於本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訪問菲律賓。
- 2、韓國政府於本年 1 月 17 日首度發表聲明恭賀馬總統連任。
- 3、「臺韓航空協定」修正備忘錄於本年 1 月 20 日完成簽署，並於 4 月 30 日開啓松山—金浦航線，成功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
- 4、「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關於設定共同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策略合作協議」於本年 3 月 5 日完成簽署。
- 5、「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於本年 5 月 18 日宣布開始展開正式談判。
- 6、第 2 屆臺泰教育論壇於本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臺北舉行；第 14 屆臺泰勞工會議於 3 月 13 日在臺北舉行。
- 7、「臺越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於本年 5 月 9 日完成簽署，有助提升臺越間合作推廣觀光交流。
- 8、「臺菲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於本年 5 月 22 日完成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邊諮商會議於本年 5 月 2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 9、第 18 屆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於本年 6 月 27 日在印尼舉行。
- 10、臺韓兩國互免簽證停留期限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
- 11、訪華政要：印尼貿易部長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主席 Gita Wirjawan、女性國會議員聯誼會主席 Timo Pangerang、國會第一委員會主席 Mahfudz Siddiq；新加坡前國會議長阿都拉；菲律賓前總統 Fidel V. Ramos、貿工次長 Adrian S. Crisobal Jr. 南三寶顏省(Zamboanga del Sur)省長 Antonio H. Cerilles、馬尼拉市長 Alfredo S. Lim、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 Dr. Patricia B. Licuanan；馬來西亞「人民聯盟」陳國偉等 5 位國會議員；泰國勞工部副部長 Visa Khanthap、前外交部長 Dr. Krasae Chanawongse、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Sunai Chulpongsatorn；越南交通部副部長 Ngo Thinh Duc；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議會參議院議長 Bruce Atkinson、新南威爾斯州區域衛生事務次長 Melinola Pavey；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關係部長 Mark Maipakai、商工部秘書長 Stephen Mera；汶萊工業暨主要資源部農業局局長 Aidah Mohd Hanifah。
- 12、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呂前副總統秀蓮訪問韓國及印度；本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等人訪問韓國；經濟部梁次長國新率經貿團訪問菲律賓；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公平會吳主委秀明等人訪問馬來西亞；本院薛政務委員承泰訪問新加坡；教育部林次長聰明訪問泰國；僑委會薛副主委盛華訪問越南；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訪問澳大利亞。

(五)我國與亞西國家關係：

- 1、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於本年6月13日至17日率雲門舞集赴以色列表演。
- 2、約旦親王 Mired Bin Raad Al-Hussein & Princess Dina Mired 於本年6月17日至22日訪華。
- 3、蒙古內閣副秘書長 Nyamjav Davjaa 於本年1月7日至12日訪華。
- 4、科威特人事銓敘部副部長 Mohammed Al-Roomo 等5人於本年2月11日至17日訪華。
- 5、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拉斯海瑪邦警察總監 HH Shaikh Talib Saqer Al Qassimi 一行15人於本年2月17日至22日訪華。
- 6、科威特工業總署自由貿易區主席 Mansour Askanani 等3人於本年2月6日至10日訪華。

(六)我國與中南美洲國家關係：

- 1、貴院「中華民國－南美洲各國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潘委員維剛於本年6月20日至30日率團訪問秘魯。
- 2、外貿協會吳副董事長文雅率南美洲貿易訪問團於本年3月3日至14日赴厄瓜多、秘魯及智利訪問。
- 3、訪華政要：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Bonifacio Herrera、聯邦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Edmundo Jacob Molina；智利執政黨「國家革新黨」(Partido Renovación Nacional)眾議員 Nicolás Monckeberg、眾議員 Cristián Monckeberg 及眾議員 Frank Sauerbaum；秘魯國家團結黨主席 Luis Castañeda、國會議員 Fredy Otárola Peñaranda；厄瓜多前總統 Lucio Edwin Gutierrez Borbua、前外交部長 Dr. José Ayala Lasso；阿根廷國家眾議員 Rubén Darío Sciutto；巴西審計院委員長 Benjamin Zymler、巴拉納州高等法院副院長 Ivan Campos Bortoleto、聯邦特區消防總署司令 Gilberto Lopes da Silva。

(七)我國與非洲國家關係：

- 1、國科會張副主委清風於本年2月12日至18日率團訪問南非並出席第1屆「臺斐科技合作聯合委員會」會議及臺斐奈米研討會。
- 2、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於本年2月18日至3月4日率團赴布吉納法索、肯亞、烏干達、衣索比亞等4國考察投資貿易。
- 3、訪華政要：奈及利亞聯邦眾議院政黨關係委員會主席 Fort Ifeanyi Dike、眾議院「工業委員會」主席 Mohammed Onawo 率國會議員一行11人訪華。

三、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

(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本期我國出席7場APEC專業部長或高階會議，包括「教育部長會議」、「糧食安全部長會議」、「貿易部長會議」、「能源部長會議」、「礦業部長會議」、「婦女與經濟論壇」及「健康與經濟高階會議」，另出席2次「資深官員會議」、2次「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

議及 1 次 ABAC 代表與 APEC 資深官員對話會議；在臺舉辦 6 場次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

- 2、菲律賓科技部次長 Fortunato de la Pena 及美國國家大氣聯盟榮譽主席 Richard Allen Anthes 於本年 6 月 4 日至 7 日來臺參加「2012 APEC 颱風研討會」。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外交部與經濟部共同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於本年 6 月 8 日舉辦「入會十年與黃金十年：經貿自由化，布局全球」國際研討會，邀請 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以「世界貿易新情勢：未來的挑戰與機會」為題進行視訊演講。
- 2、我常駐 WTO 代表團與塞爾維亞、亞塞拜然、波士尼亞暨赫塞哥維納、阿爾及利亞、塔吉克及哈薩克等國積極進行入會雙邊諮商。

(三)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 1、本年我係連續第 4 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在 WHA 全會向各國代表發表有關我全民健保之演說，並與美、日、歐盟等國衛生部長及與會代表團團長或代表進行 10 場雙邊會談，就雙方關切之醫衛議題交換意見。
- 2、本年 WHA 會議期間，我代表團在委員會中就我關切之醫衛專業議題發言 16 次，並與各國與會衛生官員充分交流，展現我積極參與國際醫衛合作事務之意願與能力。

(四)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7 日通過聯邦參議院於去年所通過之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會議及活動；本年迄今已有 15 個州級參眾議會通過 20 項決議支持我案。
- 2、ICAO 理事會成員國比利時眾議院於本年 2 月 16 日通過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同屬 ICAO 理事會成員國巴拉圭眾議院於 4 月 12 日通過友我聲明，支持我參與 ICAO 案。
- 3、桃園國際機場與「國際機場協會」(ACI)於本年 6 月中旬在臺舉辦「機場與經濟發展」研討會，全球主流民航學術團體「航空運輸研究學會」(ATRS)於 6 月 28 日在臺舉辦第 15 屆年會。

(五)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美國密西西比等 15 個州 21 個參、眾議會通過 21 個決議案(或發表宣言)支持我參與 UNFCCC 案。
- 2、比利時眾議院於本年 2 月 16 日一致通過我參與 UNFCCC 等國際組織決議案。
- 3、巴拉圭眾議院於本年 4 月通過支持我參加 UNFCCC 等國際組織決議案。

(六)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 1、「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約市召開，包括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布吉納法索在 RIO+20 大會上發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相關組織。
- 2、我國「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於本年 6 月 16 日在 RIO+20 主會場內舉辦以「森林、生計與

綠色經濟」為題之周邊會議(on-site side event)，邀請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及農委會林務局楊副局長宏志擔任主講人。

- 3、本期我國組團出席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會議，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3屆籌備大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2屆籌備大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8屆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第7屆會議與未來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83屆大會等會議。
 - 4、駐印度翁代表文祺於本年3月5日至7日率團出席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之「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50週年慶祝大會；我國另於4月17日至19日組團出席在新加坡召開之「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54屆理事會議、5月20日至25日在法國巴黎召開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0屆年會及6月11日至14日在荷蘭召開之「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12年年會。
 - 5、「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於本年4月24日至26日在臺南召開第45屆理事會議。
 - 6、我國於本年1月30日至2月3日參加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艾格蒙聯盟」(EG)春季工作組暨委員會會議；另於2月13日至17日參加在法國巴黎舉行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23屆第2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以及於6月18日至22日參加在義大利羅馬舉行之FATF第23屆第3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
 - 7、我國由央行彭總裁淮南於本年5月2日至5日率團出席在馬尼拉召開之「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第45屆年會。
 - 8、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沈代表呂巡於本年5月17日至19日率團出席在英國倫敦歐銀總部舉行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第21屆理事會年會及捐助國會議。
- (七)其他國際合作計畫：我國應邀組團出席本年3月7日至9日「亞洲開發銀行」(ADB)所屬第11期「亞洲開發基金」(Asian Development Fund, ADF)第3次捐助國增資會議(Replenishment Meeting)。
- (八)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秘書長 Enzo Quattrocioche；「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 Nick Rischbieth；「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長 Gordon Hook；「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執行長 John A. Sanbrailo；「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總裁 Rod Beckstrom。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 (一)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 1、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相關團體幹部於本年 3 月至 10 月參加外交部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進行之「中亞與高加索地區合作發展計畫」。
- 2、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本年 2 月 11 日與美國邁阿密大學古巴研究中心共同舉辦「臺灣作為古巴轉型典範(Taiwan as Model for Cuba' s future)」學術會議，以及於 4 月 27 日至 28 日與拉脫維亞科學院(Baltic 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 of the Latvian Academy of Sciences)共同舉辦「民主與發展—比較觀點下之臺灣與波羅地海國家」會議。
- 3、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於本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赴斯里蘭卡參加 2012 年同濟會亞太年會。
- 4、協助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於本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赴澳洲墨爾本參加「世界自由民主聯盟(WLFD)2012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年會」。
- 5、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本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臺舉辦「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 8 屆中東及亞太地區會議」。
- 6、協助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等 11 個 NGO 團體於本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 日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InterAction)2012 年會」。
- 7、協助臺灣醫院協會於本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臺舉辦「2012 年國際醫院聯盟第 3 屆醫院及健康照護協會高峰論壇及理事會議」。
- 8、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本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臺舉辦「2012 國際工作組織(Workability International)年度研討會議暨國際工作組織亞洲區會員大會」。
- 9、協助「中華牙醫學會」於本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舉辦「2012 年第 34 屆亞太牙醫大會」。
- 10、協助我臺灣環保聯盟等 NGO 團體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赴巴西里約熱內盧參加「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

(二)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1、我國於本年 4 月 23 日致贈泰國世展會 10 萬美元執行「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
- 2、協助臺灣奧比斯基金會與國際奧比斯基金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在尼泊爾合作醫院簽署為期 1 年半之「尼泊爾兒童眼科醫援計畫」。
- 3、協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於本年 5 月 24 日簽署為期 8 個月(2012. 5. 1~12. 31)之「發展與培力海地國家組織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與經濟融合社會計畫」。
- 4、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於本年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 3 年培訓計畫」。
- 5、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美國非政府組織「Feed the Children (FTC)」於本年 6 月 1 日舉行援贈東非難民食米啓運儀式，將分批運送白米 1, 150 公噸救濟肯亞境內非洲難民。

- 6、協助臺灣路竹會於本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赴蒙古進行醫療義診服務。
- 7、我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於本年 6 月捐贈 1 萬 5,000 歐元人道救助義大利 Emilia-Romagna 大區地震災民。
- 8、邀請波蘭前副總理柯茲明斯基大學教授 Grzegorz W. Kolodko 於本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來華短期研究訪問。
- 9、協助彰化基督教醫院志工團於本年 5 月間分別赴聖文森及聖露西亞進行醫療合作及交流。
- 10、秘魯象腿病患 Mercedes Ordinola 女士一行 3 人在我各界協助下於本年 6 月 2 日來臺接受治療手術。

五、公眾外交等國際交流及合作

(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1、外交部於本年 5 月 29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101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為暑假期間赴 38 國之 43 個交流團隊辦理授旗典禮暨行前講習。
- 2、本年度北美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共計 8 校、64 人於 6 月至 8 月訪問美國與加拿大。
- 3、本年度非洲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共計 5 校、35 人於 6 月至 8 月訪問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及南非。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計有全球 320 位來自 62 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164 位。
- 2、「臺灣獎學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773 人，8 年來計有 1,497 位受獎生，返國後分別在外交及經貿等公私部門任職。
- 3、「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研習華語包括 23 個邦交國、219 位受獎生，有助我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及正體中文。
- 4、「中美洲友邦青年獎學金計畫」：利用我捐助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孳息提供「中美洲友邦青年獎學金計畫」，目前計有 180 位中美洲友邦青年學子來華攻讀學位。

(三)遠朋國建班：

- 1、第 2 期外交遠朋複訓西語班於本年 6 月 10 至 19 日舉行，計 7 國 13 名學員來華參訓。
- 2、第 16 期外交遠朋西語班於本年 4 月 15 至 24 日舉行，計 15 國 30 名學員來華參訓。
- 3、第 112 期遠朋國建英文班於本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8 日舉行，計 22 國 23 名學員來華參訓。
- 4、第 113 期遠朋國建軍警階層西語班於本年 3 月 11 日至 31 日舉行，計 13 國 22 名學員來華參訓。
- 5、第 114 期遠朋國建英文班於本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舉行，計 21 國 21 名學員來華參訓。
- 6、第 115 期遠朋國建法語班於本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4 日舉行，計 3 國 26 名學員來華參訓。

(四)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 1、「101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本年 5 月 1 日至 9 日在臺舉行，計邀請俄羅斯、以色列、蒙古等 5 國 20 人參加。
- 2、「101 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本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臺舉行，計邀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巴林等中東 6 國及土耳其 7 國共 23 人參加。
- 3、多明尼加青年菁英班第 1 梯次 28 名學員於本年 1 月 1 日至 14 日來華參訓。
- 4、加拿大青年領袖訪華團一行 13 人於本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訪華。
- 5、菲律賓聖多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UST)亞洲研究中心(Asian Studies Society)師生 37 人於本年 1 月 5 日至 8 日訪華。
- 6、菲律賓爾達內他市立大學(Udaneta City University)師生 22 人於本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訪華。

(五)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外交部持續協助文化部於全球推展「臺灣書院」計畫，並建立「臺灣書院」聯絡點，目前計有 63 國、203 個「臺灣書院」聯絡點。
- 2、外交部於本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在臺北舉辦第 3 期「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共有來自東南亞、中南美地區 14 個國家共 17 位中高階官員來華參訓。
- 3、外交部與國合會於本期共同舉辦「農業產銷」、「醫務管理」、「糧食作物」、「職業訓練」、「潔淨能源」、「貿易推廣」、「植物防檢疫」等 9 項專業研習班，共有來自 51 個國家共 205 位學員來華參訓。

六、提升領事業務服務

(一)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外交部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執行成效良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361 個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數量達 31 萬 7,507 件，親赴外交部申辦護照者則有 40 萬 8,402 件，親辦護照案件計達總收件數之 45.8%。

(二)普通護照申請量：

- 1、本期普通護照申請量共計 83 萬 3,832 件，與去年同一時期普通護照申請量 79 萬 7,615 件相較，增加 4.54%。
- 2、本期受理護照速件處理案計 6 萬 8,037 件。

(三)簡化及放寬外人來臺簽證措施，並積極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1、我與智利自本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申請停留簽證費用。
- 2、「臺英青年交流計畫(Youth Mobility Scheme)」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3、「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於本年 1 月 4 日生效實施。
- 4、「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

照人士簽證協定第 1 號修正協定」於本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國人赴聖國享有落地簽證待遇。

5、馬其頓共和國自本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6、英國海外領地英屬維京群島自本年 4 月 3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7、「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自本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

8、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已達 128 個。

(四)持續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本期辦理文件證明計達 19 萬 8,125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5 萬 2,852 件，國外驗發文件 14 萬 5,273 件。

(五)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1、本期更新出國旅遊資訊、重要資訊及最新訊息網頁各項資料共 48 次；另為供國人赴海外商旅參考之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燈號共計提供 19 則。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4 萬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3 萬冊；英、日、西、韓語對照，日本、韓國、亞洲、美加、中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地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30 萬張，供民眾取用參考。

3、本期共有 7,719 人次及 222 旅行團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之「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聯繫相關國人或其在臺親友。

4、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計接聽 2 萬 3,227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487 件；另駐外各館處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計達 2,427 件。

5、外交部與國內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國人持具國際漫遊功能之手機赴國外旅遊(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時，首次開機即能收到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之免費簡訊，以進一步強化旅遊安全宣導，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案本期已發送 183 萬 5,712 則。

(六)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本期共有 50 個館處辦理行動領務，已達外館總數 41.3%。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1、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安排英國「路透社」於本年 6 月 1 日晉訪總統，獲刊報導 3 篇，並於該社網站掛載專訪新聞影片播出。

2、辦理總統出訪文宣：配合總統於本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率團出訪非洲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史瓦濟蘭等 3 友邦，辦理隨行記者新聞服務，於出訪國設置新聞中心、編製新聞工作手冊及協助新聞媒體衛星傳輸作業等。

3、「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國際文宣案：計接待及邀訪來自 40 國、195 家媒體、18 家智庫、11 個國際組織共 632 人觀選及採訪，獲國際媒體刊登報導及評論 1,002 篇次。另建置「總統選舉」網站、設置「國際媒體發證中心」、辦理選情分析座談會，

以及提供即時衛星轉播選舉結果供國際媒體運用等。

- 4、總統就職國際文宣案：籌組「國際政經記者團」來訪、致詞稿多語版翻譯作業、編印總統及副總統英文簡傳摺頁、英文「臺灣評論」撰刊社論等，獲國際媒體報導 230 篇次。
- 5、我國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文宣案：於國際媒體洽刊我衛生署署長專文、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定期刊物加強報導，以及配合我代表團與會辦理文宣等，獲國際媒體報導 67 篇次。
- 6、國內「即時議題」主動供稿服務國際媒體專案：提供「Taiwan Today」、中央社「Focus Taiwan」等網站所刊出之國內要聞與相關政策內容予國際媒體參用，獲刊播 661 篇次。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辦理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2012 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委託民間團體與夏威夷「東西中心」合辦「亞太新聞獎助計畫」，邀請美國「華盛頓郵報」、「新聞週刊」、「有線電視新聞網」等 9 位主流媒體人士於本年 6 月訪華，迄獲刊 4 篇報導。
- 2、與德國柏林 DOM 出版社合作編印「臺灣建築指南」專書：計有德文及英文兩種版本，已於本年 5 月印製發行，內容介紹臺灣 5 大都會及全臺各地共 125 座公共及民間建築。
- 3、推廣我國美食國際文宣案：安排「2010 臺北國際牛肉麵」紅燒組冠軍師傅侯圳生於本年 2 月赴美國華府及舊金山巡迴示範；「臺灣美食文化網」增設韓、俄及德文版網頁；駐外單位辦理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 18 場次。
- 4、推廣我國觀光旅遊國際記者邀訪案：辦理「元宵節」、「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客家桐花祭暨澎湖花火節」及「臺北國際食品展」等 4 項邀訪，計邀請國際媒體記者 33 人訪華，獲刊播報導 38 篇。
- 5、與「日本工業新聞社」(屬「富士產經集團」)合辦「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活動：邀請第 9 屆得獎學生 17 名於本年 3 月來華研習並晉見蕭前副總統，計獲日本媒體報導 15 篇。
- 6、辦理補助民間團體進行國際交流：補助梅門功藝坊、中華民國中外協會、國立政治大學、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印象銅管五重奏、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等 29 個團體或機構，結合民間文化藝術活力，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計發行「臺灣評論」(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西文旬刊」、「今日臺灣」電子日報(英、日文版)、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臺灣光華雜誌」(中英及中日文版)等 7 種語文 11 種定期期刊，紙本發行量達 29 萬 800 冊，電子日報及網路版訂戶逾 7 萬 7,160 戶，另相關刊物報導獲國際媒體或機構網站轉載達 3,298 篇次。
- 2、不定期出版品：計編印英文版「馬英九總統簡傳」、「吳敦義副總統簡傳」、「釣魚臺列嶼—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摺頁、總統大選文宣小冊、兩岸文宣摺頁，以及其他主要議題等 24

種不定期出版品。

(四)視聽資料：

- 1、籌製「儒家文化在臺灣」、「臺灣自由行」及「臺灣美食」等3部國情紀錄片，並配製中、英、俄、法、德、日、西語等7種語版，供駐外單位運用。
- 2、徵選「司馬庫斯」及「退潮」2部優良紀錄片並加配英、法、西等外語版字幕，供駐外單位運用。
- 3、完成國內女性攝影家作品海外巡迴展展品甄選作業，內容包括「人文關懷」、「兩性平權」、「民俗文化」及「觀光休閒」等4類主題，將透過駐外單位辦理照片展，以彰顯我國推動兩性平權之努力與成果。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推動廉政工作：召開「廉政工作會報」6次，由4個單位提報「肅貪防弊，整飭軍風紀」工作；並透過軍檢、憲兵、監察及保防單位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召開4場次會報，整合肅貪能量；廣續推動設置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建構「雙軌併行，複式監督」肅貪防弊體系。

(二)國防民生合一：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本年度釋商金額計920億元，截至6月底止，實際釋出572億7,942萬元，達成率62.26%。

2、營地整體運用：

(1)移交國產局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2,089處、面積2,726.53公頃。

(2)檢討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53處、面積86.91公頃。

(3)納列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285處、面積413.9公頃，已交由國產局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17處、面積161.23公頃，得款389億9,876萬餘元；其中本期處分4處、72.82公頃、得款74億5,628萬餘元。

3、外島地區排雷：全案區分2階段，計畫清除308處、面積352萬6,069平方公尺；本期累計已完成外島地區293處雷區排除作業，面積34萬2,230平方公尺，清除各式地雷、未爆彈10萬9,870枚，執行率99.03%。

4、協力國土復育：本年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阿里山鄉達邦段等2處疏濬作業，總計投入兵力1萬9,835人、疏濬量130萬8,000立方公尺。

5、積極廢彈處理：本年度計畫處理廢彈4,662公噸，本期計處理廢彈711公噸。另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98年至101年及102年至105年完成彈藥移儲，規劃可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達133.5公頃，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禁限建解除73.59公頃。

6、支援緊急疏運：本期因應228假期計待命應援C-130運輸機2架及春節應援C-130運輸機4架、AP人員運輸艦2艘、軍租商船1艘。

(三)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秉持「鐵三角」國安理念，擘劃未來4年國防轉型及建軍備戰指導方針，採「官學交流」模式，廣納建言，先期實施議題研討計8次。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等8國10案32餘人次；協辦總統就職典禮外國元首接待及參訪作業，並接待歐、亞、美、非友邦國家訪團15國172人次，使各國訪團

瞭解我國防政策及亞太區域安全等議題，增進與各友邦國家之軍事外交關係。

(二)智庫交流合作：藉由論壇研討、人員互訪、智庫拜會等方式，拓展與國外智庫交流合作；定期發行「國防情勢雙週報」、「戰略與評估季刊」及「Defense Security Brief」等刊物，逐步累積研究能量；智庫人員交流，計出訪 2 案、23 單位、23 場次、65 人次，來訪 12 案、12 單位、51 人次。另辦理學術研討、講習等計 19 場次、國內專家、學者 75 人次、國防部 390 人次參與研討；另撰擬「南韓反不對稱戰略－從天安艦及延坪島事件所得之教訓」等研析報告計 121 篇，提供國防決策參考。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聯參、戰訓、軍備、情報、學術、軍售、高層、教育、人道及軍法交流計 195 案、1,216 人次。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度：

- 1、依據「兵役法」修正條文，全面檢討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完成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應修(制)定法規彙整，計國防部 36 種，其他部會 13 種。
- 2、本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由「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跨部會協處，國防部並完成募兵制重要執行事項時序及節點管制，務實推動。
- 3、擴大募兵制政策宣導，除於本年 2 月至 3 月間舉辦「推動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7 場次外，並配合全民動員業務督訪，分赴 22 個縣市政府實施政策宣導，結合地方政府就業媒介專案活動，擴大人才招募。

(二)招募志願人力：本年度計畫招募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1,300 人、專業預備士官 1,155 人及志願士兵 1 萬 5,311 人，軍校正期班 1,285 員。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為培養國軍幹部國際觀，本年派赴美國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9 人次，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25 人次，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170 人次。
- 2、為擴大友邦軍誼，招收瓜地馬拉、布吉納法索、宏都拉斯等 8 國，深造教育班次 16 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8 人次。
- 3、為使友邦國家人員瞭解我國政治、國防、經濟發展與現況，辦理遠朋國建班、複訓班、調適班、深造班等計 9 期，施訓 207 人。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組織轉型：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期程，國防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等 6 種組織法制(修)定，已於 貴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完成審議。另「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

規之兵力結構與員階額調整，本年持續按計畫逐年執行；涉及組織法修正之高司組織調整，將配合「國防部組織法」等 6 種組織法施行日期調整，使國防轉型如期達成。

2、籌建武器裝備：

- (1) 自製武器區分研製、量產與採購等 3 種類別，本年執行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 31 案。
- (2) 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辦理「F-16 A/B 型戰機」、「E-2T 鷹眼機」性能提升及「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售事宜，並持續爭取「柴電潛艦」與「F-16 C/D 型戰機」等供售，堅實自我防衛戰力。

3、整合軍備後勤：

- (1) 加強工業合作：廣續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83.93 億美元點，本年持續推動工業合作計畫計海軍「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能量籌建」及陸軍「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後勤維修保養技術轉移」等 7 案。
- (2) 厚植科技研發：本年度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開發研究計「陀螺儀用特殊光纖研製」等 86 案、1 億 0,959 萬餘元。另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之建軍規劃，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已建立 889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3) 後勤策略規劃：已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系統整合，目前廣續配合作業流程簡化，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全案預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中科院法人化：完成轉型前各項整備工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獲 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審查通過。

5、精進演訓效能：

- (1) 「漢光 28 號」實兵演練已於本年 4 月實施完畢，計驗證情報、聯合作戰指管、聯合火協、聯合防空等 8 類 45 項重大戰備課目；另「漢光 28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於 7 月實施，針對發掘之重大戰備議題廣續實施驗證，所獲結論將納為固安作戰計畫修訂之重要參據。
- (2) 廣續戰備測考，本期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等演訓任務 3 類 24 項，驗證各單位遂行聯合作戰能力。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2(30)個群(營)、22 個連、艦艇 55 艘及 2 個飛行作戰隊。
- (3) 配合「漢光 28 號演習」及「聯勇」操演時程，實施電子戰防護、偵蒐、追蹤、反制與攔截等攻防演練課目，計完成 3 梯次訓練。另辦理聯合巡迴講習 4 場次、733 員參訓。
- (4) 縝密聯戰督考：本期計執行「漢光 28 號」演習實兵演練、「聯興」、「聯勇」、「聯信」及「聯雲」等 5 項 9 次督考。另針對 9 個飛行及艦艇部隊實施無預警督考。
- (5) 編纂國軍準則：年度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 147 種(要綱 2 種、教則 25 種、教範

48種、手冊72種)，本期完成9種修編、印頒作業。

(6)精進指管效能：為精進戰演訓期間資訊交換之安全，完成國軍智慧卡系統發展及26個發證中心建置，發出各類憑證數計2萬9,322張。

6、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運用「後備軍人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及「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計編管後備軍人270萬餘人及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漁船、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等編管項目及各類重要物資、設施共10大類、332目。
- (2)落實召集訓練：本年度教育(含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計畫召訓632梯次、14萬5,593人，本期完訓242梯次、4萬5,776人，實到率99.04%。
- (3)強化動員知能：本年5月8日至6月12日，辦理軍事動員準備計畫作業講習7場次、2,375人參訓。
- (4)策辦萬安演訓：以重大複合式天然災害防救為演練重點，藉演練有效整合縣(市)政府、民間慈善及救難團體實施，同時常、後備部隊配合參與，總計動員人力8,000餘人、車(機、具)2,000餘輛，舟艇9艘，直升機17架次。

(二)無形戰力：

1、涵養武德修為：

- (1)強化國軍武德教育，本期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徽章的故事」、「繼志承烈，忠魂不滅—中華民國建國烈士」及「歷史風雲人物」等系列單元、「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24週年紀念專輯」、「緬印英靈，赤膽忠魂—蘭伽墓園整修特別報導」、「敵情教育」與相關專題報導等專輯23集、一報三刊登載136則及漢聲電臺製播86則。
 - (2)指導各軍司令部所屬校院，採多元方式實施建國、抗戰史教育，以培養正確民族意識；另透過軍事校院之愛國教育，培養軍校學生正確之軍人核心價值。
 - (3)辦理「榮耀與忠貞—憲兵司令部成立80週年特展」及「成功嶺戶外軍事裝備展示後續擴充展示暨F100超級軍刀機揭牌典禮」；並出版「英雄典範—國軍將士紀念碑」及「榮耀傳承輝煌66—國防部遞嬗與沿革」等4種軍事史籍及刊物；另譯印「中共海軍與能源安全」、「資訊作戰」、「國防能力轉型」、「第一擊」及「21世紀的海權」等外文軍書5種，每月蒐印外文軍事新知彙編為「國防譯粹」，提供官兵研讀。
- ##### 2、緬懷殉職忠魂：
- 本年清查所屬忠勇殉職官兵，配合春祭(3月29日)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地方忠烈祠享祭計16案1,276人，各地參加悼祭官兵計6,157人。
- ##### 3、整飭軍風紀律：
- (1)為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強化各級危安管控能力，辦理軍紀專案檢討，要求各級主動掌握危安徵候，本期計召開12次檢討會，有效降低軍紀案件肇生。
 - (2)貫徹「刑懲併行」制度，以「檢討汰除」、「留優汰弱」等作法，提升人員素質；本期

計頒「國軍近年管教案例檢討與策進」等軍紀(指示)通報 1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斷念」等 3 部。另辦理軍法巡迴教育，計 583 場次、9 萬 1,460 人次參訓。

4、防範滲透破壞：

(1)因應政府推動「陸客自由行」政策，指導各級強化狀況演練應處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國軍重要單位辦公處所、機敏作業場地及重大演習地區等機密安全維護，本期執行反偵聽檢查計 237 場次，有效維護軍事機密安全，反制敵人蒐情活動。

(2)人員安全調查：針對國軍人才招募、進用或遴派重要職務前執行安全查核作業，本期執行各類安全調查作業計 5 萬 7,744 人次。

5、落實風險管理：

(1)強化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測機制，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審查會議，檢討軍事危機等 13 項重大風險暨管控措施，確保各項風險管控作為發揮效能。

(2)透過採購稽核小組，針對不符法令及作業異常等個案令發受稽核機關改進，計稽核購案 288 件，有效提升採購作業品質及效能。

6、性別平等教育：本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1 日，舉行聯合結婚「幸福滿分」婚前教育講習，建立軍職人員及其伴侶對婚姻正確觀念，計 360 餘人與會。另薦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種子人員 200 餘人，舉辦全軍巡迴講習 7 場次、1,700 人參訓；並實施法規輔訪，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範。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災害防救訓練：本年 3 月至 6 月，國軍各級部隊於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階段，分別實施 4 至 8 小時災害防救訓練。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及紅十字會總會開辦之災害防救種子教官班與基礎搜救班，培訓國軍種子教官，本期計完訓 116 人。

(二)「610 水災」救援：計派遣救災兵力 9,863 人次、各式輪車 658 輛次、甲車 28 輛次、各型飛機 135 架次、舟艇 41 艘次及抽水機 278 具次；協助撤離鄉民 3,743 人、堆置沙包 1 萬 4,806 包、清理土石 454.5 噸、漂流木清運 3 噸、消毒防疫 22.68 平方公里、醫療門診 305 人次及後送 50 人次、防水閘門安裝 30 戶及監控水閘門 5 處。

(三)「泰利」颱風救援：計派遣救災兵力 1 萬 1,937 人次、各式輪車 851 輛次、甲車 18 輛次、各型飛機 1 架次、舟艇 25 艘次及抽水機 51 具次；協助撤離鄉民 4,100 人、堆置沙包 23 萬 2,661 包、清理土石 18 噸、漂流木清運 3 噸、水溝清淤 5 公里、醫療門診 242 人次及後送 4 人次、防水閘門安裝 29 戶。

(四)協助執行一般急難救援(山、海、空難)計 40 件次，累計派遣兵力 1 萬 9,273 人次、各式車輛 126 車次、飛機 128 架次、船艦(膠舟)126 艘次，均圓滿達成任務。

(五)提升救災預算運用效益：針對救災(難)任務產生額外直接成本，專案彙計管制，本期已執行

救災(難)任務成本計 4,047 萬餘元。

六、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

-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2 萬 1,806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7 萬 9,297 人次；心理測驗 1 萬 9,696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5,236 人次。
- 2、心輔教育訓練：
 - (1)在職訓練：辦理「心輔在職專業訓練」3 場次、312 員參訓；「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59 員參訓；「國軍心輔專業督導人力種子教官」培訓 32 員。
 - (2)推廣教育：運用國軍文宣刊物開設「心輔專欄」刊載宣導，「心輔萬花筒」、奮鬥月刊「心輔 DIY」刊登專文 26 篇、海報 46 幅、漫畫 23 篇等心輔教育資訊；印製「國軍幹部『自殺防治停看聽』關懷卡」5 萬張及「國軍官兵『自殺防治停看聽』自助助人卡」30 萬張，轉發全軍，協助發掘自傷高危險群，發揮危安預警功效。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及社福團體定期派員連絡探訪單身退員宿舍計 45 處、2,383 人。
- 2、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計受理 551 案，官兵及眷屬電話諮詢計 1 萬 1,428 件。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6 人，本期計解答法律疑難 3,304 件、輔導訴訟 109 件。
- 4、辦理民事協調會報 40 場次；另 149 個民事執行單位每月配合政戰會報，實施民事工作執行現況研討。

(三)加速眷改工作：

- 1、舊制眷村改建核定改建眷村計 78 處，本期已完成改(遷)建 77 處；新制眷村改建計畫核定改建基地 161 處，93 年調整興建 88 處基地，去年調整興建 87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73 處，安置 5 萬 4,152 戶，待安置 1 萬 5,218 戶。
- 2、本期計完成新北市「莒光一村」、臺北市「復華新村」及宜蘭縣「縣政中心」等 3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812 戶。
- 3、後續 14 處改建基地，預計於 102 年完工，並自 102 年至 108 年廣續辦理眷戶安置拆遷、土地騰空活化處分、特別預算執行、融資清償債務、眷改基金清算等眷改終端事務。

(四)落實軍眷照顧：

- 1、減輕房價負擔：因近年國內營建物價調整，所增加之工程款由承購戶負擔，輿情反應激烈，積極爭取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吸收，減輕眷戶房價負擔。
- 2、眷改餘宅價售現役官兵：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本年 6 月 22 日發布施行。

(五)生活設施改善：

- 1、因應「募兵制」施行後都會區域職務宿舍供不敷需之情形，採「小規模、示範性質興建職務宿舍」方式，選定都會區營地試辦興建約 400 戶職務宿舍，規劃於 103 年起興建，以增加優秀官士兵久任誘因。
- 2、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營區，已完成第 1 階段 9 處營區建案作業；另第 2 階段整建需求計 17 處營區，本期已完成陸軍「臺南內角營區」等 15 處現勘作業；其餘 112 處營區將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另案規劃現勘，以逐步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六)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已完成審議 1,769 件，核發補償金 14 億 5,800 萬元。

(七)屆退官兵輔導：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總計 34 場次，本期舉行 4 場次、5,275 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250 家、提供職缺 2 萬 5,642 個。
- 2、持續辦理上校階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輔導，本年計畫需求 17 員(中將 1、少將 4、上校 12)，已輔導少將 4 員、上校 3 員順利轉任。
- 3、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本年 4 月 16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各開辦 1 班次，納訓國防部及海巡署等單位校級屆退軍官 82 員。

(八)醫療照顧服務：

- 1、落實國軍人員預防保健，各項體檢工作，本期計完成 11 萬 2,457 人次。
- 2、照顧國軍官兵及眷屬健康，本期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就醫服務計官兵門(急)診 20 萬 2,866 人次、住院 7,282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12 萬 5,962 人次、住院 3,510 人次。
- 3、照顧偏遠無國軍醫院地區官兵醫療照護，本期偏遠地區官兵巡迴醫療計 135 次，實施宜蘭與臺東地區官兵體檢 5 場次，服務官兵體檢 4,307 人次。
- 4、妥善醫療照顧因公傷病住院之國軍官兵及軍事院校軍費生，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實施住院官兵醫療服務。
- 5、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業，建立國軍醫院與部隊防治自殺聯繫管道，本期計通報自我傷害 126 件，自殺傾向 444 件，共計 570 件。
- 6、與退輔會榮民醫院合作交流提供官兵及榮民醫療照護，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4,841 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33 萬 9,821 人次。

(九)薪資所得課稅：為建立國軍官兵正確稅務概念，廣續利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導課稅須知、所得稅相關法規及稅款扣繳與結算申報應行注意事項；另完備駐美軍事代表團所得稅扣繳作業程序，確保駐外人員權益。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800 人次、計 3,724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740 人次、計 454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 145 人報名，目前在學總數計 3,971 人。

(二)就業：

- 1、執行「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及「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協助榮民(眷)287 人重返職場。
- 2、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72 班次，培訓 2,242 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 74 班次，培訓 2,263 人次，共計培訓 4,505 人次。
- 3、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8 場次，計 9,796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769 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59 場次，榮民(眷)5,065 人、廠商 2,163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1,017 人。
- 5、協助榮民(眷)3,101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84 人，會外就業 2,917 人。

(三)就醫：

- 1、推展醫療體系整合：完成臺北榮總垂直整合桃園、蘇澳、員山榮院；臺中榮總垂直整合埔里、嘉義、灣橋榮院；高雄榮總垂直整合永康(更名為臺南分院)、龍泉榮院(更名為屏東分院)，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競爭力；3 所榮總完成「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等 599 件醫學研究案。
- 2、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同時於桃園、竹東、埔里、嘉義、臺南、屏東、員山等 7 所榮(分)院分別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桃園、埔里、嘉義、屏東、員山等 5 所分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 150 床；桃園等 11 所榮(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84 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 3、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榮(分)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9 萬 6,402 人次、預防保健 6 萬 3,938 人次、健康諮詢 11 萬 4,480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4,559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13 萬 3,035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2 萬 5,351 人次。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 6 萬 3,302 人；去年 7 月起發給就養榮民每月 600 元慰問金，約 92 萬 2,261 人次、5 億 5,336 萬餘元。
- 2、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活動，計 796 場次、1 萬 4,861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5 萬 8,572 人次；並提供門診 4,284 人次、復健 2,922 人次，共計 7,206 人次。

- 4、廣續新(整)建板橋、彰化、岡山、屏東、馬蘭、太平等 6 所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榮舍，計 1,515 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輕度失智床位 24 床、中度失智床位 12 床)，目前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3 名、中度失智榮民 12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178 人、299 萬 5,395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計 1 萬 3,270 人、3,160 萬 5,0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高山農場及偏遠地區設 168 個服務站(臺)，累計即時服務照顧榮民(眷)6 萬 7,910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1 萬 3,871 人次，核發 7,212 萬 4,703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183 人次；訪視榮民及遺眷 49 萬餘人次，認養榮民遺孤 631 人、捐助金額 1,029 萬 0,500 元。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9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121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臺東縣關山鎮早期亡故單身榮民土葬墓座計 67 座移靈及安奉軍人忠靈祠；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1,058 件；解繳國庫黃金 2,959 公克、美金 6 萬 5,545 元、港幣 1 萬 1,778 元、人民幣 1 萬 9,148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4 億 6,954 萬 8,625 元、房屋 78 筆、土地 123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 5、善心義舉照顧榮民遺孤：計 967 人，捐助 1,029 萬餘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31 人。

(六)事業經營：

- 1、於臺東、福壽山、武陵及清境農場完成綠色造林計 63 餘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遊客數 86 萬 1,766 人次，營運收入 3 億 3,381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公司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以逐步清償債務。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7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約 203.68 億元，投資報酬率 8.17%，榮民(眷)就業安置率 37.56%，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計 540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2012 年年會。
- 2、接待旅臺國際退伍軍人、「約旦退伍軍人經濟社會協會」主席、「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婦女會總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日本駐華武官等 30 個國家外賓計 151 人。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檢討修正公庫法規，提升庫政管理效能：本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5 條條文，放寬公庫代理銀行應要求受託之代辦機構提供擔保之例外規定，俾利地方公庫事務順利運作。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臺北區支付處與國庫署整併，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改由國庫署統籌辦理，財政部積極檢討修正「國庫法」等相關公庫法規，並辦理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二)強化集中支付，降低資金成本：為強化國庫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自去年度起推動國庫撥補政事型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金額累計 314.96 億餘元，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達 169.01 億餘元，減少國庫債息負擔。

(三)強化公股管理，善盡社會責任：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院已召開 10 次「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各部會就「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及相關解釋令之處理，有一致之共識，將規劃公股代表全數擔任董事或督促所管公股事業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順應 OECD「公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所強調，公營事業不能排除一般法律適用之規定。
- 2、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撥貸 5 萬 9,550 戶，計核撥 2,074 億餘元。

(四)揭露債務資訊，精進債務管理：

- 1、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財政部自去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供外界瞭解各級政府最新債務訊息暨遵循「公共債務法」規定情形；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本年 7 月份起，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 1 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俾發揮全民共同監督，激勵地方政府改善財務狀況。
- 2、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參酌美國財政部網站有關債務資訊揭露內容與方式，整合串聯中央政府債務資訊，於本年 6 月在該部網站首頁成立「最新國債訊息」專區，內容包含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等債務資訊，提醒政府各機關單位加強開源節流，減少債務負擔，並請全民監督我國債務狀況。
- 3、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本期藉由債務基金舉新還舊節省債息約 4.74 億元。

(五)地方財源分配，維持只增不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已原案重送 貴院審議，為因應 102 年度各級政府預算籌編法定作業時程，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共

識，續採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併同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只增不減」之配套機制。

(六)強化彩券管理，增裕社福財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達 475.19 億餘元及 127.62 億餘元，分較去年同期成長 6.55%及 7.51%，挹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銷商等相關就業人數達 2 萬 9,417 人，有效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七)加強菸酒查緝，保障民眾安全：

- 1、本期新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啤酒廠 2 家 19 項酒品，連同已認證廠商新增 5 項認證酒品，合計新增 12 項認證酒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共 39 家計 247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本期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2 萬 3,774 件。
- 2、本期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為 509.26 萬包，較上年度減少 75.24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22.11 萬公升，較上年度減少 8.47 萬公升。

二、賦 稅

(一)本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 1-6 月累計實徵數(初步統計)	101 年 1-6 月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045,414	984,681	106.2
一、稅課收入	1,014,342	957,498	105.9
(一)關稅	44,877	47,255	95.0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509,447	421,967	120.7
1、營利事業所得稅	234,351	210,964	111.1
2、綜合所得稅	275,096	211,003	130.4
(四)遺產及贈與稅	16,044	11,733	136.7
(五)貨物稅	79,861	85,361	93.6
(六)菸酒稅	21,675	23,836	90.9
(七)證券交易稅	38,309	61,924	61.9
(八)期貨交易稅	2,264	2,972	76.2
(九)營業稅	136,624	134,854	101.3
(十)土地稅	41,259	44,636	92.4
1、田賦	—	—	—
2、地價稅	2,079	1,243	167.2

3、土地增值稅	39,178	43,393	90.3
(十一)房屋稅	59,579	58,214	102.3
(十二)使用牌照稅	53,568	52,565	101.9
(十三)契稅	5,421	6,817	79.5
(十四)印花稅	4,638	4,578	101.3
(十五)娛樂稅	776	786	98.7
(十六)教育臨時捐	1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2,208	11,268	108.3
三、健康福利捐	16,895	14,897	113.4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968	1,019	193.2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擬具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相關修正草案：為建立公平之租稅環境，財政部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減少稽徵成本、降低市場及經濟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於本年7月2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月8日公布。

(三)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94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減除「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草案，於本年6月20日陳報本院審查。

(四)精進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

1、財政部自99年首次實施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本年廣續提供查詢服務並增加蒐集資料單位，可提供查詢下載參考資料由去年度9,300餘萬件，增加為1億0,700餘萬件，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296萬戶，利用率80.74%，平均每1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19張。

2、廣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方案，主動試算納稅義務人去年度結算稅額，納稅義務人收到稅額試算書表核對無誤後，於規定期間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即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減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作業負擔。本年5月利用稅額試算服務完成去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約200萬件，占總申報件數35.34%。

(五)積極洽簽租稅協定：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截至本年6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23個。目前已正式簽署尚未生效4個，已草簽但尚未正式簽署2個，進行磋商中6個，另推動中之單項海運協定1個，財政部將廣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以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六)維護租稅公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116 億餘元。

三、關 政

(一)鬆綁關務法規、提升競爭優勢：

- 1、本年 3 月 5 日修正發布「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3 條，增訂連線業者申請結關時，如有退關或註銷貨物者，得於出口貨物艙單一併傳輸，免向海關遞送書面退關及註銷貨物清單，以簡化出口貨物結關程序，減輕業者關務程序負擔。
- 2、本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 8 條，適度延長海關覆審之處理時間，俾使覆審結果更為正確、周延，減少稅則認定爭議。
- 3、本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保障業者存倉貨物安全、建立擔保額度內按月彙報制度、簡化重整保稅貨物進出倉申報手續及審核作業，以營造優質保稅貨物通關環境。

(二)廣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為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並與國際關務接軌，本年 4 月 16 日與加拿大完成簽署「關務合作協議」；另於本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未來將積極推動與紐西蘭、德國、匈牙利、斯洛伐克、印度及宏都拉斯等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情資交換協議。

(三)積極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

- 1、「關港貿單一窗口」與「預報貨物資訊」子計畫，已完成系統分析作業及 88 冊建置專案管理報告審議確認，有助後續系統設計及建置作業推展。另辦理業者宣導說明會與教育訓練，參與者共計約 1,500 餘人次，包括業者百餘家及機關單位 17 個，有效促進政策溝通並提升專業知能。
- 2、「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子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業者計 127 家，給予認證廠商通關便捷之利益，降低查驗比率、節省通關時間，減少營運成本。另積極推動與他國進行跨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資格，包括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署(CBP)於本年 2 月及 5 月來臺，我方接續於本年 4 月赴美，完成聯合認證，有利未來簽署相互承認協議目標之達成。
- 3、「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部分，拆櫃檢查區第 2 期建物工程(高雄港區第 122 號碼頭)已於本年 5 月完工。另「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本期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已逾 2 萬 7,000 餘只，節省海關押運人力近 1 萬 3,000 人次、押運成本 900 萬元、作業時間 3 萬小時。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1 萬 5,574 筆(面積 1,332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3,539 筆(面積 649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計處理 1 萬 6,548 筆(面積 1,782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 3.43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出租戶數計 15 萬 7,690 戶(27 萬 5,405 筆)，本期收取租金 7.6 億元。
- 5、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2,156 筆(面積 76.8051 公頃)，收入 76.30 億元。
- 6、賡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75 案，收取權利金 0.85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本期計收益 1.13 億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本年 6 月 28 日已公告 12 宗，並於本年 7 月 31 日開標，計標脫臺北市松山區等 4 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 11 億 7,351 萬餘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82 件，面積 0.99 公頃。

(四)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減少租金費用支出，本期累計已調配 58 處(面積 6 萬 5,099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

(五)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已召開 11 次會議，除督導各管理機關分期分區清理大面積、高價值國有建築用地及國營事業管有土地，提出活化運用方式外，並已陸續安排國防部、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國營事業提報其資產管理運用情形，以督促該等機關(構)資產有效運用。

五、政府採購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建立清廉公正採購制度：

- 1、推動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精進措施，增訂有益採行仲裁機制之契約條款，供各機關依循。
- 2、建立以公務機關資深公務員為主之評選制度，鼓勵機關推薦資深公務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協助辦理評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位公務員已納入本資料庫。
- 3、成立統包工程推動工作小組，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逐步提升統包工程比率。另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訂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推出「智慧型手機電子領標」及「採購隨身碼」服務，廠商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查詢政府採購招標資訊並於線上進行領標作業，領標費用帳單可至便利商店或代收之金融機構繳費。
-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全天 24 小時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11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48 萬餘次。
- 3、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網路訂購數已達 13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42 億餘元。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共計稽核監督 4,163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566 件、財物 1,147 件、勞務 1,450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487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及 1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申訴案件。同期間並辦結 510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05%；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36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結案 273 件，促參申訴案件結案 1 件。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以來，由於國內經濟成長減緩，加以央行發行定期存單調節銀行資金，本年 6 月準備貨幣(日平均)為 2 兆 7,203 億元，年增率由去年 12 月之 6.89% 降為 4.67%。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5.09%。
- 2、貨幣總計數：本年以來，隨景氣走緩，銀行對民間部門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M2 年增率承去年下半年以來之下降趨勢，至本年 6 月為 4.19%。1 至 6 月 M2 平均年增率為 4.75%，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 至 6.5%)內。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本年以來，全體貨幣機構存款大致穩定增加，由去年 12 月底之 32 兆 3,022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32 兆 6,094 億元；年增率則由去年 12 月底之 4.18% 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3.60%；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4.19%。
 - (2)放款與投資：由於經濟成長趨緩，企業資金需求不強，致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雖由去年 12 月底之 24 兆 1,729 億元，增至本年 6 月底之 24 兆 5,879 億元，年增率則由 6.00% 降至 4.58%；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5.17%。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6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4.59%，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4.71%。

(二)貨幣政策：

-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央行以申購或標售方式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定期存單淨增加 301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到

期餘額為 6 兆 7,123 億元。

2、其他重要措施：

(1)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適度控管；為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高價住宅貸款之授信風險控管，本年 6 月 22 日增加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未來將視實際發展狀況，採行合宜之因應措施。

(2)促進國內重要支付系統健全運作：目前貨幣市場有關銀行對交易商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已全面無實體化，為簡化無實體 NCD 到期兌償程序，央行同意銀行兌償款項收付作業改由同資系統辦理，藉由提供自動化之兌償服務，節省相關銀行之人力作業成本，同時提升市場交割之效率。新作業已於本年 5 月 7 日正式實施。

(三)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 1,462 億 5,4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3,878 億 5,8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5,341 億 1,2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416 億 5,0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816 億 2,6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232 億 7,6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08 億 3,6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912.35 億美元，較去年 12 月底之 3,855.47 億美元增加 56.88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900，較去年 12 月底之 30.290 升值 1.30%。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478.1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28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9,321.6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16.02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友邦及國華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許可證券商辦理非屬自有資金投資及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家、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許可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新臺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4 家、許可投信事業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 家、許可投信投顧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 4 家、許可票券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 8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業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212.50 億元，賣出人民幣 222.44 億元。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19.78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16.31 億美元。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達 396.69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82.21 億美元。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94.46%，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5.54%。
 - 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為 1,834.47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為 592.4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累計承作量為 1.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累計承作量為 20.76 億美元。
 - 6、截至本年 6 月底止，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計 43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158.62 億人民幣。
- (八)中央公債全面無實體化：最後 1 期實體公債已於本年 3 月到期開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99%，實體公債僅餘 0.65 億元；本年 1 月至 6 月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79.05%。
- (九)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 1、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活動，為讓消費者有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金管會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至 2,529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55 萬 7,425 人。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申訴案件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者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 4 成；進入評議程序之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亦占已結案件逾 6 成。在教育宣導方面，「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除印製海報、宣導摺頁及法規手冊等，分送全國各金融機構外，並積極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目前已分別在臺北、屏東、花蓮、嘉義及高雄等地分別舉行多次研討會及說明會。
- (十)國際金融業務：
- 1、本期金管會派員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活動，以掌握國際最新監理法令及金融情勢，俾與國際接軌，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 2、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與南非準備銀行銀行監理處(BSD)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對加強臺斐跨境銀行監理合作，具有積極正面之效果。
- (十一)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 1、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9 家已開業、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並設立 7 家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1 家已獲陸方核准開辦、2 家獲陸方核准籌辦，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並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

- 2、協助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金管會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服務業之早期收穫計畫中，為銀行業者爭取到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滿 1 年即可申請設立分行、營業 1 年且獲利可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等優惠之經營條件，兩岸銀行監理機關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確認共識，對於審核中之申請案件，將在符合法規及審查程序之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

(十二)金融法令制度之制定與規劃：

- 1、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與國際接軌：本國銀行將自 102 年起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金管會已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草案暫行版本，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增訂槓桿比率及應變資本工具之規範等，俟各銀行於 8 月底提報試算結果後，將定案發布。
- 2、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金管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非屬新臺幣者，於計算存款保險費基數及履行保險責任時，其折算為新臺幣之匯率基準，並增訂每一存款人之類型、存款合併歸戶原則等，使實際執行作業更為明確。
- 3、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8 日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規範金融機構辦理跨境作業委外之申請程序、強化對客戶資訊之保護，並明定本國銀行不得將消金業務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 4、研議「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國內資金充沛，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之利基，金管會已研議「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規劃方案，包括放寬國內金融商品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等，期能有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開發本土金融商品與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十三)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1、研議「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金管會已邀集央行、陸委會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研商規劃「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就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等各面向，參酌金融業者實務需求之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期能協助金融業者充分發揮其在兩岸均設有據點等優勢地位，有效結合大陸臺商經貿業務，拓展兩岸金融市場發展之經營利基。
- 2、為擴大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自去年 12 月起，金管會已陸續核准 6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有助於增加收單機構之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提高國內網路商家之營業收入。經統計自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迄本年 6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臺幣 520 億元。

(十四)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之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094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3,773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 之高峰，大幅降低至本年 6 月底之 0.56%，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92.45%，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持續審慎監理外銀在臺分支機構：
 - (1)金管會已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來臺設立分行，該 2 分行營業範圍包含收受存款、辦理放款及匯兌等，主要辦理企業金融業務。並已核准大陸地區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要從事連絡臺灣地區銀行業與客戶，蒐集臺灣地區金融市場資訊等非營業性活動。
 - (2)繼渣打、花旗、匯豐及星展等 4 家外國銀行在臺成立子行後，金管會於本年 6 月核准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設立 100% 持股之子行「澳盛(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行目前在臺 14 家分行與現行客戶間之權利義務，將由新設之子行繼承，客戶權益不受影響，且有利於我國對外國銀行之一致性監理。
- 3、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之 5.97% 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0.38%，備抵呆帳覆蓋率則由 29.98% 提升至 410.27%，整體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大幅改善，經營體質穩健。
- 4、放寬票券金融公司資金運用管道：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投資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在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交易之股票，以及上櫃交易之臺灣存託憑證。

(十五)其他金融管理：

- 1、督促調降金融交易手續費：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本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ATM 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已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 及 12%。至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除請金融機構比照本次 ATM 調降措施辦理外，並進一步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跨行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費率。
- 2、督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免費申請個人中文信用報告之服務：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個人每年度得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 1 份，本年 7 月 1 日前已查詢且已付費之個人，其於 7 月 1 日後再查詢信用報告時，亦可享受本年度第 1 份免費查詢服務，期藉此提高個人檢視信用紀錄之意願，並建立民眾珍惜個人信用之觀念。
- 3、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

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提供多項獎勵措施，並訂定本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2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2,771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8.99%，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3.02%)，較去年 12 月底增加 2,032 億元，已達成本年度預期目標之 92.37%。

七、證券暨期貨

(一)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4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37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櫃)，以及 9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另有 6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櫃)中。

(二)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金管會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本年上半年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191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 6,295.3 億元，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4%及 1.38%。
- 2、在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之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19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1 兆 5,170 億元。透過前開上市(櫃)家數及籌資額度之增加，同時創造證券及相關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程序、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暨資訊揭露之透明度，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2、為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未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增設股東會電子投票方式者，金管會得退回其募資案件等規定。

(四)積極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

- 1、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及加強宣導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371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達 11 萬 2,000 餘人，並製作 IFRSs 宣導手冊，以加強對投資人之宣導。此外，更建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區」，包括 IFRSs 簡介、採用 IFRSs 轉換範例、建立專業判斷之實務指引、問答集、教育宣導活動資訊及網站連結等供企業參考。
- 2、為因應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已於本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包括第 14 條排除「商業會計法」部分章節之適用，是以公開發行公司現行及未來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

另第 36 條修正季報之申報期限及簽證意見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企業應於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五)健全交易市場規範：

- 1、為配合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上市(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年度財務報告提早至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公告申報；自本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 2、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本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 3、為使實質股東得透過意思表示達到參與股東會議事，以保障股東權益，金管會業依「公司法」第 181 條第 4 項授權規定，於本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循事項辦法」，以規範股東行使分割投票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4、為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及與國際交易制度接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揭露尾盤資訊，於收盤前 5 分鐘揭露最佳 1 檔買賣參考價(每 20 秒更新 1 次)，並於收盤前最後 1 分鐘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作為配套措施，上述措施於本年 2 月 20 日實施。
- 5、為監理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交易統計、部位分析及風險控管等作業，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自本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 3 階段上線申報，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申報，成交金額約占整體市場 7 成，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資料庫之建立。

(六)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協助新興產業之發展及增加證券商獲利來源等考量，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5 日發布函令，放寬證券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由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資本 25%調整為得 100% 投資，及開放證券商得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 2、為配合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於本年 4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得向金管會申請許可，在併計國內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20%額度內，由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
- 3、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提高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自本年 4 月 17 日起，擴大牛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得比照一般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修正後本年第 2 季上市及上櫃牛熊證得連結標的數目分別增加 216 及 72 種。

- 4、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及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降低投資人之交易成本並強化其權益之保障，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 5、為兼顧證券商交割風險及資金使用效率，提升業務競爭力，並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本年 1 月 1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包括調降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固定提撥金額，並將變動提撥金額改以淨收淨付金額計算；明定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從事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之規範及限額；開放香港紅籌股、紅籌指數成分股及涉及陸股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不得以任何名目退還承銷手續費，且不得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七)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機構者(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589.1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1.12%。
- 2、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交流，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1)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3 日成功邀請巴西證管會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率巴西證交所 BM&F Bovespa 暨巴西中介機構 Brazilian Financial and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ANBIMA)代表親訪金管會，成功拓展並深化金管會與巴西證管會之交流互動。
 - (2)金管會於本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赴北京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第 37 屆年會，成功爭取加入 IOSCO 新成立之 2 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 and Disclosure)、信用評等委員會(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預計未來將透過實質參與 IOSCO 工作，增加我國對國際監理之貢獻，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八)健全期貨市場：

- 1、金管會為提供期貨自營商適當外匯避險管道，並強化其風險管理，於本年 2 月 22 日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
- 2、金管會為協助本國期貨商擴展新業務，於本年 3 月 30 日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於國內轉投資設立資訊公司，以 1 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持有，從事與期貨及證券相關資訊之業務，另該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轉投資資訊事業。
- 3、為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擴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並使期貨商品多元化以滿足期貨交易者需

求，參酌國內外法規制度及市場實務，於本年 7 月 12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俾利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協助降低人身保險業國外投資避險成本之負擔，進而強化其清償能力以健全其財務體質，去年 12 月通過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本年 2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自本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機制係考量會計之允當表達、監理目的、財務健全性及避險策略等要素後研議建立，此外，為充實人身保險業資本，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且將定期檢視整體實施情形以適時檢討本機制之成效。
- 2、為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及為穩定金融市場，分別於去年 10 月及 12 月及本年 6 月間發布相關暫行措施；另為兼顧壽險業清償能力、消費者保費負擔能力及鼓勵銷售長期保障型保險商品等監理目標，於去年 12 月修正本年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並發布新編製之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本年 3 月 14 日發布新編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6 月 8 日發布新修正之優體保險適用之生命表及 6 月 22 日發布修正個人傷害保險費率之危險發生率，一併於 7 月 1 日實施。
- 3、為推動保險業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本年 1 月 5 日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之條文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作業，函知保險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參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 4、為明確規範保險商品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當年度死亡保額之情形者，考量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喪失價值，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其增加保險金給付部分應依規定提存各種準備金，且其費率應予反映，業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6 點規定，並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
- 5、為導正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之發展型態及落實該類商品之保險保障本質，業訂定「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本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業務之經營，配合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增訂保險業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者，得向金管會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於本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

辦法」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之 2，訂定上開另行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應符合之條件及額度，並提高保險業投資信評為 BBB+ 等級之國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限額，以及放寬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所需符合之財務條件，俾利業者提高資產與負債之配置效率。

- 2、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提高保險業對公共投資被投資事業之風險管控能力，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9 條，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公司時，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限額。
- 3、本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依保險業之實際業務經營特性及參酌金管會去年 2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7590 號令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定概括授權範圍釋示分別予以修正，以達成監理法令之一致性。
- 4、為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本年 6 月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訂定「財產保險業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人身保險業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及「非以自然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財產保險商品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並配合就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再予強化，俾維持保險商品之品質。另配合降低法規信用評等制度之依賴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等，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 5、為因應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需要，並落實差異化管理，去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具有符合一定規模及經營之保險代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時經營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為審核前揭申請業務並利相關業者有所遵循，本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以建立一致性之審核原則。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之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本年 7 月 1 日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 4 萬 2,000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23 億。另本年 2 月及 3 月透過 6 家無線電視公益通路託播微型保險廣告短片，並透過公益網路(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衛星電視事業、各縣市政府公益頻道、署立醫院、榮民之家、安養中心等共 138 處)加強宣導微型保險，俾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 2、為維護保戶權益，責成保險公司設置保戶申訴專責部門，將申訴處理效率作為開辦業務申請門檻，並於去年 12 月 31 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前，督導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處理理賠爭議案。本年 1 月 2 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設立，負責金融爭議事件之處理。

- 3、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本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保險業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得有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惟訂立保險契約時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不在此限。
- 4、鑑於科技進步對於檔案保存功能大幅提升，為降低消費糾紛，本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將投保保險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5 年，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 5、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指定網站登載說明文件，為利社會大眾得經由單一入口網站瞭解保險業營運情形，以加強資訊透明度，爰除各項保險商品說明文件外，業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編製說明文件登載系統，並自本年 6 月 1 日生效。
- 6、為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公司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定期掌握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每月持股變動與出質情形，爰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前揭資訊傳輸申報系統，並自本年 6 月 1 日生效。
- 7、為落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政策性目標，自本年起，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將保險金額上限自 120 萬元提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自 1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另為提升民眾風險意識及對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正確認知，廣續督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 8、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之保費負擔，並加強車禍受害人保障之前提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死亡給付及第一級殘廢給付由 160 萬元調高為 200 萬元，其他殘等保險金額亦比例調高，並自本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
- 9、鑑於我國保險業藉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保經代公司)招攬保險商品之比率日趨升高，保經代公司在洗錢防制工作亦扮演極重要之角色，為建構完整洗錢防制網，有效達到防制洗錢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於本年 3 月 5 日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本年 7 月 1 日生效。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教育部全面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所每生每學年最高可節省1萬4,000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每學生每年最高可省3萬元；至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另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100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19萬3,000人，教育部補助經費約33億元。
- (二)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本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3,973萬9,890元，預估受益人數達40萬1,551人次。
- (三)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國中1年級學習低成就學生及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截至本年7月底止，全國開辦校數每年均逾9成，參加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12萬9,262人次，參與之教學人員計2萬9,230人次，其中非現職教師透過人才網媒合成功人次計1萬0,431人次。為掌握受輔學生之學習成效，業於本年2月至3月、7月規劃兩次學習成長追蹤測驗，共計15萬8,698名學生參與，完成施測人次計達34萬9,758人次，整體施測率為97.53%。其中國中1年級不限身分別之學習低成就學生共計4萬2,998名，施測率為94.79%。另已為各地方政府培育補救教學種子教師達700名，俾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所有國中小教學人員之補救教學專業知能提升。

二、高中教育

-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自100學年度起，針對家戶年所得114萬以下學生，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100學年度受益學生數約53萬9,000人。
-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使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之社會大眾更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於本年4月25日至4月29日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演藝廳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說明暨各方案執行展示記者會」，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並展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29個方案之執行情形及未來達標作為。
- (三)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自1992年起至2011年總計榮獲222面金牌、252面銀牌、176面銅牌及89面榮譽獎。本項競賽除拓展我國中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更藉由競賽辦理過程提升我國科學教育之品質；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計畫，100學年補助共

55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3 件。

三、師資培育

- (一)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本年度第 1 期共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262 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 (二)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返國經驗分享會：21 名高中英文教師於去年赴加拿大進行英語教學專業課程訓練，回國後將海外研習所學擬定實務演練計畫，運作 1 學期後，於本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5 日於北中南東辦理分區分享會，並同時邀請加拿大講師來臺分享。

四、技職教育

- (一)規劃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為重要發展特色，強化學校與產業之連結。本年採先期試辦方式推動，於 3 月 20 日選出 6 所推動學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另補助 2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及龍華科技大學)，以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 (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相關策略成果如下：
 - 1、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至企業進行短、中、長期研習，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去年核定補助 83 校、209 件計畫，本年核定補助 80 校、219 件計畫。
 - 2、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引進業界專家推動雙師制度，培育具實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去年度核定補助 91 校，聘請 2,174 位業界專家，本年度核定補助 90 校，聘請 2,138 位業界專家。
 - 3、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去年度核定補助 85 校，本年度核定補助 79 校，辦理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課程。
 - 4、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101 學年度參加甄選入學管道學校共 144 所，共計 3,067 個校系組學程。
 - 5、推動產學攜手專班：由高職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採 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共同辦理。本計畫係採 3+2(高職加二專)、3+2+2(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4(高職加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透過「做中學、學中做」減少學用落差並全面大幅提升人力素質，101 學年度共計核定開設 80 個專班，提供約 3,600 名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機會。

(三)技專校院評鑑：100 學年度辦理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9 校 130 系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9 校 104 系所。

五、高等教育

-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去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陽明、臺科大、中央、中山及師大等 9 校進入前 500 名，臺大排名 87 名。而上海交通大學去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7 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 2011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二)推動大學評鑑制度：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各大學可依特色與需求，自訂評鑑指標、評鑑程序、方法等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經教育部認定者可免受該部辦理之評鑑，使大學評鑑工作回歸大學本身。
- (三)深化兩岸學術交流：101 學年度網路報到陸生數計 987 人(博士班 28 人、碩士班 282 人、學士班 677 人)；101 學年度核定 3 校赴大陸開設境外專班(2 碩士在職專班、3 學士班)。

六、社會教育

- (一)推廣終身學習行動 331：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學習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本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既有 790 個終身學習推廣活動宣導 331 理念；教育部徵選表揚 53 個家庭休閒楷模、補助臺北市政府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及責成 4,815 志工團隊、11 萬 7,172 位志工、服務 311 萬 5,322 人次、313 萬 8,122 小時。
- (二)推動社區教育工作：
- 1、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本年度補助 77 所，獎勵 70 所，經費計 1 億 6,095 萬元。
 - 2、推動學習型城鄉計畫：本年持續補助臺北市等 6 個縣市，經費計 953 萬 1,000 元。
 - 3、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本年度預計補助 24 個，經費計 1,057 萬 8,000 元。
- (三)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宣導：舉辦孝親家庭月系列活動，表揚 55 名孝親家庭楷模；推廣愛家 515 眼耳口手心—5 到學習行動，舉辦「愛家 515—愛的小語圖文比賽」；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
 -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年 3 月至 6 月)設置 376 班。
- (四)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
- 1、補助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本年設置 225 所樂齡學習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 8,353 場次高齡學習活動、20 萬 7,296 人次參與；擇臺南市等 7 縣市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扶植成

- 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 6 場次論壇、工作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 2、辦理樂齡大學計畫：全國補助 84 所樂齡大學，於本年 4 月至 5 月進行訪視，成效良好。
- 3、培植高齡教育專業化：辦理全國高齡教育工作會議及 3 場分區研習會議，計 480 人參與；辦理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 60 位優秀樂齡(高齡)教育領域人員；公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計 1,000 人參加培訓；101 年預計出版 3 種樂齡學習教材。
- (五)健全教育基金會業務運作，輔導教育基金會推展終身學習圈活動：結合民間公益資源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本年終身學習圈結合 39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執行 73 項計畫，預計辦理 3,000 場以上活動，受益人數達 34 萬人次。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提升學生體適能：100 學年度補助 21 縣市辦理體適能提升計畫、補助 25 所大專校院設置體適能檢測站暨辦理常模修訂計畫；辦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實施健身操(國小 1 年級至 4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5 年級至 6 年級)及大隊接力(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每年約 150 萬名學生參與；本年教育部寒假體育育樂營共計辦理 58 梯次，包括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水上活動(獨木舟等)、射箭、漆彈、體能王(活動闖關)、直排輪、體適能(體能考驗)等共 10 項運動體驗活動，計有 3,723 人參與。
- (二)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教育部於本期已邀請食品衛生專家訪視輔導 13 縣市 52 校，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抽驗學校午餐供餐之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計查核 12 家廠商，將持續辦理。
- (三)興整建學校游泳池：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含冷改溫)29 校，新建 3 校；辦理「游泳池興整建規劃研習會」2 場次。
- (四)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本期核定補助 21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其中補助 5 校新建，16 校修整建。
- (五)推動成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100 學年度核定 16 個縣市政府，共計 29 項計畫執行；推動培育原住民族青少年人才培育計畫，100 學年度共計 82 位原住民族優秀運動人才獲選。

八、國際文教

- (一)鼓勵出國留學：本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350 人，並於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錄取生研習會；公費留學考試於 6 月 30 日發布並開始發售簡章，預計公告錄取 135 名；臺美獎學金公告錄取 17 人；學海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飛颺 100 校、學海惜珠 30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63 校 150 件；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 238 人。
-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本期選送我國優秀華語文教師 44 名分赴美、日、德、法等 12 國著名大學及中小學任教；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 70 名分赴波蘭、英、法、德、

韓、泰、馬、美及澳洲等 9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於 18 國 41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報名人數達 4,717 人；規劃邀請歐盟官員 15 人來臺研習華語；補助美、法、越、韓、加拿大及俄羅斯等 6 國 154 名國外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補助日、加、菲、美、德、法、奧、韓及俄羅斯等 10 國共 508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

(三)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業與菲律賓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教育暨學習聯結合作瞭解備忘錄」，與梵蒂岡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與美國科羅拉多州教育廳簽署「中華民國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與美國科羅拉多州教育廳間教育瞭解備忘錄」。同時，亦與美國猶他州、德州、阿肯色州、南卡羅萊納州、俄亥俄州、馬里蘭州等 6 個州教育廳續簽教育瞭解備忘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構之合作交流關係。

(四)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各校招收僑外生限制，以增進其來臺就學意願；邀集國內各大學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101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在非邦交國之 59 個館處共 260 名臺灣獎學金名額及 308 個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補助 85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達 1 萬 0,059 人、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 3,863 人。

(五)舉辦雙邊教育論壇：舉辦「第 2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泰國與我國大專校院共簽訂 14 件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舉辦「第 1 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印尼將臺灣列入公費攻讀博士四大優先國之一，預定於 102 年起，每年選送 100 位至 200 位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舉辦首次「臺紐大學校長論壇」，會中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紐西蘭大學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持續強化臺紐高等教育雙邊交流。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 238 所，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補助 87 所大專校院 461 個學生社團至 508 所中小學進行 6,187 次活動；教育部與青輔會合作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共補助 1,145 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至 1,148 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

(二)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1、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補助全國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去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

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本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63 人;並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 2、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4 年 7 月底之 4,156 人(0.167%)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1,269 人(0.055%)。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99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計召開 88 次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另訂定發布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
- 2、高中職校及國中小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當月通報 421 件,降至本年 5 月通報 24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391 案校園治安事件,其中 387 案完成追蹤輔導並結案。
- 3、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秉持學生所到之處皆為校園理念,教育部由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編組警察、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並函請學校追蹤輔導,統計自 95 年 3 月起至本年 6 月 27 日止,實施聯巡 7 萬 1,927 次,動員警員 12 萬 3,996 人次,教官 8 萬 6,523 人次,老師 5 萬 3,450 人次及勸導學生 5 萬 8,151 人。
-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本期計補助 482 萬 1,698 元,共辦理全國 3,026 場宣導活動;另補助 51 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相關宣導活動,影響學生及民眾達 19 萬人次以上,藉由結合民間反毒力量,共同推動校園反毒工作。
- 5、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主辦本年全國反毒會議、學術研討會暨反毒博覽會,展現政府反毒決心,3 天共計約 5,700 人次參與活動。
- 6、馬總統於本年 6 月 2 日反毒博覽會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教育部為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除宣布 6 月為反毒宣導月,以及寫公開信給全國師生家長外,更積極拍攝反毒短片,協調各縣市政府將端午節龍舟賽結合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並於 6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響應國際反毒日,製作 9 國語言推廣紫錐花運動邀請卡片,傳播國內外友人;教育部並建立紫錐花網站(網址為:enc.moe.edu.tw),登載相關活動訊息供參;明定自本年 7 月起,每月第 1 日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要讓紫錐花反毒風潮傳播全國,甚至傳播全世界,共同消除人類施用毒品之病態文化。
- 7、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去年計有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個縣市試辦,本年增列新竹市及高雄市,總計 6 個縣市參與試辦計畫。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推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

- 1、資訊基礎環境維運，98 年至本年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每年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及維持資訊教學環境正常維運。
- 2、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培訓，課程包含「資訊素養」、「資訊融入教學應用能力」、「資訊技能」、「e 化設備創新教學應用」及「自由軟體」等。本年度已辦理 1,302 場次，約 4 萬人次教師參與。
- 3、資訊策略聯盟，由各縣市透過資源分享及協助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活動，協助澎湖、金門與連江等離島縣市推動縣內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相關業務。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及資通安全基礎服務環境：

- 1、提升臺灣學術網路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13 個區域網路中心骨幹網路節點及 3,554 所國中小校園網路設施具備支援 IPv4/IPv6 雙通訊協定能力。
- 2、建置 22 個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5 萬 1,814 間，同時於臺灣學術網路 11 個區域網路中心完成網路語音交換伺服器主機建置。
- 3、推動教育雲端應用服務，從整合師生數位教學資源、提供學童公平學習機會、建立教師社群服務互動平臺、強化學童安全上網、上網安全等面向，規劃 12 項推動措施。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 1、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於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結合當地社區在數位學習、行銷、文化典藏及社會關懷等面向需求，積極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學童應用資訊與數位服務能力，創造更多數位機會。截至本年，已於 150 個偏遠鄉(鎮)，設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
- 2、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結合大專校院、高中職組成志工團隊，以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及促進偏遠鄉鎮特色數位化發展，並培養學生具備服務學習及人文關懷之情懷。至本年，共組織資訊志工團隊 946 隊，服務對象 1,875 個單位，投入超過 1 萬 4,977 名志工。
- 3、國民電腦應用計畫，為照顧低收入學童家戶享有公平之數位學習環境及資訊應用機會，對受補助之學童戶提供電腦設備、數位學習內容及 3 年上網服務，並建立後續使用追蹤、輔導管理機制及辦理全國應用競賽，至目前已有 1 萬 3,201 位學童受惠。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100 學年度下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2,48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262 班；接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4 萬 2,670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2,553 班；接受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2 萬 6,293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1,289 班。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機會及入學後之適性輔導：

- 1、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依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0 學年度下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 萬 1,521 人。
- 2、為協助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及解決在校生活困境與問題，補助學校經費，聘用輔導人員、提供協同學、教材、耗材、課業輔導、點字，助其順利完成學業。除關心身心障礙同學精神層次面與學習層面外，更重視學生休閒與生涯規劃，因此另補助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活動、演講與就業等講座，本年補助 157 校，經費共計 2 億 9,676 萬元。

(三)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本年補助大專校院 56 校、21 縣市國中小學，經費共計 1 億 1,700 萬元。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一)籌措運動發展資金，健全運動彩券發行：自 99 年 1 月起至本年 6 月底止，運動發展基金專戶計有 77.49 億元。

(二)發展運動產業，提升產業量能：

- 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6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6 日公布，並定自本年 3 月 1 日施行，其 13 項子法與 9 項配套措施等法制作業，已陸續於本年 3 月至 6 月間發布施行。
- 2、推動有利運動產業發展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措施；提供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輔導 59 家業者取得約 1 億 6,880 萬元資金，補貼 11 家業者利息；扶植 14 家運動健身業者建立異業合作；以「運動讓旅遊更精采」為主軸，推動運動觀光。

(三)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1)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本年已辦理 89 場次講習、3,170 人參與。
-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出國參賽：國際參賽成績包括參加 2012 年第 14 屆 16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14th U16 Talent World Cup)獲得第 3 名；參加 2012 年第 17 屆 19 歲級世界盃合球賽(17th U19 Junior World Cup)獲得第 2 名。

2、推動促進弱勢族群運動相關計畫：

- (1)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執行 1,655 梯次活動(含綜合性運動會、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運動推動觀摩會及研習會)、2 個縣市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
- (2)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2012 年首爾第 7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獲得 11

金 21 銀 22 銅，在 24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4。

(3) 補助 39 個原住民鄉鎮辦理運動會及 65 場傳統休閒體育活動、偏遠鄉鎮學校參賽等活動，計 6 縣市。

(4) 輔導辦理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短期就業方案，7 縣市申請、核定 33 人。

3、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1)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 22 縣市體育會辦理 68 項次職工運動樂活班、56 項次親子運動樂活班、68 項次銀髮運動指導班及 45 項次農林漁牧運動推廣班，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完成遴選 12 家體能檢測站，分別檢測年齡 18 歲至 65 歲從事教育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批發零售業及製造業等 6 大行業別之體能檢測。

(2)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目前計有 22 個運動大聯盟，289 個小聯盟，逾 1 萬 1,400 個運動社團，活動逾 1 萬 2,000 場次。

(3) 地方特色運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 185 場次地方特色運動，總參與人數逾 8 萬人次。

(4)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及端午龍舟等水域活動逾 1,200 場次。

(四) 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於本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假英國倫敦市舉行，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我國除舉重女子 53 公斤以下量級許淑淨獲得銀牌、跆拳道女子 57 公斤以下量級曾櫟騁獲得銅牌外，獎牌數總計獲得 1 銀 1 銅 2 面獎牌，另包括羽球女子雙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均挺進前 8 強，改寫我國參加奧運以來羽球代表隊之紀錄；桌球男子單打莊智淵獲得第 4 名，創下我國奧運桌球本土球員之最佳成績；網球黃金女雙挺進 8 強，為臺灣網球史創下新頁。

2、「2012 年第 3 屆海陽亞洲沙灘運動會」於本年 6 月 16 日至 22 日於中國大陸山東省海陽市舉行，我國代表隊共有選手 40 人，參加滑輪溜冰、沙灘木球、沙灘排球、沙灘手球、運動攀登及滑水等 6 個運動種類，中華代表隊共計獲得 3 金 6 銀 6 銅之佳績，排名第 5。

3、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計有選手 64 人次、教練 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本期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843 萬 8,000 元。

4、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預計自本年 6 月至 12 月，各級國家棒球隊將參加 3 項國際少棒賽事、4 項國際青少棒賽事、2 項國際青棒賽事及 4 項國際成棒賽事。本年補助 20 縣市設置棒球基訓站，國小 102 站、國中 64 站、高中 32 站，以及大專甲組 1 級球隊 16 校，合計 214 校。培訓選手國小 2,717 人，國中 2,358 人，高中 1,364 人，大專校院 747 人，合計

7,186 人。

(五)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5 項正式錦標賽、23 項國際邀請賽。
- 2、輔導申辦國際性賽會：臺北市已成功申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輔導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臺中市代表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高雄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
-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計邀請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秘書長 Mr. Eric Saintrond 及財務長 Mr. Bayasgalan Danzandorj、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運部部長 Mr. Haider Farman、世界運動會執行委員暨國際柔術聯盟榮譽會長 Dr. Rinaldo Orlandi、瓜地馬拉文化暨體育部長巴新(Carlos Enrigue Batzin Chojoj)等國際體壇重要人士訪華。

(六)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本年度審核通過包括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等 2 案，補助辦理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另於非都會區興(整)建 7 座運動公園。
-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其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已於本年 7 月 3 日完成發包；「戶外訓練場—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廣續施作中，預計於本年底完工；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廣續施作中，預計於 102 年完工。
- 3、為提供消費者更周全之保護及權益維護，落實健身業者之消費保護作為，體委會於本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十三、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輔導團諮詢服務及系列研習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7 場次。本年度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179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及 15 案應屆畢業經濟弱勢青年就業準備計畫，共計補助 197 案(98 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1,145 場，3 萬 8,115 人次參與。
- (2)本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 7 月及 8 月間假北、中、南辦理 3 梯次，培訓 200 人。

2、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 (1)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職場體驗機會，並優先進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之青年。共計 22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500 名工讀學生，其中含 350 名經濟弱勢家庭青年。
 - (2) 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2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共分 4 月至 5 月、7 月至 8 月、10 月至 11 月等 3 階段見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 74 人次參與見習。
 - (3) 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一般工讀專案提供工讀機會 2 萬 2,150 個，登錄青年 1 萬 4,799 人，新增廠商 665 家。
 - (4) 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16 歲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參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工讀機會 1 萬 6,373 個，媒合青年 805 人次。
- 3、辦理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由各大專校院擬訂計畫向青輔會提出申請，提供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 3 個月於職場實務見習，為鼓勵見習單位進用相對工作經驗較少之職場新鮮人，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見習訓練費用 5,000 元。本年度目標媒合 1,900 位青年，超過 1,300 家見習單位，提供 1 萬 3,000 個以上見習機會，做為同學進入職場之踏腳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媒合 286 名青年於職場見習，順利於畢業後與職場接軌。
-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 1、培力青年公共事務人才：本年首度於宜蘭及嘉義辦理 2 梯次「青年新希望公共事務人才培力營」，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且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師，與 200 名青年朋友暢談公共事務經歷。
 - 2、促進青年政策參與：捲動青年參與政策大聯盟專案，包括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見習體驗、青年創意行動實踐等四部曲系列活動，並搭配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及主持人才培訓、議題網路票選等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 萬 3,000 多人次青年參與。
 -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本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12 件提案，核定補助 46 件計畫，並搭配辦理 1 場次工作坊，以加強青年團隊之計畫執行能力。
 - (2) 辦理本年度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計畫，藉以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60 場次、9,433 人次參與。
- (三) 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 1、由青輔會青年志工中心及志工大學辦理基礎訓練 29 場、特殊訓練 28 場，共辦理 57 場、8,164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4 場次、2,616 人參訓，合計培訓 71 場次、1 萬 0,780 人次參加。

- 2、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 6 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2,799 個團隊、13 萬 9,796 人次參加服務。
- 3、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76 團隊、1,984 位青年志工赴四大洲 20 多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並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補助 29 團隊、160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深化我國與僑民情誼。
- 4、補助青年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校院參與實習，協助 49 位青年有機會提早參與國際工作場域，培養國際工作經驗。
- 5、本年 4 月邀請新加坡國家青年委員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執行長等 3 名官員訪華，參訪青輔會青年志工中心、青年創業及青年壯遊點等業務。
- 6、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外交部協調青輔會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核發本年第 2 階段 478 名贊助證明給我國 18 歲至 30 歲青年申請 YMS 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居住期最長可達 2 年。
- 7、本年 3 月至 4 月青輔會與外交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赴英 2 場行前講習，計有 313 名青年參加，加強青年行前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 8、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遴選 9 位青少年訂於本年 8 月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促進臺以青年交流及合作。
- 9、青輔會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期計有 444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獲貸人數創歷史新高。

(四)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1、建置「青年壯遊點」：本年度共計有 50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辦理 170 梯次主題活動，計 3,229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本年並遴選 16 個青年壯遊點為國際化推廣重點。
- 2、辦理第 4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10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並於本年 4 月 1 日辦理行前共識營，培訓 183 位青年，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31 個團隊出發進行壯遊。
- 3、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遴選 41 項主題活動，預計可提供 900 多名青年參與，並於本年 4 月 23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專案人員及生活輔導員培訓，計培訓 127 位。
- 4、辦理本年青舵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選出 10 位得獎者，於 3 月 25 日舉辦表揚大會。
- 5、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本期計有 5 萬 1,000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2 萬 4,910 位、國際青年 2 萬 6,090 位)，凡 15 歲至 30 歲青年持卡者，於 1,000 餘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揪團創意大合照」活動，鼓勵青年於壯遊臺灣時使用青年旅遊卡，並增加網站瀏覽人數，計 26 萬 9,546 人次。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3 萬 2,144 件、「飲宴應酬」計 7,640 件、「請託關說」計 1 萬 1,157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7 萬 5,713 件。自 97 年 8 月起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3 萬 6,199 件、「飲宴應酬」計 4 萬 5,880 件、「請託關說」計 8 萬 6,82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27 萬 5,239 件。
- 2、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61 件，裁罰 74 件；罰鍰 710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罰 4 件；罰鍰 1,220 萬元。
- 3、廣邀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促進地方基層瞭解並支持廉政業務，創造廉潔家園，從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計推動 22 個縣市規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並成立 23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 4、法務部廉政署於本年 4 月 25 日、5 月 15 日、18 日及 7 月 21 日舉辦「行政透明論壇」4 場次，計 1,100 人參與。藉由專家學者及推動行政透明之績優機關共同研討如何建構行政透明化之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進而將行政透明之理念推展普及於全國各政府部門。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356 次，報告專題計 539 案，討論提案計 894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6、本於「興利服務」之精神，透過政風機構網絡實施「中小學營養午餐專案清查」，總計清查 6,860 所學校，1 萬 3,486 採購案件，清查結果發現疑有校長、採購人員涉嫌索賄等貪瀆線索 13 件，移請檢察機關或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另為健全營養午餐採購制度，提供 16 項改進建議，促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善「午餐評選制度」。
- 7、研商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使請託關說之處理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並積極宣導請託關說相關規定，使公務員恪守廉政倫理規範。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1,186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218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30 件。廉政署成立 1 年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74 件，其中已起訴 21 件(已判決 4 件均有罪)。
- 2、法務部廉政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

透明度及公正性。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696 件，同意備查 693 件，3 件續辦。

- 3、法務部廉政署成立 1 年，受理自首 46 案，人數 251 人，不法所得約 1,400 萬元。
- 4、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9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5 案，發放獎金 276 萬 6,665 元。
- 5、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188 件、起訴人次 493 人，起訴貪瀆金額 1 億 9,609 萬 8,793 元。
- 6、反賄查賄淨化選風：針對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發動強力查緝賄選作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2,049 件(偵案 508 件、他案 1,541 件)，已起訴 100 件、284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31 人。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141 件、「選他」432 件，其中 117 件已偵查終結，起訴 4 件、5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3 人，餘尚偵查中；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各地檢署共分「選偵」367 件、「選他」1,109 件，偵查終結 962 件、起訴 96 件、279 人，餘尚偵查中，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28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 1、本期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278 案，宣導活動 8,784 次，稽核 4,538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428 次，違反保密規定 33 案，查處洩密 58 案。
- 2、本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337 案，宣導活動 8,272 次，檢查 7,041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76 次，專案安全維護 1,307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3,203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31 案。

二、落實人權法治

- (一)推動人權保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178 件，分辦各機關件數共 69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191 案，占 72.6%，未完成修正者共計 72 案，占 27.4%。
- (二)出版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法務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幕僚，規劃報告審查機制，並自去年 6 月至本年 2 月計召開共 82 場次之審查與編輯會議及 4 場次公聽會。總統府於本年 4 月 20 日舉辦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發表記者會，並於同月出版。
- (三)辦理「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法務部結合歐洲經貿辦事處、英

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及德國在臺協會等單位，於本年 3 月 28 日共同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共計 353 位公務人員參加，以建立我國與歐盟有關人權議題之交流機制及行銷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正面形象。

(四)舉辦「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法務部自 98 年起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兩公約之工作，並舉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及講習會；另為持續且有系統之分年逐條宣導兩公約，復規劃於 99 年至 102 年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101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已於本年 6 月分別於臺北、高雄共舉辦 6 場次，培訓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2,163 人次。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案件數 73 件，起訴 8 件、2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37 件，未結 26 件，有罪判決確定 3 人。
-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民眾所提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如屬政策或法制面建議，則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彙整後，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5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203 人(包含具指標性之外逃通緝犯，如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森、前法官李○穎、張○龍及前立法委員郭○才、槍擊要犯陳○志、前交通部秘書宋○午等人)；又我方向陸方提供犯罪情資 1,596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情資 560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378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45 件。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5 萬 0,140 人參與，出動 195 萬 5,904 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1,352 萬 1,036 小時，若以本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計算，至少創造 13 億 9,266 萬 6,708 元產值。
- (二)為增進便民服務，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1 萬 1,209 件。另收容人家屬得以現場、電話或網路事先預約接見，縮短等候接見時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7,647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681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自去年起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接受職業訓練計畫，共有 11 名收容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本期除遴選受刑人進階參加乙級訓練外，另指定桃園、臺中、高雄女子等監獄擴大

辦理，強化技訓之實質效益，促進更生並與社會無縫接軌。

(五)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藉由藝術療法及多元化、活潑化之課程方案，健全收容人心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舉辦 1,423 場讀書會、463 場次藝文競賽、355 場專題演講、8 場大型音樂會及開設 342 班次技藝訓練。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 1、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3,852 人次。
- 2、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813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109 人次、個人心理輔導 113 人次。
- 2、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6,259 人次，金額 440 萬 2,329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349 人，共 595 萬 6,1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1,053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三)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整合法律推廣資源，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社區法律推廣人才資料庫」及「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督導全國各地檢署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3,989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70 萬 0,803 人次。
- 2、為提升東南亞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之瞭解，保障自身權益，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結合臺灣立報社(四方報)辦理「結髮(法)一輩子」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主題涵蓋人口販運、家庭暴力法律宣導、性別尊重等人權、生命及預防被害等議題，得獎作品共 8 件，已陸續在四方報刊登宣導。
- 3、為建構婦幼安全及人權尊重之防護網絡，本年 3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辦理「你最珍貴」全民廣播宣導插播創作大賞活動，徵選 7 則寓教於樂之宣導插播帶，並於警廣頻道強力放送。

- 4、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自本年2月1日起，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截至本年7月底止，已完成12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5、與慈濟合作於本年2月至5月間，於全國辦理4場「無毒有我·有我無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巡迴活動，共培訓2,195名反毒教育宣導人才。另結合慈濟、松青超市及燦坤等民間團體及企業，贊助1萬片反毒光碟，以蚊子電影院、大賣場電視影音區播放「反毒名人專訪影片」等方式進行反毒宣導。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檢肅黑槍行動方案」共計發動6波全國同步掃蕩，各司法警察機關均依該行動方案強力查緝非法槍械，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查獲槍械案件1,834件、逮捕嫌犯1,776人，起獲各式槍枝2,187枝，其中制式槍枝598枝、土(改)造槍枝1,589枝、各式彈類2萬0,483顆，以具體行動力展現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淨化社會環境之決心。
- 2、為杜絕不法業者利用非法廣播電臺、電視頻道，以誇大不實之廣告方式，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3,064件，發動搜索877次、獲准羈押41人，其中1,183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1,248人。
- 3、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法務部頒訂「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以積極迅速嚴辦此類案件。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4,241件，偵查終結起訴2,844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3,184人，定罪率達96%。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3,522人，比去年同期(4,454人)減少20.9%，而受強制戒治者388人，比去年同期(591人)減少34.3%；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1萬9,600件、2萬0,523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120.6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120.6%，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4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19.4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79.4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998.2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23.7公斤(鹽酸經亞胺、假麻黃)。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836件、912人，緩起訴處分952件、990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861人，定罪率達93.3%。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1,097件、1,155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1,601件、1,688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起訴110件、195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11 件，偵辦中 4 件，已結案 607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195 件、不起訴 6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判決確定 240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32 人，其中 1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17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7,243 萬 5,666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案件 332 萬餘件，終結 300 萬餘件，徵起金額 353 億 7,776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66%。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3,099 億 7,766 萬餘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除已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煙酒稅及地方稅(即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以及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外，本年 1 月 10 日起再新增勞保費滯納案件。本期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19 萬 1,052 件，繳納總額為 11 億 7,980 萬 3,475 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66 案、嫌疑人 981 人(含公務人員 348 人)，涉案標的 7 億 0,560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52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39 案、嫌疑人 238 人(含公務人員 11 人)，涉案標的 2,716 萬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27 案、嫌疑人 1,073 人，涉案標的 865 億 9,746 萬 1,517 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6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28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31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73 案，涉案標的 6 億 3,347 萬 4,244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15 案，金額 1,959 萬 7,948 元；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2,361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102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19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案件 75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 1,492 件，本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5 日檢調、消保、農糧等機關同步執行打擊囤積

- 哄抬物價專案 58 案。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26 案、嫌疑人 40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5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14.307 公斤、第二級毒品 65.769 公斤、第三級毒品 405.304 公斤、第四級毒品 6.281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491.661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28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460.462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50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87 萬 4,488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3,459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205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 案，查扣金額 2 億 6,00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30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4 件；與奈及利亞、日本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6 案；國際釣魚網站 18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3 部、受駭電腦 124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8 件；防制宣導 6 件。
 - 7、反制滲透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嫌疑人 4 人；外患罪 1 案、1 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1 案、4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2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3 案、16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1 案、1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4 次、交換犯罪情資 28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13 案，通緝犯遣返 1 人，合作偵辦 1 案。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3 萬 8,407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4,783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122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26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150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20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1,253 人次。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334 案、檢品 3 萬 7,498 件；支援數位證物鑑識 51 案，完成鑑識報告 48 份。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2 次、3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005 案，其中，信函檢舉 1,250 案、電話檢舉 132 案、電腦網路檢舉 511 案、親自檢舉 112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及

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50 案，鑑定金額 1,035 萬 9,40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78 案、356 人次。

柒、經濟及能源

一、工業

- (一)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經濟部已完成三業四化篩選標準之研訂，並已依「具跨部會、跨領域特性、2015年前可有具體成果、創造相關就業機會、具備成爲下波新成長動能之產業、有助國內產業結構進行轉型調整」等標準，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製造中心(工具機)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作爲三業四化之亮點產業，將積極推動辦理，期透過此三業四化策略發展高附加價值及知識勞力密集之產業，進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提升所得，以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並改善所得分配之目標。
-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因應出口減少、產品國際市占率降低及海外訂單陸續流失之困境，將針對具潛力之企業，積極透過客製化輔導機制，扶植其在既有基礎上，找出產品之關鍵生產技術，促其在專業領域占有無可取代之地位，發展成爲擁有技術、品牌、具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
- (三)產業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針對國內設備使用者之需求，協助國內機械設備業者進行關鍵設備之耗材零組件技術開發輔導案35案、成立研發聯盟1案，並完成辦理大型技術研討會1場；促成國內電子設備協會(TEEIA)與日本大分縣半導體設備協會LSI CLUSTER簽署MOU，建立合作平臺。本年度協助辦理臺灣業者赴日及日方來訪各1次，並完成辦理臺日企業合作媒合商談會2場。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本期新增產業投資金額達144.2億元，投資重點包括跨平臺(多螢一雲)技術開發及整合、數位影音內容製作等；新增促成國際合作12件，金額達45.7億元；促成國際大廠在臺投資達4件，包括美商Rhythm & Hues Studios、日本Culture Convenience Club株式會社、日本NTV及韓國CJ E&M Corporation等。
 - 3、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iF、reddot，日本GOOD DESIGN Award、美國IDEA)，本期共獲得204個獎項肯定，金(首)獎3件；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共計8場次92家國內業者參與，促進國際設計合作案41案，累計洽商數364案次，預估成交金額超過4,600萬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產業累計至本年6月底止，已通過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及臺南市政府等3案先導運行專案；「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6條附表4、5修正草案，於去年12月14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本年1月4日公布，未來3年電動車將免徵牌照稅；本期已促成電動車輛產業投資金額達113.1億元，

新增就業人數約 2,261 人；輔導 9 家電動汽車廠商，共 16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可領牌上路運行。本年度持續輔導電動機車產業技術升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8 家廠商共 21 款電動機車通過 TES 測試認可。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增加電動機車產業產值達 10.6 億元，促進投資達 19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530 人。

- 5、推動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方面，國際網路服務大廠 Google 於本年 4 月 3 日正式在彰濱工業區舉行動土儀式。Google 臺灣資料中心第 1 期占地 15 公頃，長期投資金額預計超過 3 億美元，是該公司全球發展計畫中極為重要一環，預計 2013 年下半年逐步投入運作，將成為亞洲地區最有效率、也是最環保資料中心之一。
- 6、為加速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與落實「質的提升在臺灣，量的擴充在海外」政策方向，經濟部訂出「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經本院於本年 3 月核定，明確列出我國石化高值化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並研擬推動策略與措施。經濟部依「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再訂定出「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藍圖」，選出約 40 項具潛力之產品作為高值化推動重點，後續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另亦推動產業聯盟，經召開多場產學研座談會及趨勢論壇，優先成立「橡膠與彈性體產業聯盟」等 3 個產業聯盟，以推動會員間之上中下整合與交流，並聚焦高值化產品，共同投入關鍵產品與技術之研究開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73 家廠商簽署正式加入會員。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為防患未然，並對可能受貿易自由化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支援措施，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整合經濟部、勞委會及國發基金之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共投入 952 億元經費，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不同調整支援措施。
-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
 - (1)MIT 驗證制度推動：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標章通過驗證家數 1,375 家，累計 6 萬 6,423 款產品通過驗證，合計發放 MIT 微笑標章吊牌／貼紙 1 萬 5,538 萬張。媒合各類型通路之 5,350 間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及累計舉辦 23 場 MIT 微笑產品聯合展售推廣活動，促成之累計銷售金額約達 20 億元。累計帶動 200 家傳統業者應用 ICT 升級轉型，建立「機械產業設計暨智慧化服務平臺(DISPP)」、「模具業價值創造平臺(MVCP)」、「紡織及運動用品產業知識服務平臺」及「臺灣食品 GMP ICT 服務平臺」等 4 大重點產業平臺，並輔導 47 家廠商完成協同合作，合計創造產值 23.6 億元、促成投資金額 15.8 億元、降低成本 1.9 億元及增加就業 534 人次。
 - (2)推動「成衣服飾創作基地」：為提升成衣服飾產業流行設計及快速打版能力，以加速聚落型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在北、中、南設立 4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自去年 6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已進駐 6 名設計師及徵選 43 位設計師建構聯盟設計師、完成打樣 545 款，4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共完成開發 293 公版款提

供廠商下載應用、輔導 75 家廠商、產品打樣 760 款、增加產值 1.5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3 億元、促進投資 0.7 億元。

(五)創新研發：

-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為協助國內廠商厚植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能量，培育業者所需之工業基礎技術人才，本院已於本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經濟部並依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篩選出 10 項產業迫切需要之基礎技術(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進行先期推動，經濟部將儘速召開「工業基礎技術指導會議」，啟動跨部會協商平臺，以任務導向或政策導向概念，共同規劃此 10 項優先推動項目基礎技術領域之產、學、研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相關配合措施。
- 2、本年度工研院創新前瞻計畫共分 6 項技術領域，分別為：電子與光電、資訊與通訊、機械與系統、材料與化工、生醫與醫材、綠能與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執行 123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86 件構想性計畫；已申請專利 204 件，獲證專利 176 件；發表論文 63 篇，產出研究報告 59 篇。
- 3、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本期「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促成明安國際企業、耀登科技、豐彩化工、中美矽晶製品及大豐環保科技等 5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本年共計核定通過 148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通過與簽約廠商包括 TEL、Fairchild、Elpida、小學館與 TDK、MANZ 與 IBM 等跨國企業，累計 91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艾司摩爾、愛美科、小學館、TDK 等 38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54 個區域研發中心。
- 4、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本年 7 月開工，預定 103 年建構完成後，將成為中部地區研發創新驅動平臺。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計輔導進駐廠商 11 家、工業服務廠商 27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95 人、促成廠商投資 2.66 億元、提升產值 5.3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1,100 人次以上。
 - (3)「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臺東深層海水研發中心」於本年 4 月完成驗收，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本年至 104 年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增加 50 人以上就業人口，發揮群聚加值效應，活絡深層海水產業在地化發展。未來預計可促進設備投資約 0.8 億元，創造 2 億元以上產值。

5、雲端運算產業：

- (1) 產業投資與研發：已成立 5 家雲端運算新創公司，積極投入雲端運算產業，並促成微軟來臺設置國外研發中心及 Google 來臺設置資料中心；產業界投資累計達 200 億元、促成 1 萬人就業。推動「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成立，啟動「臺灣雲谷」，共有 27 家業者參與，展現臺灣雲端供應鏈，建立雲端運算新興產業發展基地。
- (2) 政府雲端應用(G-Cloud)：協助 G-Cloud 應用服務發展，訂定 G-Cloud 審查機制，通過低碳雲、教育雲、警政雲、交通雲、食品雲等雲端新興計畫；推動電子發票雲端服務，減少紙張用量同時，亦提升財政稅收效率；另本年啟動「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平臺建置」及「防救災雲端服務」等子項計畫，預計提升內部運作管理及外部民眾服務效能。

6、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 (1) 在蛋白質與小分子藥品研發方面，協助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建立藥品臨床前期核心平臺。並於本年起加入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服務，提供每年約 10 件先導藥物 ADME/PK 試驗及 3 件候選藥物 GLP DMPK 試驗服務，以加速第一棒研發成果之產業化。
- (2) 在承接上游研發機構研發成果方面，自 99 年迄今，已進行 14 件先導藥物育成服務，促成產業界在相關藥品開發之投資金額達 6,800 萬元。

7、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本期核定補助 241 件，3.2 億元，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6.9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2,031 人。

二、商 業

(一) 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 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營運模式」：以臺灣 3C 電子產業中心製造廠(虹光、研揚、合美、明泰)為核心，推動支援臺商生產之零組件採購運籌模式，持續擴增兩岸快捷運輸規模以建立 POB 模式，本期提升臺商 3C 製造業供應鏈體系之零組件空運轉海運成本下降 40%、接單至出貨時間縮短 20%及增加物流相關收益達 300 萬元。以臺灣貨櫃運輸業(振強交通)為核心，推動製造業(台塑、李長榮)進出口儲運服務之運籌模式，設置 CY 櫃(20 尺整櫃)運輸中繼站，建立暫存、交換、分趨運送等儲配運籌模式，取代點對點直接運送方式，協助進出口製造廠商強化調整產能與成品倉儲空間，以因應上下游供需異動，本期提升節省物流成本 240 萬元、提升作業效率 20%。
- (2) 推動「物流支援流通之營運模式」，建立商品供銷鏈運籌服務模式，並推動供應鏈流通運籌整合系統。本年評選邦聯、亞頌、有機園等 3 家業者進行合作推動，透過改變既有商品流通銷售之物流操作模式，提高商流營運效率與物流服務層次，進而強化供應商對

通路銷售／庫存情報之掌握能力，已逐步降低相關業者整體商品供銷鏈營運成本總計達 500 萬元以上。

- (3) 推動「物流業者輔導」，本年共計評選完成 3 個物流聯盟服務示範案(昱臺、華泓、萬泰)，5 個物流利計畫示範案(捷勝、統昶、瀚朝、昶捷、祥和)，強化物流業協同整合服務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預計帶動 213 家次物流業者及 266 家次企業客戶導入 e 化應用，促進營收成長至少 5 億元，帶動投資金額 8 億元。

2、辦理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 (1) 本年輔導 8 種示範業種，將科技導入流通業傳統之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自助結帳服務、智慧互動點餐服務、虛擬試戴服務、行動點餐等)，衍生業者建構 8 種智慧商店消費生活場域，並進行商業運轉，共發展出 16 種創新商業營運與服務模式；此外，藉由驗證結果探討示範個案之實證經驗與方法，萃取可模組化之科技應用，提出修正與複製建議，預計將帶動產業投資至少 4,500 萬元。
- (2) 將建置及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家共 44 處，提升業者顧客服務價值，帶動來客數平均提升 5%至 7%，排隊時間減少 10%，客訴比例降低 10%等經濟效益，累計已帶動消費者嶄新體驗人次超過 65 萬人次。

3、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1) 本年 6 月 7 日舉辦智慧辨識服務標竿學習及營運模式交流會，共計 16 家國內廠商、39 人次參與，透過國內外專家業者之互動交流，促使國內同業間之合作。
- (2) 本年 6 月 8 日舉辦 2012 智慧聯網商業應用國際論壇，應用電子票證全程無紙化報到，共計 223 人次參與。

4、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

- (1) 截至本年 6 月 20 日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新增 629 家及國外展店 177 家，帶動就業達 4,082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25.5 億元。
- (2) 辦理美食相關說明會共 4 場，包含 1 場「美食輔導資源說明會」及 3 場產業節能輔導系列說明會，活動參與人數為 460 人次，媒體露出共 26 則。
- (3) 辦理本年 4 至 5 月臺灣呷透透記者會 1 場次、主活動及系列活動共 5 場次，共有海內外媒體露出 242 則，至少 970 萬人次觀看，其媒體價值約為 4,425 萬元、活動總體參與店家為 1,000 家、參與人數約 12 萬人次、活動發票登錄近 5 萬張、促進營業額 1.3 億元。
- (4) 本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以展覽、展演、參訪、競賽、行宣等方式辦理韓國大田食品展參展及交流活動，活動共吸引約 1 萬人次參觀臺灣美食館。

(二) 商圈競爭力提升 4 年計畫：

- 1、為提升商圈知名度及曝光率，平溪商圈於本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行銷活動，超過 500 人次報名參與活動。

- 2、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銷售管道輔導，並有效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與國民旅遊指名度，平溪商圈、內灣商圈及蘇澳商圈參與「2012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創造營業額約 45 萬元。
 - 3、本年 6 月 20 日於經濟部大禮堂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啓動記者會，邀集全臺商圈 700 餘業者響應，活動辦理期間為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預計可吸引至少 50 萬人次瀏覽活動官網，整體活動參與達 2,000 人次以上，預計增加商圈營業額達 2 億元。
- (三)商業法規：「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超過 10 年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公司名稱之開放使用、符合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放寬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股東之方式、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條件，對吸引投資、股東權益之保護及企業之運作，有一定之助益；「公司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206 條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應檢送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文件，可於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主管機關，公司如未依規定期限檢送文件，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又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此次修正，讓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更加便利，而董事行為亦更透明化，有助於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三、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本期遴選品質及綠色供應鏈 10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287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 523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本期已建立 14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97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本期協助 30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推動雲端運算，帶動 175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並結合服務團及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同時針對莫拉克重建區主動規劃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協助地方重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協助 6,400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6 萬 5,000 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29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突破逾 22 億元。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信保基金本期承保 17 萬 6,263 件，提供保證金額 4,27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5,373 億元。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合作，共同出資成立專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 萬 9,945 件，保證金額 153.8 億元，協助

企業取得融資 163.8 億元。

- 3、為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特運用本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96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32 億 6,040 萬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24 億 4,621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 57 億 0,661 萬元。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為持續營造臺灣優質創業環境，推動「創業臺灣計畫」(Start-Up Taiwan)，以「精進育成加速卓越」為主軸，透過「激發創業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新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三大策略，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本期輔導 1,777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086 家)，新增 4,177 個就業機會，維持 2 萬 5,314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24 億元。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經濟部輔導體系，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本期協處案件分別為經營管理輔導體系 18 件、財務融通輔導體系 2 件、資訊管理輔導體系 1 件。

(六)青年創業輔導：

1、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本期諮詢及關懷電話服務數計 2 萬 3,856 通。

(2)為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本年度預計辦理 70 班次「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本期已辦理 31 班次，共培訓 3,144 人，其中 2,682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針對偏遠地區或所在地課程已額滿之青年，推廣「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本期符合課程申請人數共 2,297 人，其中 1,795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預計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21 班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8 班次，培訓 634 人，其中 411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本期計 1,540 人申請諮詢輔導，已完成 1,556 人次輔導服務，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 96.78%。

2、結合各縣(市)創業青年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年度預定辦理 50 場次，本期已辦理 26 場次，參加人數約 1,300 人；另預定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 35 場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6 場次，以協助當地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及活絡民間創業網絡。本期共協助 1,264 位青年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1,195 家事業，貸放金額 11 億 4,120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 6,145 個就業機會。

3、本年 8 月開辦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讓青年在事業設立登記前，即可申請創業之第一桶資

金，協助青年啓動事業，並將在地特色產業列爲優予核貸對象，提供較高貸款額度等鼓勵措施，以增加在地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 4、本年 6 月建立「青年創業聚寶圖」平臺，整合各相關部會創業資源，於單一資訊平臺呈現，提供青年更完整、更友善之資源整合環境，讓青年可以輕鬆找到所需服務，並據以建構政府創業服務體系。
- 5、爲廣徵青年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本年持續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於 4 月 5 日辦理啓動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徵件至 9 月 21 日止。另將於 11 月 10 日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11 組優勝團隊及 11 組佳作團隊。
- 6、爲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習得專業技能，成功創業圓夢，本年持續規劃辦理「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簡易創業訓練暨商品行銷計畫」餐飲訓練課程。招募對象爲非在學學生且爲 16 歲至 40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之青年，或 20 歲至 40 歲失業或待業者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參與本訓練計畫，於北、中區各開設 1 班次，參訓人數共 71 人，結訓 65 人。
- 7、爲啓發學生創業意念、將創業教育向下扎根，本年分別在嘉義縣、彰化縣、新北市及花蓮縣舉辦 4 場次青創校園座談，邀請優秀創業楷模分享成功創業經驗，並廣納青年建言。

四、國營企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1、太陽光電部分：

(1)澎湖七美太陽光電系統於本年 1 月 19 日竣工，裝置容量 155.25 瓩，每年發電量約 18.1 萬度，預計可減少 CO₂ 111 公噸。

(2)大潭電廠#1、#2 生水池太陽光電系統於本年 3 月 16 日竣工，裝置容量 651.42 瓩，每年發電量約 59.4 萬度，預計可減少 CO₂ 364 公噸。

2、風力發電部分：台電本年度無新增機組，僅臺中電廠#1 風機修復並移設至臺中港區#2 風機位址，恢復正常運轉。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043 萬瓩。累計近 1 年(去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底)風力發電量 8.281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8.525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 CO₂ 排放量 51.2 萬噸，約等同 1,384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1、爲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本年度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1,216 公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汰換 252 公里，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2、台水公司辦理「集集淨水場 2 期擴建工程計畫」，其淨水與廢水處理等設備於本年 4 月已

全部完成並加入營運，擴建後增加 4.5 萬噸／日出水量，發揮全面效益。

- 3、台水公司辦理「后豐大橋水管橋工程計畫」，2 期水管橋工程已近完成，預計本年 9 月中下旬可進行停水改接，屆時可確保颱風汛期期間大臺中地區供水之安全無虞。

(三)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配合政府節能運動專案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中油公司 62 站快保中心提供汽車省油免費健檢服務，以及協助 E-TAG 申裝、儲值作業。
- 2、中油公司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 1912 客服專線，每月總進線量約 2 萬餘次，對客戶緊急需求案件，均立即處理及回應；並導入知識學習評量系統，提升客服中心服務效能，以持續提升一通電話完成客戶服務比率。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電公司已規劃本年核三廠及核二廠辦理模擬福島電廠實兵廠內演習，並配合原能會所擇定核一廠，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五、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本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1,00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204 件，投資金額為 6,980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63.46%。
-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17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1%；投(增)資金額 23.6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13%。
-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5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68%；投(增)資金額 25.25 億美元，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79.64%。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2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0%；投(增)資金額 52.3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6.52%。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267 件，投資金額 2.98 億美元。截至本年 5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5,126 人。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本期計提供 95 件服務。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本年度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截至 6 月底止，投資金額為 69.03 億美元，達成率為 69.03%。
 - (2)「臺日產業搭橋合作方案」業經本院於去年 12 月 16 日核定，為全力促成臺日產業合作交流，本院已於本年 3 月 20 日成立「行政院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政策協調小組」，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而在執行面部分，已成立「經濟部臺日產業合作推動小組」，

由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於其下設置「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擔任前開 2 小組之會務幕僚作業，專責推動執行產業合作各項事務，整合臺日產業優勢，發揮產業布局互補優勢，提升產業主導地位與附加價值。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累計提供 158 家日商來臺投資之相關服務及經本計畫協助促成 Canon Marketing Japan 株式會社、GENOVA 株式會社、日置電機株式會社、TDK-EPC 株式會社、大和 HOUSE 工業株式會社等 22 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2,200 萬美元。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已掌握具體回臺投資案 536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1,891 億元。本年度目標金額 50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 38 件、投資金額 284 億元，達成率為 56.8%。

4、推動陸資來臺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 267 件，金額約 2.98 億美元；本年 3 月 30 日完成第 3 階段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開放業別項目內容：製造業部分計開放 115 項，累計開放 204 項，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細類 212 項之 97%；服務業部分計開放 23 項，累計開放 161 項，占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服務業細類 326 項之 51%；公共建設部分計開放 23 項，累計開放 43 項，占促參法公共建設次類別分類 83 項之 51%。

5、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推動「101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及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聘請專業顧問提供 45 家臺商臨場診斷服務、10 家深度輔導服務、2 場領袖共識營、2 場經營技術講座、籌組 5 團臺商服務團、錄製 3 主題數位教材等活動。

(2)大陸臺商輔導部分：本年預計辦理 4 團大陸臺商服務團、20 家企業現場診斷、1 場服務化種子菁英培訓、1 場領袖／二代策略研習營。

(3)辦理「101 年度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計 8 場印度、印尼等國家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

6、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 92 年至本年 6 月已有 1 萬 6,82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376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7,419 人次。

(2)本期計辦理 4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2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1 場次在臺外籍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及參加 2 場次國外攬才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本期已延攬 125 位人才來臺工作。

7、排除投資障礙及法規修訂：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仍繼續追蹤輔導之案件共 1,524 件，總金額為 2 兆 4,112 億元。

(2)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修正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部分項目。

(3) 為推動我經貿團體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本年 4 月 10 日完成修正現行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業行為審查原則，主要係增訂資格條件為須設立 5 年以上之全國性經貿團體，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係促進工業、商業、投資及貿易發展等事項。

(4) 為協助增加臺商在大陸融資管道，並提升我國金融相關業者在大陸之發展與競爭力；考量不動產開發業之特性及實務並基於農業產業發展之考量，本年 4 月 12 日完成修正現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

8、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已於本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本協議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資協定體例，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性及臺商需求，並強化協議之可操作性，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共計 18 條條文及 1 項附件。另兩會於會中並發布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共識文件。

六、貿易

(一) 對外貿易概況：本期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2,824.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3%，其中出口 1,468.0 億美元，下滑 4.7%，進口 1,356.1 億美元，下滑 5.8%；累計出超 111.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7%。

(二) 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63 件；本年 2 月 29 日與哈薩克就該國入會案舉行第 7 次雙邊會談，雙方就入會進展、貨品關稅減讓、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ICT)及簽證等議題交換意見；5 月我國與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等聯署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之概念文件，提議儘速發動 ITA 擴大談判。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本年除持續維運既有培訓中心，強化培訓之實質內容，截至 6 月底止，培訓資通訊人才業超過 6 萬 4,000 人次，並已於菲律賓、智利、墨西哥、秘魯、越南、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新設立 8 處中心。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78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78 次(本期計 6 次)，我國在各項會議上均踴躍發言表達立場。

(三) 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1) 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期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 585.1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 615.63 億美元減少 4.95%，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

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 97.7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02%，其中約 39.1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2.38 億美元，累計去年 1 月至本年 6 月獲減免關稅約 3.6 億美元。(註：依我國海關統計，本期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 366.6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38%，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90.4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8%)

- (2) 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提供兩岸服務業交流與整合平臺，對吸引外資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有實質效益，例如在金融業方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7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7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3)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3 次例會於本年 4 月 26 日在新北市舉行，另有關 ECFA 後續 4 項協議，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兩會會談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規劃於本年底完成；至於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將努力於 102 年年底前完成。
- (4)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計受理廠商諮詢 1 萬 3,226 件。
- 2、北美洲：本年 4 月 16 日在臺北舉辦「第 8 屆臺加雙邊諮商會議」，會中共同簽署「臺加關務合作協議」，未來雙方就打擊毒品、仿冒品等跨境走私及商業詐欺等不法活動進行合作與資訊交流。
- 3、歐洲：本年 4 月我赴丹麥及葡萄牙舉辦 2 場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研究成果發表會，爭取歐方各界對我案之支持與瞭解，獲得熱烈迴響；2 月及 4 月分別舉辦臺法、臺義經貿諮商會議，以及委託辦理我與法國、奧地利、英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民間)合作會議等；6 月 25 日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在臺北召開本年臺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期中檢討會議。
- 4、中南美洲：本年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已辦理「2012 年南美洲貿易訪問團」、「2012 年巴西國際賽事政府採購商機專業團」、「2012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洲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巴西、墨西哥、秘魯、智利及厄瓜多拓銷，爭取出口商機。
- 5、非洲：本期已辦理「2012 年南撒哈拉國家貿易訪問團」、「2012 年北非及尼羅河流域國家貿易訪問團」等協助廠商赴南非、安哥拉、坦尚尼亞及烏干達等地拓銷，爭取商機。
- 6、東北亞地區：本年 5 月 17 日至 22 日日本經濟產業省前次長望月晴丈夫婦應邀訪臺。
- 7、東南亞及澳紐地區：本年 2 月馬來西亞種植業及商品部副部長 Dato' Hamzah Zainudin 及菲律賓貿工部次長 Mr. Cristino L. Panlilio 伉儷應邀訪臺，促進雙邊經貿往來；4 月 16 日至 23 日緬甸國際貿易促進會暨仰光雲南會館參訪團來臺訪問；6 月 19 日至 20 日經濟部赴澳洲坎培拉與澳方舉行「第 16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6 月 24 日至 30 日經濟部「101 年高層多功能赴菲律賓及印尼經貿訪問團」，促進雙邊經貿關係。
- 8、南亞地區：本期經濟部舉行「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小組」第 4、5 次會議，加強推動對印度各項經貿工作；本年 5 月經濟部(貿易局)與渣打銀行簽署「協助業者拓展印度市場」合

作備忘錄。

- 9、中東地區：本年 5 月 20 日至 25 日經濟部(貿易局)率團赴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訪問，除拜會科國商工部政務次長、工業總署署長及阿聯對外貿易部貿易談判主任等經貿官員，當面爭取對我與海灣國家理事會(GCC)簽署 ECA(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之支持外，另拜會科國商工總會及阿聯商工總會等商工團體，並與科、阿兩國當地業者與我進行企業對話，以增進科國業界對我國具競爭力產業之瞭解並進而發掘合作機會。

(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

- 1、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目前已取得實質進展，我國刻與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進展良好；與紐西蘭亦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已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已與印度、印尼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與菲律賓取得共識，將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與以色列協議於 102 年以前就洽簽 FTA 成立工作小組。此外，政府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國與我洽簽 ECA，並透過堆積木策略與歐盟、美、日洽簽各項協定，為我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 2、歐盟：為推動洽簽臺歐盟 ECA，經濟部與外交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官方、民間相關單位透過諮商會議、拜會等管道，運用說帖進行遊說。另於本年臺法、臺義經貿諮商會議提案促請支持洽簽。此外，4 月於丹麥及葡萄牙舉辦本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持續推動堆積木策略就各項議題與歐方進行實質合作，朝向臺歐盟經濟整合之方向邁進。
- 3、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我國已成立 TPP 專案小組，建立堅強之智庫團隊，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等各項建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另為達到 TPP 之高標準、高品質 FTA 之目標，將持續規劃國內產業界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俾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此外，鑒於要參與 TPP 須經過所有會員共識決同意後始得加入，我國將持續透過多元接洽之方式，利用多邊及雙邊場域與成員國進行諮商，尋求彼等支持我國加入 TPP。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 1、推動「搶單續航行動」(本年 1 月至 6 月)：
 - (1)經濟部配合本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之「拚出口」策略，並考量今年上半年出口情勢較為嚴峻，於本年推動「搶單續航行動」，透過「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及「揪團搶單去」等 5 大行動主軸，動員經濟部、外貿協會及公協會力量，透過外推、內引，並結合網路視訊，以實虛並進方式，密集辦理系列拓銷活動，期能於短期內提振廠商出口信心，協助廠商全面搶單。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搶單行動共洽邀 101 家通路商、3,023 位買主來臺採購，安排 408

位買主辦理 1.378 場次之視訊採購洽談會，計爭取 158.5 億美元商機。

2、啓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本年 5 月至 12 月)：

(1)由於歐債危機仍未解除、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降 GDP 成長目標等國際情勢發展，持續對我國出口造成衝擊，爲有效提振本年下半年出口動能，經濟部特別規劃「101 出口龍騰計畫」。

(2)本計畫自本年 5 月 21 日起新增投入 31.6 億元，以「金龍－擴大貿易金融支援」、「擒龍－積極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飛龍－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E 龍－運用網路科技行銷」、「遊龍－加強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國際曝光」、「巨龍－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預計可創造超過 600 億元商機，本期爭取商機 0.51 億美元。

3、推動「新鄭和計畫」(97 年 9 月至 101 年)：本期爭取商機 94.5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63.0%。

4、推動「臺灣會展躍升計畫」(98 至 101 年)：

(1)本期促成 2 件臺商及 7 件跨國企業來臺辦理會議與獎勵旅遊活動。

(2)本年 4 月 30 日舉辦「101 年臺灣會展卡啓動記者會」，本年預計發送 7 萬 5,000 張會展卡，其中國際會議 2 萬 5,000 張，國際展覽 5 萬張。

5、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本期完成辦理「臺灣國際扣件展」、「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電動車展」及「臺灣國際醫療展」等新展，共計 904 家廠商參展，使用 1,929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6 萬 7,503 人次參觀採購。

(2)本期促成 1 件臺商、2 件陸企及 3 件大陸外商來臺辦理會議或獎勵旅遊活動。

6、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辦理第 20 屆「臺灣精品選拔」，選出臺灣精品 441 件，除辦理表揚典禮外，並規劃於重要國際展覽以設置臺灣精品館或辦理新產品發表會方式推廣臺灣精品及邀請重要媒體記者來臺參訪臺灣品牌企業在設計、研發、市場與品牌經營上創新表現，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年度選出 40 家廠商，進行客製化輔導，協助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

7、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共邀請 66 位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安排我商 547 家次業者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另辦理 1 場「土耳其政府採購專班暨 Arcelik 政府採購政策說明會」及 1 場「關島政府採購及投資商機座談會」，計 177 位廠商出席。本期已爲我商爭取 2 億 8,620 萬美元商機。

8、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至 102 年)：本期完成 53 件諮詢服務，並已累計執行 8 家產業別輔導及 19 家企業個案輔導；完成 1 會議(世界半導體協會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之

貿易服務碳足跡盤查與查證；辦理 1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50 人參與；辦理 9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665 人次；並蒐集 543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採購商機等資訊；3 月中旬參加「英國建築展」、4 月初參加「上海名品博覽會」、6 月上旬參加「廣州國際照明展」辦理行銷活動並設置綠色產品專區，另辦理 105 場次貿易洽談會，預估爭取之商機金額約為 2 億 6,696 萬美元。

(六)貿易調查：

- 1、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年辦理塗佈紙等預備調查案 2 件，韓國及印度碳鋼鋼板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等 4 件，以及中國大陸鞋靴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等 1 件，中國大陸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2 件。
- 2、提供貿易救濟預警資訊及諮詢服務：維護鋼鐵等 29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資料庫，進行 4 次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月報及季報；配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體質調整」機制，研提可能受進口衝擊產品清單。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5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制度。

七、能 源

(一)落實「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新願景：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政府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策略面向，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在能源需求層面，主要透過產業、生活、環境與法制等 4 面向共同實施節約能源。在能源供給層面，政府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開發替代電源，以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政府規劃以天然氣作為高碳過渡到低碳之能源。同時，亦將建構智慧電網，發展低碳高效率電力系統，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藉由務實推動各項措施，積極創造達成非核家園之有利條件，從而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本年 6 月底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96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38 天，合計 134 天。
- 2、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抽驗 3,030 站次加油站汽、柴油品全部合格，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開業中之加氣站計 55 座。環保署自 97 年起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於本年底屆期不再續辦。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1、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去年 18.224 分/戶-年；另本期累積實績值為 8.892 分/戶-年。
- 2、協助民營電廠興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國光、嘉惠、星

能、森霸及星元等 9 座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系統備用容量率維持 16%以上，本年尚無缺(限)電之虞。

(四)油電價格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 1、國內油氣價格因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至本年 3 月底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而偏低，致售價低於成本，除不利節能減碳，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並導致中油公司虧損難以經營，故油價有合理反映成本之必要性，中油公司業以「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之原則，於本年 4 月 2 日合理反映國內油(氣)價格，並自 4 月 9 日起國內汽、柴油恢復機制調整。同時採行相關配套措施，減緩油價調整影響，包括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擴大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以避免運價調整增加民眾負擔；對復康巴士補貼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對農漁民用油補貼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另交通部對貨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實施汽燃費減半徵收，以降低業者之成本負擔；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 2、另電價合理化則改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 4 月 14 日台電公司公告方案(以下簡稱「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進行調整；本年 12 月 10 日起，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調整；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為減輕電價上漲對民眾生活之影響，就住宅與商業部份，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 660 度)用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如每兩個月用電超過 660 度，則僅以超過之度數適用新費率計算。另為照顧居家身心障礙者及社會福利機構，經濟部已和內政部協調，訂定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用電維生設備、社會福利機構之用電優惠補貼及節能宣導等配套措施。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57.34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93 億度，約可減少 571 萬噸之 CO₂ 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6.1%。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14.75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1.7 億度，約可減少 10.4 萬公噸 CO₂ 排放。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58.48 萬瓩(共 297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4.03 億度電，減少 85.9 萬公噸 CO₂ 排放。
- 3、本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正式公告費率。
- 4、為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及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業於本年 3 月成立「再生能源專案推動辦公室」、「綠能產業服務辦公室」、「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及「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四合一辦公室，進行相關資源整合，針對太陽光電設置障礙提供專業協助，並提供國內業者、縣市政府、承裝者完整解決方案，以加速推廣設置成效；另就離岸風場開發，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簡化行政作業，期於 104 年底完成先期示範運作。

- 5、「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本年7月3日訂定發布，預計本年10月底截止申請；102年1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103年12月底前完成籌設許可。104年9月底前完成基礎施工、風力機組安裝及海底電纜鋪設；104年12月底前完成併聯營運商轉。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經統計97年7月至本年6月底總節電度數為158億度，已較臺北市去年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76.5億度)高出106%。總扣減電費數共高達287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21.7億元)，減少排CO₂約971萬公噸，約相當於2萬4,966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CO₂吸附量。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90年至本年6月底止，共計開放36項產品、351家品牌、5,741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1億2,377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16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CO₂排放38萬公噸。
- 3、辦理「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措施」，本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洗衣機，以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冷氣機和電冰箱等3項產品，每臺補助2,000元，共計完成補助冷氣機17萬2,239臺、電冰箱5萬6,059臺及洗衣機11萬4,915臺，合計34萬3,213臺，核撥補助金額計6億8,642.6萬元整。第一波節能家電補助帶動節能家電消費達139億元，每年可節省9,734萬度電，減少CO₂排放5.96萬公噸(相當於153座大安森林公園CO₂吸附量)。鑑於第一波補助措施成效良好，為鼓勵民眾落實節能減碳，於5月17日至7月23日止進行第二波節能家電補助措施，民眾只要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或2級之冷氣機與節能標章獲證有效之電視機及30吋以上監視器(或稱顯示器)等產品，經濟部每臺將補助2,000元。
- 4、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專案計畫」：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至104年節約用電、節約用水及節約用油各10%之目標(以96年為基準年)，並以本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於104年達40%，作為節約用紙之目標。97至去年累計節約用電2.43億度、節約率5.26%；累計節約用水877萬度、節約率9.25%；累計節約用油7,615公秉汽油、節約率7.02%，換算上述累計之節約用電、用水及用油量，合計相當於減少CO₂排放17萬公噸，相當於457座大安森林公園CO₂吸附量。節能成效相當卓越，更顯示政府落實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與執行力。
- 5、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汰換低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本年5月16日公告「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提供200億元供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低利融資，每1案件提供貸款前3年之年利率1%利息差額補助金予承貸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廠商申請優惠貸款之金額，提供最高9成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0.5%。

- 6、依本院去年 12 月 1 日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七大策略之「助產業」項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已規劃自本年起的部分補助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 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3 省轄市)、本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偏遠及離島(3 縣)地區)，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5 直轄市及 11 縣)。3 項計畫預定陸續投入經費約 24.2 億元，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43 億度電，減少 8.75 萬公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225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附量，另帶動 44.8 億元產值。
- 7、有關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42 家(廠)次專案型減量計畫之輔導與諮詢，協助完成 25 件之專案型減量計畫書，其中 20 件通過「ISO 14064-2 確證」，5 件通過國內 99 年底甫開始推行之「抵換專案確證」，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690 萬 CO₂ 當量。另自 97 年起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完成 22 件次之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1,281 萬公噸 CO₂ 當量。
- 8、推動智慧電網：研擬「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依電網特性分成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及智慧電網環境等 6 個構面，以 3 階段共 20 年，並成立跨部會「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由經濟部長擔任召集人，全力推動智慧電網建置。

(七)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1、全力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突破臺灣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之關鍵瓶頸；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及「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會報」，拜訪廠商深入瞭解產業需求，以及協調整合跨局處資源及協助，解決產業推動問題，IMD「2011 世界競爭力年報」各國綠色科技競爭力評比，臺灣排名全球第 11，顯示我國綠色科技競爭優勢已獲得國際肯定。
- 2、我國綠能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去年太陽電池產量達 4.3GW，成為全球第 2；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此外已完成國產第 1 臺 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成為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去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綠能產業投資額約 802.73 億元，產值約 5,818 億元，新增就業人力約 2,488 人年。

八、加工出口區

(一)優化經營環境、促進投資加碼：

- 1、開發臺中軟體園區，創造軟體產業新亮點：本園區於本年 5 月 15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02 年 8 月前園區公共工程將全數完成；5 月 10 日同步公告招商，將優先引進文創(數位內容為主)、華文電子商務、資通訊服務及雲端等知識密集型產業，目前已有多家知名廠

商表達高度進駐意願；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額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年產值 150 億元，以及促進產業升級、強化創新產業群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等外溢經濟效益。

- 2、發展楠梓第二園區，形塑創新研發新基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區土地出租率已逾 8 成，累計投資額約 312 億元，預估未來可創造 8,070 個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之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 3、升級高雄軟體園區，帶動南部產業新發展：重大投資案包括：智崴(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日商臺灣小學館(數位內容)、西基(數位內容)、鈺創(IC 設計)、KKBOX(數位內容)及鴻海集團—捷達新(資訊軟體、研發設計)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申請進駐廠商 200 家，累計投資金額約 135 億元。
- 4、加工區近期招商成果：去年加工出口區成功引進多家具指標性之旗艦大廠進駐投資，全年投資達 718 億元，較 99 年成長近 3 成(28%)；本年亦持續成長，本期累積投資額已達 347 億元，預計可創造約 5,470 個就業機會。

(二)推動就業媒合、提升人力資源：

- 1、小型徵才活動：本年單一小型徵才活動計辦理 160 場次，共計提供求才服務 1,689 次，求職服務 1 萬 1,732 人次。
- 2、求職服務網站：本年加工處徵才求職服務網站點閱人數累計 10 萬 0,112 人次。
- 3、大型徵才活動：本年 7 月舉辦「2012 經濟部南區產業徵才博覽會」，總職缺數約 7,906 個。

(三)強化公共建設、塑造優質環境：

- 1、臺中園區：執行「區內雨污水分流」(經費 4,930 萬元)及「區外灌排分離」(總經費 1,248 萬元)等工程，以因應農委會之要求(103 年起，工業區廢污水不得搭排灌溉渠道)；規劃設置「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預計 106 年完成興建工程。
- 2、中港園區：辦理園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增建處理量 5,000 噸，總經費 1 億 3,827 萬 3,000 元，以滿足廠商廢水處理量日增之需求及符合環保署 105 年放流水標準。本案有助吸引投資 200 至 300 億元、創造 2,900 個就業機會及於 107 年前增加營業額 1,400 億元。
- 3、屏東園區：積極推動淨水處理場擴建工程及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以有效滿足園區廠商擴廠需求，已帶動區內大廠擴大投資 240 億元，增加年產值 191 億元，創造 270 個就業機會。

九、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商標法」修正草案，於去年 5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並定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零售服務審查基準」等法

規命令配合修正，同日施行。

- 2、為強化對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研擬「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爲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刑事罰兩罰及具體態樣表明義務等，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舉辦公聽會，企業界表達有刑事處罰之需要。
- 3、配合本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新措施，3 月 3 日修正施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申請人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亦應繳納申請費。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本期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4 萬 7,798 類，辦結 4 萬 1,569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78 個月。
-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本期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4 萬 369 件，辦結 3 萬 8,314 件，審結量較去年同期提升 19.88%。
- 3、本期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3.05 個月，較去年同期縮短 0.97 個月。本期新式樣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85 個月，較去年同期縮短 1.07 個月。
- 4、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本期共辦結 2 萬 1,185 件，較去年同期提升 27.9%
- 5、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本期計 581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5.5 天為最快。
- 6、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分別自去年 9 月 1 日及本年 5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109 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2.8 個月；臺日 PPH 計 46 件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為 1 個月。
- 7、本年 3 月成立「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前案檢索等事務，有助於提升專利審結效能，健全專利審查制度。

(三)強化爲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為慶祝 2012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本年 4 月 21 日舉辦街頭藝人才藝創作發表會，並邀請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臺灣圖書業交流協會等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共同參與，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2、本年 4 月 30 日舉辦「各國專利法制發展趨勢及專利實務教戰國際研討會」，就企業如何因應跨國專利訴訟、美國專利修法及中國專利法制等議題交流心得，有助於強化國內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對國際智慧財產法制及實務新知，共計 245 人次與會。
- 3、本年 6 月 1 日舉辦「專利策略高峰會議」，邀請微軟公司及國內台積電、光寶、聯發科、華碩、鴻海、廣達、英業達等 30 家高層主管分享專利策略成功經驗，強化企業專利策略與布局能力。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本年 2 月 21 日與關稅總局及法國海關共同舉辦「臺法反仿冒交流研討會」，就法國反仿冒政策、打擊仿冒方面法國海關所扮演角色及合作之重要性、真仿品辨識技巧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與行動等議題進行介紹與交流。
- 2、本年 4 月 30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 2012 年度「特別 301 報告」，我國持續未列入本年特別 301 案名單，顯示我推動智慧財產保護之成效，已獲國際肯定。
- 3、本期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2,715 件。
- 4、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379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本年 1 月 16 日舉行「臺英智慧財產權第 3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商標制度之最新發展、設計專利及未來合作等相關議題交換資訊。
- 2、本年 2 月 5 至 6 日出席在莫斯科召開之第 34 次 APEC/IPEG 會議，會中簡報「清理專利積案方案與預期成效」及「商標法修正施行前準備作業」2 項議題，與會員體進行交流。
- 3、本年 4 月 10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慧財產權執行、地理標示及深化臺歐在 IPR 之合作議題等交換意見。
- 4、本年 5 月 24 至 25 日出席在俄羅斯喀山召開之第 35 次 APEC/IPEG 會議，會中簡報「發明專利快速審查措施」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介紹」2 項議題。
- 5、本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36 屆臺日經貿諮商會議期中檢討會議。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7,257 件，商標 65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4,925 件，商標 238 件。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120 件、完成協處 36 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253 件。

十、標準檢驗**(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間制修訂風力發電、燃料電池技術、照明用發光二極體系統、太陽光電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建築材料中石棉含量試驗法、玩具安全等國家標準共 93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

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43 種國家標準。

- 2、本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發表 97 件，被接受 52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公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公告訂定「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及「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
- 2、本年 4 月 27 日公告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 2 品目為「度量衡法」第 45 條之定量包裝商品，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期使民眾使用度量衡器達到「買的安心、用的放心、感受貼心」，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目前全國累計 45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及 237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4、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5 套量測系統，本期共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共 1,483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50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
- 5、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自本期止，總計檢查數量達 2 萬 2,051 具，合格 2 萬 1,914 具，不合格 137 具。
- 6、為穩定市場公平交易秩序，加強稽查變更定程度量衡器，本年 1 月 12 日及 4 月 28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溪州市場及臺北市木柵市場外圍，查獲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之電子計價秤進行交易，其器差已超出檢查公差數百倍，已主動將 5 名攤商移送法辦。
- 7、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參加本年 5 月在法國巴黎召開 OECD GLP 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以瞭解 GLP 發展趨勢；5 月 6 日至 19 日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11 場，包括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論壇等，廣泛宣導計量(度量衡)重要性及提高社會大眾對計量之認知。6 月 7 日、8 日及 11 日辦理 2012 年世界認證日論壇、研討會及 OECD GLP 推廣說明會等系列活動。

(三)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將網路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 5 項商品列入強制檢驗，並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10 月 15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二十一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12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 4 品目商品檢驗標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進口及國內產製之電視機商品須符合 HDTV 與 SDTV 等兩項數位接收功能檢驗；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標準」，自本年 1 月 3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本年 7

-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
- 2、持續規劃及發展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之檢驗制度，本年 1 月 12 日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2 月 15 日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4 月 3 日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4 月 20 日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等，本期共計增(修)訂 4 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本年第 2 季起全球經濟展望略為走緩，主因歐債危機蔓延且政局紛擾，加以美國復甦動能和緩、新興經濟體成長低於預期。國際貨幣基金(7 月 16 日)預估今(20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維持原(4 月)預測之 3.5%，明年由 4.1%下修至 3.9%。亞洲開發銀行(7 月 12 日)亦下修今、明年新興亞洲、美國與歐元區經濟成長預測。環球透視機構(GI)8 月下修全球經濟預測，今、明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由 2.7%及 3.0%下修為 2.6%及 2.7%。主要國家中，先進國家受制於財政整頓及銀行去槓桿化，經濟成長動能疲弱，GI 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3%；新興國家由於國外需求減弱及內需擴張轉緩，成長動能亦明顯減速，惟經濟成長率預估仍可達 5.0%，續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展望未來，在歐元區經濟情勢仍然嚴峻、先進經濟體存在隱憂、新興發展中經濟體成長減速與能源及商品價格走勢不確定等風險下，國際經濟展望益趨保守。
- 2、國內經濟方面：受歐債危機蔓延、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疲弱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相應轉緩。根據主計總處本年 8 月預測，本年第 1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0.40%，預測第 2 季至第 4 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0.18%、1.99%、4.23%，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66%。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本年第 1 季零售及餐飲業穩定成長，資通信產品購置支出擴增，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1.44%；第 2 季受政策紛擾衝擊消費者信心，加以股市成交值銳減，民間消費降為 0.76%。本年以來勞動情勢持續改善，惟近來全球景氣走緩，企業獲利不佳，股票市值與實質薪資同步縮水，衝擊消費信心與意願，預測全年民間消費成長 1.58%。
- 民間投資：因廠商產能過剩，科技業者持續縮減資本支出，本年第 1 季民間投資負成長 9.03%；第 2 季資本設備進口延續縮減態勢，國內製造業投資財及機械設備投資均衰退，整體民間投資負成長 2.21%。展望全年，上半年外銷訂單持續下滑，下半年光電及記憶體業者投資仍大幅縮減，加以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產業投資步調仍續審慎，惟國內具技術優勢之半導體業者將續加碼高階製程，可望帶動相關下游廠商資本支出，另來臺旅客大幅成長帶動休閒相關產業投資等，預測本年民間投資負成長 1.03%。
- 公共部門：因預算規模縮減、部分縣市保留預算執行不如預期，以及捷運工程進度落後，

本年第 1、2 季政府投資分別為負成長 17.01%及 16.11%，公營事業投資則分別負成長 14.88%及 14.49%。預測本年政府投資將延續去年負成長態勢，持續縮減 10.64%，公營事業投資則縮減 5.03%。

(2) 國外淨需求方面：受到國際景氣趨緩影響，本年第 1 季電子產品、資通訊、塑化及光學器材等產品出口縮減度超乎預期，商品出口按美元計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4%，第 2 季續減 5.41%；進口方面雖國際油價走高帶動礦產品進口金額擴增，惟出口與投資衍生之進口需求疲弱，致本年第 1 季按美元計價進口較去年同期減少 5.86%，第 2 季繼續減少 5.79%。輸出與輸入相抵，第 1、2 季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分別為 1.59 及 0.64 個百分點。展望全年，由於全球貿易量成長力道較去年減弱，加上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日益在地化與漸往內陸移動，與積極發展面板、太陽能及若干策略性產業，兩岸逐漸由互補轉為競爭態勢，以及國內高科技廠商面臨來自國際大廠更大之競爭壓力，均壓縮我國出口成長空間。惟全球行動終端裝置應用，平板、超薄電腦等高科技與消費性電子不斷推陳出新，ECFA 早期收穫項目效益持續發酵，帶動對國內電子、資通與機械相關產品需求，以及半導體近年大舉投資後，產能擴增，提供我國出口若干支撐。預測全年出口 3,030 億美元，減 1.72%；進口則因出口及內需引申需求，預測全年進口 2,772 億美元，減 1.50%。輸出入相抵，預測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貢獻 1.21 個百分點。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本年 1 至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1.61%；WPI 上漲 0.18%。根據主計總處 8 月 17 日預測，本年 CPI 上漲 1.93%。

— 外貿仍待提振：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本年 1 至 7 月出口值為 1,716.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8%，主因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力道仍脆弱，需求疲軟，加上中國大陸進出口成長明顯放緩所致。1 至 7 月進口值為 1,595.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4%，主因國際景氣不明導致廠商資本設備進口下滑。

— 工業生產減緩：雖行動裝置需求持續暢旺，帶動高階製程產能滿載，拉抬半導體、面板等主要產業增產，惟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廠商設備投資意願較為保守，消費性電子產品買氣減弱，致機械設備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大幅減產，今年上半年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3.04%，其中製造業減少 3.26%，建築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則分別增加 4.03%、2.99%、0.58%、0.10%。

— 勞動情勢相對穩定：今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 1,081 萬 8,0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平均失業率為 4.17%，較去年同期下降 0.28 個百分點。

(二) 積極提振景氣：

1、「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 促投資：工程會全力推動指標工程，本年度列管 238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本

-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512.93 億元，已執行 1,429.56 億元，預算執行率 94.49%。
- 助產業：經濟部信保基金強化措施展期半年以上(延長實施期限至本年 6 月 30 日)，搭配金管會實施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本期承保件數 17 萬 6,263 件，保證金額 4,27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373 億元。
 - 興金融：金管會促請金融機構確實執行金融協助措施，例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對於營運正常但有資金周轉困難之企業提供協助，並請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應建立單一諮詢及申訴協調窗口對外公布。
 - 拚出口：經濟部辦理「搶單續航行動」，密集辦理 5 大行動主軸，包括：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揪團搶單去等系列拓銷活動，已爭取商機 115.91 億美元。因「搶單續航行動」已於本年 6 月底結束，將續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針對市場特性，規劃多元拓銷策略，全力協助廠商衝刺出口。
 - 旺消費：為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經濟部兩階段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每臺補助 2,000 元，第 1 階段(自本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補助 34 萬 1,271 臺，第 2 階段(自本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止)補助已達 34 萬 8,370 臺；提供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服務，自去年 7 月至本年 7 月 19 日止，已辦理現場申辦小額退稅核准退稅金額約 1 億元。
 - 增就業：勞委會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1,490 人完成參訓；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工津貼專案等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4,292 人參訓、1 萬 0,799 人上工。
 - 平物價：財政部繼續機動調降「脫脂奶粉」及「全脂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降幅由 25%提高為 50%，實施期間自本年 2 月 10 日至 8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嬰幼兒奶粉、調製奶粉等 3 項奶粉產品關稅，降稅幅度為 50%，實施期間自去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免徵進口玉米之營業稅，實施期間自本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 2、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為使國內經濟能永續、健康發展，必須由中長期調整經濟結構著手，本院爰於本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將運作近 4 個月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併入，該小組除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並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規劃完成「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涵括產業、輸出、人力、投資、政府等五大構面，推動 5 項策略「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人才培育訓練」、「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以達成調整經濟體質、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 (三)積極推動公共建設：政府公共建設投資之擴增，可激勵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2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之外，亦要求各計畫提高計畫自償率或考量以自有基金支應，務使投入公共建設經費規模維持每年相當水準。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中央公務預算審議結

果，各部會共計提報 253 項計畫，編列 1,894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本院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貴院 審議。

(四)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去年度工作計畫共計 229 項工作項目，全年共有 219 項達成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95.6%；年度預計 CO₂減量 351.14 萬公噸，全年 CO₂累積減量約 482.04 萬公噸，達成率為 137.28%。
- 2、低碳能源系統改造：啓用全國最大之高雄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發電場，全年總發電量約 600 萬度，可減少約 3,623 噸／年 CO₂。
- 3、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完成「低碳城市推動計畫」草案，並遴選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與宜蘭縣，優先建設為低碳示範城市，並完成 52 個低碳示範社區之節能改善診斷。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諮詢服務 1,822 件次及 380 廠次臨廠輔導，每年可減少約 26 萬公噸 CO₂。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持續推升高鐵運量，去年度旅客運量達 3,474 萬人次，可減少量約 19.5 萬公噸 CO₂排放量。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全年已完成 160 案新建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並新植造林 7,091 公頃，撫育 5 萬 4,704 公頃。

(五)規劃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考量「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公布以來，各種情勢變化之因應，如歐債危機可能之衝擊及總統大選期間輿情反映等，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周延，經建會爰會同相關部會重行審視檢討相關內容，完成修正，並具體揭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總目標與「創新、開放、調結構」等三大驅動力量，作為相關部會推動八大願景各項施政主軸之參據。本案業於本年 6 月 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未來，本計畫將納入「102-105 年國家發展中期計畫」滾動修正，釐訂未來 4 年具體目標及政策措施，並研擬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分年落實，另將配合年度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檢視各項計畫推動成效。

(六)推動國家建設計畫：「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以來，由於歐債危機陰霾籠罩、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水準、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世界經濟成長減緩，衝擊國內經濟表現。

- 經濟成長方面，根據主計總處預估，本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1.66%，較去年之 4.03%降低 2.37 個百分點，主要係全球經濟走緩，國際貿易成長減弱，將擠壓我國出口成長空間；另全球景氣不確定升高，廠商投資步調預料將放緩。
- 物價方面，政府廣續推動各項物價穩定措施，本年 1 至 7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1.61%，若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88%；1 至 7 月 W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0.18%。
- 就業情勢方面，政府持續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透過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

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等六大策略，活絡勞動市場機制，舒緩失業問題，本年 6 月失業率已降至 4.21%。今年上半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081 萬 8,0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萬 3,000 人或 1.63%；平均失業人數為 47 萬 1,00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萬 5,000 人或 5.03%；平均失業率為 4.17%，較去年同期下降 0.28 個百分點。

(七)建立公共建設整合型財務制度：

- 1、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當前公共建設資金需求與財政預算間之供需失衡、建設效益外溢及少數地主獨享收益等現象，本院乃指請經建會會同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於 99 年 9 月成立「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召開 8 次會議完成「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該方案係以「跨域增值」之整合型財務規劃觀念，將公共建設及其周邊關聯發展機會與潛力地區，納入公共建設影響受益範圍，將受益範圍之外部效益，透過租稅增額財源、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異業結合等方式，整合規劃至公共建設之財務計畫內，並將相關收益透過基金或專戶，有效協助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經費之籌措與運用，將可大幅減少政府支出；且因整合規劃之過程，可讓公共建設與地方發展更為密切配合，並使中央與地方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發揮計畫整合推動綜效，達到多贏效益。爰此，本年 7 月 24 日本院已正式核定該方案，並由經建會分行各相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 2、未來經建會將配合本院交議之案件，以個案操作方式，將跨域增值之精神納入各公共建設案件中，藉由建立整合型開發計畫與財務計畫制度，整體規劃公共建設實施區域及周邊關聯發展機會及潛力發展地區，使政府投入之資金及土地開發達到最大效益，以落實外部效益內部化精神，提高計畫自償能力；全面實施後，除可大幅減少政府公務預算支出，並可促進計畫財務收益之公平化。

(八)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北中南捷運系統 72.5 公里、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 85.63 公里、國道 1 號五楊段及東西快北門玉井線等高速公路新闢拓寬 113.71 公里、新闢自行車道 570.2 公里、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達 90.94%、寬頻管道建置 5,801 公里、培訓 1,864 農村社區、完成造林 1 萬 6,354 公頃、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56.35%等，並使得就業人數增加達 1,080 萬人，創 8 年來新高。
- 2、為吸引民間投資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建會持續積極辦理計畫自償性檢核作業，以達成節省公務預算支出目標；此外，為增強財務策略規劃，提升計畫自償性，強化資金籌應，吸引民間投資，本院已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期能加速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執行。

(九)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1、持續推動東部建設：

- (1)為推動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本年 3 月 27 日設置「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

組」，統籌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相關事宜。

(2)截至本期止，陸續完成多項工作，包括：擬定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分別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舉辦 5 場論壇及 3 場公聽會，蒐集及諮詢地方意見；以及擬定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等。

(3)後續俟花、東縣政府擬訂完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依行政程序陳報本院核定後，將由中央相關機關及花、東縣政府據以推動執行，並由本院推動小組統籌推動協調事宜，以逐步達成提振花東地區經濟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及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2、持續推動離島建設：經建會為辦理 10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參照本院核定之各離島第 3 期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內容研提補助計畫申請，並經本年 6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3 次會議討論通過，完成 102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第 1 階段審核作業，總計共通過 134 件補助計畫，金額 7 億 3,548 萬 4,000 元。

(十)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重要成果如：「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已吸引廠商進駐累計達 32 家，促進投資逾 41 億元；本院國家發展基金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去年產值 4,063 億元，較 99 年成長 7%；去年我國農產品年出口值為 46.64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15.99%；去年全年外人來臺旅客突破 600 萬人次；累計 142 家醫院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加速醫療院所資源整合；去年近 1.4 萬外籍旅客接受我國醫療服務，創造產值約 36 億元。

(2)基於我國 ICT 產業之良好基礎，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亦選定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作為推動重點，並自 99 年起定期書面管考該 4 項產業，掌握重要執行進度，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

(3)雲端運算產業投資金額達 90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達 4,465 人，創造 220 億元產值；經濟部積極鼓勵企業針對雲端運算議題提案申請業界科專計畫，截至去年底已核定趨勢科技、國眾電腦、偉視科技等 7 業界科專計畫；財政部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已於去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啓用；舉辦雲端運算應用論壇，促成兩岸廠商簽署 42 份合作意向書，促進兩岸雲端合作契機。

(4)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上年度已促成智慧綠建築產業投資金額近 22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約 3 萬 9,197 人，創造逾 1,184 億元產值；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法規，解決非都市土地開發綠建築建案相關規定；完成 510 座便利商店能源管理系統，2,004 家便利商店取得綠色便利商店認證等綠色節能措施，上年度成功減碳逾 68 萬噸。

- (5)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去年度已促成電動車輛產業投資金額 120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約 2,413 人，創造逾新臺幣 50 億元產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8 日公布，以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4、5 修正草案，於去年 12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4 日公布，未來 3 年內電動車將免收貨物稅及免徵使用牌照稅，提高民眾購車誘因；已輔導納智捷汽車、華德動能、必翔電動車等 6 家電動汽車廠商計 8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可領牌上路運行。
- (6)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去年度已帶動發明專利產業民間投資金額達 38 億元，創造衍生經濟效益逾 154 億元；「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於去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4 日公布，未來公立大學之研發成果將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可加速發明專利產業化之推動；截至去年底，「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管理平臺共核定研究計畫補助 2,504 件次，技轉合約件數 856 件，充分落實學研機構研發成果資源及績效之管理。
- 2、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 (1)政府除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各主管部會刻正積極推動中。
- (2)為強化跨部會溝通，協助解決服務業投資經營障礙，本院爰於 98 年 12 月成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作為跨部會服務業產業政策平臺，期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營運之優質產業環境，積極促進國內服務業之發展。該小組除陸續審查上述各項重點服務業外，並於本年 2 月召開「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檢討重點服務業去年全年度執行情形。
- 3、協調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之行列，可促成臺灣東部地區產業升級與發展。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已於去年 10 月底完工，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本年至 104 年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發揮群聚加值效應，並可與已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 4、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政府刻正研擬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已挑選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品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

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塑膠(安心)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積極推動。

(十一)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策略與措施：

1、各部會研擬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措施，經專案小組之協調及整合，於去年 2 月研提「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內含短、中、長期措施之各項重點工作計 33 項，由各部會分工持續落實推動，滾動調整。其成效已逐漸顯現，我國 100 年所得分配差距倍數較 99 年改善。

2、重點工作：

(1)加速推動重點服務業發展，並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強化國內投資，擴增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民間薪資成長，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2)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弱勢照顧範圍。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後，去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計新增低收入戶 2 萬 3,060 戶(6 萬 1,783 人)、中低收入戶 5 萬 3,273 戶(16 萬 9,928 人)，合計新增 7 萬 6,000 餘戶、23 萬 1,000 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相關生活協助。另考量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情勢迅速變化，且物價亦有上漲，部分津貼及年金已多年未調整，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民眾，本年起實施八大津貼調整，調高社會福利津貼及年金給付金額，以使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本年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低收入戶 3 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津貼調增金額。

(3)全面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予以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減輕弱勢家戶育兒負擔，並積極規劃及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助平衡知識落差，進而長期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效果。

(4)加強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措施，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就業協助工具，協助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民眾進入就業市場，以增加其所得。

(5)配合「農村再生條例」，持續加強推動「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再生計畫」、農業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服務、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農業專案貸款等措施。

(6)進行租稅措施之檢討及提出創新可行做法，包括：檢討修正所得稅制，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私立初級中、小學、托兒所及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健全房屋市場及平衡社會負面感受；推動土地稅及房屋稅稅負合理化；加強各稅稽徵包括：加強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加強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查核、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之清查作業等。此外，財政部於本年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持續積極檢討我國稅制，以增進租稅公平合理，強化租稅移轉效果，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

(十二)推動法規鬆綁：

- 1、為建構具全球招商誘因之國際投資環境，並配合「『鬆綁財經法規、減少管制』執行計畫」，經建會與相關部會透過常態性推動編組及單一窗口，加速推動法規鬆綁案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推動 60 項列管案件，業已完成 25 項議題鬆綁。成果包括：建置開辦企業一站式網站，便利民眾利用網路申辦企業、放寬位於直轄市籌設觀光旅館之最低客房數、簡化輸入及國產藥品查驗登記應附資料等。
 - 2、自 97 年 7 月至本年 8 月 20 日止，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 792 項相關法規之檢討。「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去年 6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9 日公布，放寬釋照限制與年限；實施噸位稅課稅制度，以鼓勵航商國輪回籍、鬆綁貨櫃集散站業者繳納保證金之方式；簡化行政流程、放寬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在臺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銀行法」修正草案，於去年 10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9 日公布，房貸信貸免供連帶保證人，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香港人民幣有價證券等措施。本年 1 月 2 日修正「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簡化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文件、4 月 25 日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建立擔保額度內按月彙報制度；並簡化重整保稅貨物進出倉申報手續及審核作業。
 - 3、去年 10 月 20 日世界銀行發布《2012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2)，我國全球排名第 25 名，較 2011 年更為精進。經建會本期協調各部會推動完成之重要改革包括：落實線上開辦企業無紙化及相關法規研修；擴大申請建築許可單一窗口適用對象及於 5 層樓以下建築物；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揭露；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增建營利事業扣繳汽車使用牌照稅項目；檢討修訂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少企業繳納稅款時間。經建會近期完成中、英文版改革報告，將分別寄送世界銀行研究人員及國內受訪人員，充分達到雙向溝通及說明。此外，經建會亦將持續協調推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立法工作，以利我國法制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 (十三)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
- 1、配合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以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世界走進臺灣。
 - 2、將以三個層面：(1)為臺灣走向區域經濟整合做準備、(2)以法規鬆綁提升企業競爭力、(3)營造良好經商環境，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策略性規劃，後續並將就貨品、資金、技術、區位等相關議題策略進行研議，以循序漸近方式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6.88%；「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53.53%；「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辦理都市變更及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1.15%。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太原站至精武站間、松竹至大慶段及豐原至頭家厝段等鐵路高架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2.25%；「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施作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74.82%；「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42.43%；「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進入全面施工階段；「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辦理八堵-樟樹灣、南港間三軌化擴建工程等，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63.24%。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58.24%。
- 3、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23-146 班次，每日平均運量 11.6 萬人次以上；並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輔大站至大橋頭站於本年 1 月 5 日通車。另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頂埔延伸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現正進行紅線南岡山站(R24)施工作業；環狀輕軌計畫 2 度進行 BOT 招商公告皆流標，高雄市政府擬改為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修正計畫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1.01%，全線預定 103 年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底通車，刻正積極辦理土建工程與機電系統工程之設計及施工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8.92%。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之北山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9.97%。
- 3、新北市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5.06%。
- 4、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5.57%。
- 5、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於本年 6 月 7 日完成發包；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於 6 月 28 日完成發包。截至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97%。
- 6、國道 2 號拓寬計畫：本計畫於本年 5 月底完工通車，計畫已全部完成。
- 7、臺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1.01%。
- 8、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完工。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 至 101 年)：
 - (1)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至去年 14.3%，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甚至有配合需要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1,859 輛老舊公車，補助車輛陸續投入營運後，平均車齡已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
 - (4)推廣低地板公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890 輛低地板公車，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已由 98 年之 7.2%，提高至 20%。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 42 家客運業者，8,463 輛車輛完成多卡通驗票機建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逾 3,317 萬餘人次之民眾使用。
- 2、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並搭配在職訓練課程，申請階段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截止，申請件數計 3,096 件；鼓勵地方政府發展觀光計程車、研議計程車全面開立電子收據、無障礙計程車等相關配套措施。
-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 至 2014 年)：臺鐵環島鐵路網主要負責西部運輸走廊短中程及東部中長程陸上運輸，分 2 階段辦理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及通勤電聯車 456 輛。第 1 階段：48 輛城際客車及 160 輛通勤電聯車於 97 年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136 輛城際客車，預定本年 10 月交車 16 輛，截至 6 月底止，約完成 45%；296 輛空調通勤電聯車，預定 9 月交車 16 輛，截至 6 月底止，約完成 50%。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規劃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

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成長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1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3 家、臺北港 3 家、蘇澳港 1 家、臺中港 28 家及高雄港 26 家；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1,678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於去年 11 月 27 日完成 3 座碼頭(北 3~北 5)加入營運，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後 3 座碼頭(北 7~北 9)興建並開始營運；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已於去年 1 月 5 日正式營運，預計於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另外 2 座碼頭興建並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

(六)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於去年 9 月完成東、西兩側之帷幕吊裝作業，預計本年 9 月完成報到櫃檯。6 月上旬已開放 1 樓部分外擴區域，將陸續於年底前開放 1 樓及 3 樓各外擴區域供旅客使用。
- (2)國內機場部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之飛機維修棚廠工程已於去年 12 月 2 日完工；空側工程現正辦理滑行道開挖、整地及鋪築等工作；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現正辦理主結構體施作、航廈鋼結構組立等工作。「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於去年 9 月 15 日開工，正進行航廈東側 3 樓地板混凝土澆置。「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刻正進行跑道、滑行道之道面整建等作業。「松山機場國內線與國際線對調區域周邊設施更新工程」，刻正進行第 1 航廈報到櫃檯、2 樓內候機室及廁所改建等工程，全案預計本年 12 月底完工。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完成建置花蓮機場 03 跑道精確儀降系統(ILS)，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啓用。另將辦理臺東機場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及相關進場程序。
- 3、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5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479.71 億元。
- 4、實現東北亞黃金航圈：臺北松山機場繼 99 年 6 月與上海虹橋、同年 10 月與東京羽田航線開航後，松山—金浦航線於本年 4 月 30 日首航，實現「東北亞黃金航圈」政策。

(七)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72 萬餘人次，貨運量約 43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2 萬餘人次。
-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直航兩岸港口之船舶實

際進出達 5 萬 4,598 艘次，載運旅客 35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643 萬 TEU，總裝卸貨物 2 億 9,889 萬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兩岸定期航班本期客運共計飛航 2 萬 7,270 班次，載運旅客 440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5.35%；貨運共計載運 8 萬噸貨物。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本期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2,082 件。包裹約 447 件，快捷郵件約 1,837 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掛號函件約 2,532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77%。
- 2、本期儲金日平均結存達 4 兆 8,760 億 6,770 萬 7,000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21%；增加辦理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2 局，總計匯出新臺幣 7 億 7,137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24%；匯入新臺幣 2 億 4,835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97%。
- 3、本期防制金融詐騙 306 件，金額 7,054 萬餘元，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 4、去年 10 月 7 日起於全國 1,277 個郵政局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自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 95 萬 4,141 人次。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廣續執行頻譜資源規劃研究案：研提我國頻譜後續規劃建議，本年 6 月已完成本研究案中審查。
- 2、辦理「第 1 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已於本年 2 月協調各方同意清空 700MHz 頻段，並就 700MHz 頻段及 GSM 屆期回收頻段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開放規劃，同時於 5 月完成修正草案，6 月公告諮詢各界意見，7 月召開機關協調會議。
- 3、配合推動寬頻普及政策：以 102 年達成 100Mbps 全面到戶為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31.25%)，另於本年起提供 1G 試點服務 1,200 戶；截至 6 月底止，達到 955 戶(達成率 79.58%)；另本年度光纖用戶數，截至 6 月底止，達 372.99 萬戶(年度目標為 465 萬戶)。
- 4、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II)158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三、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推動「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工作計畫及執行低碳旅遊措施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 (1)已由專業團隊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研訂 5 大區域旗艦計畫，本年度計核定 67 件補助計畫，包含臺中市潭雅神綠園道周邊改善、北港復興鐵橋及周邊改善、嘉義臺 3 明珠計畫、高雄城市光廊、臺東金樽濱海休憩環境改善、馬祖宗教文化園區第 3 期等。
 - (2)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國際觀光魅力據點，本年將陸續推出彰化縣「鹿港魅力」、屏東縣「國境之南」及臺中市「綠園道」等新亮點。
 - (3)本年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共選出 22 條旅遊路線，並推出近 50 款、最低 33 折之休閒旅遊「抗漲套票」，另部分路線增加長途訂位及語音導覽等新服務。
 - (4)持續於北區、東區及中區國際光點計畫推出新亮點；南區及不分區國際光點則於本年 1 月 2 日正式啓動，南區國際光點以海洋、美食、古蹟、老屋為四大主軸；不分區國際光點將最具臺灣精神之六大聚落(復興原鄉好果子園聚落、南澳自然好田小農聚落、埔里山水好紙工藝聚落、鹿谷凍頂好茶農藝聚落、美濃客家好具設計聚落、小琉球黑潮好魚小島聚落)推上國際舞臺，增加觀光營收並協助各聚落可長期經營。
- 2、「築底」行動方案：本年徵選 100 名觀光菁英分赴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受訓，其中美國迪士尼團 26 名菁英業於 5 月赴美國奧蘭多訓練。持續輔導觀光業者申請產業升級優惠貸款，截至 6 月底止，補貼利息總額約 7,384 萬餘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 6 月底止，已核定 79 件，補助 1,349 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本期已核定補助野柳海洋世界等 13 家業者，共計 4,078 萬餘元。
 -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59 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已於 5 月公布首波通過好客民宿遴選計 323 家。
- (二)推動「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工作計畫：延續「旅行臺灣·感動 100」定調 101 至 102 年度觀光宣傳主軸為「旅行臺灣，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本工作計畫以「Who(爭取客群)－臺灣歡迎您」、「When(旅遊時機)－週週有活動」、「What(加碼誘因)－天天享優惠」、「Why(非來不可)－處處有亮點」及「How(便利旅遊)－時時有感動」為架構，並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等 6 項臺灣特有元素作為推廣行銷之聚焦主軸。
- (三)執行低碳旅遊措施：
- 1、推動綠島、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協調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共同推動「綠島、小琉球電動機車試營運計畫」，於本年 3 月 17 日引進 300 輛電動機車於小琉球地區正式試營運，半年後評估營運效益持續推動，以帶動綠色節能運具之使用，推展低碳旅遊。
 - 2、執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本年 4 月核定「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修正版，於 6 月 5 日據以發布「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並完成碼頭充電等相關配套設施。

四、公共工程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協助在建工程執行能量：
 - (1)透過都更、促參、國公有土地開發等投入產業建設能量，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限制，引入陸(外)資參與投資公共建設，以及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
 - (2)廣續辦理促參走動式諮詢及啓案輔導，積極協助各機關啓動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提供14個機關(17次)計53案之啓案輔導與諮詢服務。截至6月底止，促參簽約件數共計38件，民間投資簽約額度為249億元。
- 2、協助基層精進規劃設計品質，推動由上級機關以最有利標評選方式，統籌辦理技術服務或專案管理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供所屬機關利用。
- 3、協助工程產業界拓展國際競爭力，「國際工程會議(IEM)2012年期中會議」全體會員一致支持通過我國繼續辦理認證亞太工程師資格，效期為最高之6年。
- 4、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提供中央與地方跨平臺服務，協辦偏鄉及外島基礎建設，提升當地公共工程品質。
- 5、加強施工查核，97年至本年6月底止，計查核1萬6,562件工程，約占全國在建工程量之7.53%；歷年查核成績逐年微幅提升，列丙等工程比率6月底下降至0.79%，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穩定提升。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238項，可支用預算3,945億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512.93億元，執行數1,429.56億元，執行率94.49%，達成率36.24%，均較去年同期為高。
- 2、推動愛臺12建設本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3,314.13億元。截至第2季止，累計分配數1,518.09億元，執行數1,395.18億元，執行率91.9%，達成率42.17%，均較去年同期為高。
- 3、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74項工程類預算，自98年至101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計822.16億元，截至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743.62億元，執行數690.26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92.82%，預算達成率83.96%。

玖、勞 動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本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紓緩該等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提供津貼補助，自去年 8 月 1 日開辦，本期計協助 2,992 人就業。

(2)就業啓航計畫：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協助 6 萬 6,173 人就業。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本期計協助 5,253 名失業者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47 萬 8,029 人、求才人數 83 萬 0,631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3 萬 9,413 人及求才僱用人數 48 萬 7,070 人，求職就業率為 50.08%，求才利用率為 58.64%。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本期辦理 7 場次「職訓再創競爭力，就業超越 101」就業博覽會，計有 606 家廠商參加，提供 3 萬 9,841 個就業機會。

(3)推動「青年就業讀計畫」：鼓勵未就業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於本年 1 月 1 日啓動「青年就業讀計畫」，提供年滿 18 歲至 29 歲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 6 個月之青年朋友 2 年 12 萬之訓練補助。本期計有 9,954 人完成資格認定；2,982 人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1,253 人回覆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 3,230 人。

(4)持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與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本期計 1 萬 8,377 人次參加，另青年專櫃業已服務 2 萬 6,393 人。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以及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等就業弱勢者就業，本期計協助 7 萬 8,350 人。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

期計協助 2,583 人。

- 3、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之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本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 11 萬 7,587 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 835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本期身障者職業訓練已訓練 868 人；本期經臨櫃或網路求職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已協助推介就業 1 萬 0,097 人，經專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1,856 人，持續提供 1,737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 1,561 餘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

(三)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失業給付：本期共核付 14 萬 7,957 件，計 31 億 2,692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3,094 件，計 5 億 9,268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7,924 件，計 1 億 6,898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19 萬 5,810 人次，金額 1 億 3,662 萬餘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本期計訓練 2 萬 5,225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為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有效提升個人知識、技能、態度，穩定就業競爭力，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本期計訓練 3 萬 9,467 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之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以利各產業群聚之事業單位共同成長。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者，補助 40%至 70%訓練費用，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之能力與意願，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本期有 9 萬 2,347 人參訓。
- 4、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鼓勵在職勞工因應景氣影響，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訓並發給津貼，於去年 10 月 22 日開始推動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9 家事業單位有勞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 1,490 位勞工參加訓練課程。
- 5、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學)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提升大專(學)校院學生就業能力。本期計 1 萬 1,668 人參訓。
 -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朝先用後

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以提升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增加青年就業機會。本期計 2,656 人參訓。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本期計 3,648 人參訓。

(4) 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學)校院，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本期計 900 人參訓。

6、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其建立完整辦訓流程，本期計完成評核 195 家次、輔導 3,744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1,681 人次。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預計辦理 134 個職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9 萬 8,210 人次報名。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本期計 38 萬 5,030 人次報檢。本期前開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48 萬 3,240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15 萬 4,089 張。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及中低收入戶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3 萬 0,675 人、補助金額 4,705 萬 2,600 元。

3、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本期完成 7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完成 56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227 職類級別術科場地實地評鑑，辦理 16 職類級別 14 場次之培訓、辦理 46 職類級別 28 場次之研討，計 1,602 人參加。

4、辦理技能競賽：本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區分區技能競賽，計 2,869 人參賽。

(六) 提供創業協助：

1、推動「2012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為協助民眾創業，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前、中、後全程顧問諮詢輔導陪伴措施，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期辦理創業課程計 81 場，共 5,708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1,923 人次，已協助 837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2,252 個就業機會。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為協助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計 292 人取得貸款。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 (一)定期檢討基本工資：自本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1萬8,780元，每小時103元，調幅5.03%。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業於本年8月9日上午召開，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CPI)為原則，建議由1萬8,780元調整至1萬9,047元，調幅為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2階段調整至115元：第1階段自102年1月1日起調為109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2階段自103年1月1日起至少調整為115元。全案將由勞委會陳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 (二)審慎檢討「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核定公告之工作者：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無縫接軌」。惟查該條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另近來各界對此一議題多所關切，為保障該等工作人員權益，勞委會業已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針對「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進行檢討，除據以訂定審核參考指引4種，以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外，並將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部分場所之工作者、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
- (三)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積極規劃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前已於98至去年完成5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另於本年度5月至11月執行歷年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
- (四)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 1、研議部分「家庭照顧假」給薪：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面臨請家庭照顧假無薪可領之困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無論男女性受僱者若因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未滿12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時，請家庭照顧假工資照給。該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 2、為使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使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須擔心經濟壓力，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2萬5,939人，金額21億2,872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截至本年5月底止，共計3億7,312萬9,885元。
 - 3、為使受僱者與雇主瞭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自該法(原「兩性工作平等法」)91年施行以來，每年皆與縣市政府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本年度規劃辦理25場次，本期已辦理13場次完竣，參加人員約計1,300人。

(五)照顧婦女生活：積極增進婦女請領勞保生育給付權益，為補償女性勞保被保險人於生育期間所得減少或中斷之損失，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者，得領取生育給付 30 日。又依 98 年 1 月 25 日修正施行之同條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上開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亦得請領生育給付。自 98 年 1 月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依上開修正規定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並申請生育給付者，其請領件數為 1 萬 7,421 件，核付金額為 4 億 3,433 萬餘元。

(六)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辦理勞保年金給付：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付人數為 24 萬 2,033 人，核付金額為 677 億 2,325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17 萬 0,213 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7 萬 5,979 位勞工朋友。

(七)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44 萬餘家，參加新制人數約 554 萬餘人，截至本年 8 月 9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本年 5 月份退休金達 8,113 億餘元，基金規模約 7,986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撥家數已達 15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5,720 億餘元。
- 3、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3,834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4 年多來(97 年至本年 6 月)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去年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457.29 億元，其中已實現收益為 693.79 億元，在全球金融市場詭譎多變下，戮力維護基金長期穩定獲益。

(八)提供勞工訴訟扶助：98 年 5 月 1 日設立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有 1 萬 8,964 件提出訴訟扶助申請，准予扶助 8,817 件，其餘則為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目前有 4,107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 8 成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並已為勞工爭取到 8 億 5,337 萬 7,000 餘元之權益。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165 人次，共計 173 萬元。

(九)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

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共核付 66 萬 5,817 件，金額達 25 億 0,472 萬餘元。且為增進職災勞工保險給付權益，持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函示放寬已領取老年給付者，於 98 年 1 月 1 日後再受僱而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其因職業災害事故致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得選擇請領職業災害失能或死亡一次給付；研議修正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修正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相關規定等；另為使勞雇雙方瞭解相關法令規定，減少勞資爭議，於本年 5 月 4 日起於各縣、市辦理勞工保險政策及法令宣導，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

- 2、「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 9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給予勞工職業災害保障之外，提供職災勞工另一層保障，且不論有沒有參加勞保，均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各項津貼補助。本期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2,117 件，金額達 1 億 4,001 萬餘元。另為提升職業災害勞工經濟生活保障，於本年 1 月 3 日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及退保後經診斷罹患職業疾病生活津貼之補助標準，調整幅度約為 17%；為使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可持續獲得合理且妥善之照顧，明定前開各項津貼補助，未來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予以調整，將職災勞工之生活保障予以制度化。
- 3、為建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依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推動計畫，成立推動工作小組，完成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之內容及流程規劃、實務操作手冊、專業人員培訓等，並積極研修相關法規中，使該評估機制順利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

(十)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本期進入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1,350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2 萬 4,355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2 萬 3,273 人次。
- 2、實施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為協助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於本年 1 月 5 日擴大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放寬補助條件，由失業 6 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勞工，放寬為失業 1 個月以上，且請領失業給付 1 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勞工，另就獨力負擔家計及育有 2 名以上就讀大專(學)校院之子女者，加給 2 成補助。本期共補助勞工 4,689 人次，協助學生 6,2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847 萬餘元。

(十一)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規定，明定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及人數上限，並每 3 個月

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定期查核，經查核逾規定比率，雇主需降低外國人人數或增聘本國勞工以進行改善，勞委會亦請當地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專案求才，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本年截至 5 月底止，計查核 3 萬 7,121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863 家次，屆期未改善家數，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154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2 萬 4,225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7 萬 3,174 件。另直聘中心自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服務 4 萬 3,802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事宜；另為助於臺菲雙方後續直接聘僱計畫之推動，對於我外交關係亦有所拓展，臺菲雙方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直接聘僱計畫瞭解備忘錄」，主要內容包括新增直接聘僱初次招募之涵蓋範圍、定期協商直接聘僱計畫及共同防制非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合作機制等。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本期「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13 萬 4,573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12 萬 2,614 件，申訴服務案件 1 萬 1,959 件。
-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本年預計評鑑 1,100 家外勞仲介機構，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公告評鑑成績於網站上，提供民眾選擇外勞仲介公司參考。
-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本期入境接機服務 10 萬 0,533 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27 件。

三、建構職場安全

-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本年度已辦理 10 餘場修法座談、公聽或諮詢會議，獲取各界最大修法共識，該修正草案業於本院審查。另本年已修正發布「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補助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實施要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實施要點」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制度。
-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97 年推行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735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逾 66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職災發生率明顯低於全產業平均值(去年總合傷害指數：全產業 0.54；通過驗證單位：0.51)。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97 年辦理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313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
-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

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本期完成輔導 907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6 萬 8,189 家中小企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70 萬 4,550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本年 4 月 18 日訂定「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以更新我國 6 萬 4,200 種既有化學物質清單，並累計完成危害辨識資料庫(GHS 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共計 3,3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本期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22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167 機型。
- (五)擴大職業傷病勞工照護率及強化過勞防治：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7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本期計每週開辦職業病門診 197 診次，服務人次計 7,500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3,945 人次。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自去年迄本年 6 月底止，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87 件次。經統計去年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88 位，給付件數成長為前 3 年平均 31 位之 2.8 倍，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 (六)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為保障勞工安全，規劃實施各項高風險作業場所專案檢查。本期共計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重大公共工程檢查」等專案檢查 3,221 場次。
- (七)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與宣導量能：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本期共計辦理 5 場次；另執行「101 年度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針對現場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物體飛落、被夾被捲、火災爆炸及局限空間、電鍍槽清理等危害，至相關事業單位實施訪視宣導，擴大投入宣導輔導量能，加強減災。本期共計實施事業單位現場訪視宣導 3,909 廠次。此外，廣續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以提升全民對勞工工作環境安全之關注，民眾發現生活周邊勞工之工作環境有不安全之事實時，可通報「全民督安」專線，本期共計受理民眾通報 828 件。
- (八)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本年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3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模式、具體作法及效益，並進一步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各階段工作重點之諮詢建議；另為提供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實務參考作法，已於 6 月底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3,000 本。

拾、農 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85.88(以 95 年為 100)，較去年上半年減少 5.92%(詳附表)，其中農產類因年初低溫加上豪雨影響，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7.75%；林產類因針葉樹人工林及薪材增產，致分類指數增加 14.43%；漁產類因遠洋、近海、沿岸漁業漁獲量減少及養殖漁業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16.25%；畜產類因毛豬、蛋類及牛乳等重要畜禽增產，致分類指數增加 2.29%。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本年 6 月 7 日本院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以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為施政主軸。各項工作已積極推動，並納入農委會中程(102 至 105 年度)施政計畫，循序落實推展。
- 2、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獎勵種植水稻、有機或飼料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體經營面積 9,481 公頃，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8.3 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7 倍。
- 3、為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因應國土利用採功能分區及管理規劃方向，於本年起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作業，並蒐集農地質性資料，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規劃及調查體制，作為農地資源利用及管理參據。
- 4、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透過跨域合作平臺，以既有農產業為根基，強化產業發展資源合作，並優先改善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本期已召開 3 次總平臺會議，完成 8 單位 23 項產業資源與區位盤點。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驗證查核檢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5 大類優良農產品驗證，計 344 家廠商、6,500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 508 億元。
- 6、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179 家，生產農漁畜等 135 項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5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之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
- 7、為協助農民產銷作業，提升生產效率及因應氣候變遷，應用雲端技術推展農業資訊服務，規劃建構「農業雲端服務」，落實無所不在、隨手可得之服務。另於全國各農漁會營業處所建置 300 處電子看板，建立政府對農民廣播通道，提供農民即時透明產銷資訊。

- 8、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24.9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4%，計有 8 項農產品出口增加值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5 大品項依序為石斑魚、鱸魚、蝴蝶蘭、毛豆、釋迦。
- 9、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本期出口值 3.7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4.1%，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8,4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0.1%，其中以活石斑魚、香蕉、茶葉之出口值成長最為顯著。
- 10、本年 4 月在臺北召開「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工作會議」，討論由我國倡議之 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另於 5 月在俄羅斯喀山召開「第 2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並將本倡議列入喀山宣言；APEC 各經濟體肯定我國對亞太地區糧食安全之貢獻。
- 11、強化植物品種權保護，以色列於本年 1 月同意受理我國蝴蝶蘭育種者赴以國申請植物品種權保護，將有利雙方業者共同開發市場。另本年 3 月辦理「2012 國際植物品種權保護研討會」，將持續與歐盟就簡化我蝴蝶蘭品種檢定之流程進行協商，並研擬建立臺日歐之合作機制。
- 12、創新研發農業科技，本期已獲得水稻、鳳梨、苦瓜等 12 項植物品種權，取得高功率電磁波消滅農作物內蟲或蟲卵裝置、耐燃低甲醛粒片板製法及農產品溫室風乾設備等 14 項我國專利，並辦理新技術移轉案 47 件，技轉金收入達 3,351 萬元。另推動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完成訪視診斷 109 案，進行良質米與熱帶果樹領域之體系輔導 4 案，以及執行科技農企業輔導 24 案。
- 13、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及服務性建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4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54.54 億元，其中 48 家廠商實質營運生產。規劃設置「亞太水族營運中心」，統合蓄養、檢疫、包裝、出口一條龍作業。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 至 4 期可租用地承租率達 98%，已有 48 家業者營運生產，總投資額達 47.97 億元。
- 14、為促進互惠互利之兩岸農業交流，本期審查中國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計 232 團、3,298 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0%及 55%。
- 15、輔導花卉外銷及參展屢創佳績，連續 3 年輔導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參加英國雀兒喜花展並設置臺灣館，其花藝布置繼 99 年獲得銀牌、去年獲得金牌，本年再度以「龍掌乾坤」主題蟬連金牌殊榮，顯示臺灣花卉產業實力深受國際肯定。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為讓農民就近繳交濕穀，本年度加強輔導基層農會設置濕穀烘乾及集運設備。第 1 階段已核定補助 12 個直轄市及縣(市)29 家農會增設烘乾機容量 1,853 公噸、低溫暫存筒 5,300 公噸，以及濕穀集運設備 7 組，以因應各地區濕穀烘乾之需求。
- 2、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2,017 個

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4,298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475 戶，面積共 5,230 公頃。

- 3、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本年預計輔導設置供果園 5,000 公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登錄 3,807 公頃，外銷量 2 萬 0,383 公噸。另辦理不具競爭力果樹廢園及提升品質計畫共 183 公頃。設置優質水果專區 25 處、843 公頃。
- 4、輔導生產專區農民與出口商建立市場導向產銷計畫，本年已遴選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22 處、537 公頃，花卉出口量 4,800 萬支(株)、出口金額達 7.2 億元。輔導設置胡蘿蔔、毛豆、結球萵苣及青花菜等 9 處生產專區 4,200 公頃，出口量 5 萬 5,000 公噸。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7 處，計畫契作生產面積 1 萬 5,772 公頃，農民每期作每公頃預估增加收益 2.6 萬元。
- 5、輔導建構國產茶衛生安全供應鏈，本年預計輔導建置優質茶生產專區 15 處、面積 215 公頃，衛生安全製茶廠 405 廠、面積 1,792 公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96 個生產單位 1,45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並輔導特色產地取得「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日月潭紅茶」等 8 處產地證明標章，累計核發 54 萬餘枚。
- 6、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126 件，公告核准登記 40 件；開發洛神葵等 4 項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5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及永續發展，辦理水稻、花生、玉米及大豆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111 公頃，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11 家，核發 ISTA 國際檢驗證 38 張，協助種子出口。
- 7、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本期製酒量約 8.1 萬公升，產值約 7,150 萬元。霧峰農會「初霧燒酎」獲德國國際烈酒評鑑金質獎，另信義農會「長老說話」、車埕酒莊「烈車長」梅子蒸餾酒獲法國國際酒類評鑑銀質獎；大湖農會「草莓淡酒」獲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銀質獎。
- 8、輔導「臺灣香蕉外銷業者聯誼會」會員與蕉農契作，並設置香蕉外銷專區，落實安全管理與標準化作業，提升外銷合格品比例，穩定產銷。
- 9、推廣國產農產品在地消費，發展具特色米食料理及優質米飯，本年 6 月辦理「2012 米食加工趨勢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稻米研究中心及日本米加工品專家進行專業交流，吸引產學研單位共 277 人參加。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漁港機能設施整建及漁港多元化建設，本期已核定辦理 31 項設施整建改善工程、21 港次漁港疏浚、2 項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另配合海域休閒活動需求，推動辦理漁港增設遊艇停靠席位，其中八斗子漁港遊艇碼頭工程已完工；烏石及安平漁港之遊艇泊區碼頭工程均施工中。
- 2、為提供養殖業者優質海水，以提高養殖水產品產能與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屏東縣塭豐生產區海水供水管線 1、2 期工程，共興建管線約 1 萬 4,000 公尺；以及高雄市

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5 期海水供水箱涵約 700 公尺，並核定該區第 6 期海水供水工程計畫，預計再擴建箱涵約 1,000 公尺。

- 3、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本期已有 2,536 艘漁船筏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 4,363 萬餘元。
- 4、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本期已補貼 3 萬 5,555 艘次漁船申購柴油 28.4 萬公秉，補貼金額 9 億元。另受理去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申請 5,350 艘，補貼金額 9,173 萬 8,990 元。
- 5、農委會漁業署與海巡署持續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聯合查核海上特定漁業漁船，本期總計查獲漁船非法或違規作業案件 81 件，並移送檢察或漁政機關依法核處，對整體漁業管理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均具助益。
- 6、為分享因應極端氣候之重建措施與調適經驗，農委會於本年 3 月舉辦「APEC 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與會者來自 APEC 21 個會員體中之 18 個代表，以及國內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進行交流並建立行動典範，期達成促進海洋漁業及養殖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7、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資源，農委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鱗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由近而遠、先大船後小船等漸進方式，推動「鯊魚鱗不離身」措施，採取較目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更為嚴格之養護管理規定。同時為加強進口魚翅管理，亦於 5 月 2 日發布「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
- 8、持續輔導 17 艘活魚運搬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許可 15 艘養殖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中國大陸銅陵、柘林等 15 處港口，初步統計外銷至大陸及香港地區之石斑魚達 7,486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25.4 億元。
- 9、為提高漁船(筏)投保比率，依據「臺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規定，辦理漁船保險補助，本期計 2,947 艘漁船(筏)投保，補助金額 3,373 萬餘元，投保艘數較去年度增加 674 艘。
- 10、培訓各級漁船幹部及船員人力，本期計辦理學訓合作班 3 期、幹部船員訓練班 7 期、基本安全訓練班 47 期，合計訓練 1,941 人。
- 11、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定 62 件工程，已完成 44 件，總計完成進排水路整建約 1 萬 7,646 公尺、道路重建約 3 萬 2,030 公尺及進排水路清淤約 2 萬公尺，尚有 18 件工程仍在施工中，除重災區屏東縣「林邊養殖區海水供水工程」及「塭豐養殖區海水供水及機電工程」等 2 件預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之外，其餘工程將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輔導 414 家畜禽產品經營

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595 公噸。臺灣優良畜禽加工產品於本年 1 月初在上海賣場正式上架販售，為優良畜禽加工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寫下新頁。

- 2、輔導肉牛業者朝向健康、效率之經營模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 8 班肉牛產銷班健全運作；改善 14 處屠宰處所環境及相關設施，推動安全衛生國產牛肉；加強輔導 7 家國產牛肉專賣店營運，並推動牛肉產銷履歷產品及 CAS 冷藏冷凍牛肉上市。
- 3、為改善高雄鳳山家禽批發市場設備老舊及腹地限制，輔導梓官農會新設家禽批發市場，將成為全國最大之家禽批發市場。
- 4、南北中央檢定站已收 1,080 頭仔豬進行檢定，拍賣推廣約 580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
- 5、豬隻死亡保險之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地(含離島地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保已逾 431 萬頭。
- 6、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7,179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1 萬 5,393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1 萬 0,694 隻。
- 7、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之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本期計查核 3,000 場。有效建立斃死畜禽化製集運系統，近年斃死豬非法留用案件數大幅降低，本年迄今未發生。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52 場次。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持續進行候鳥、家禽、豬隻及寵物鳥等感受性動物監測預警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防疫處置 12 個 H5N2 亞型禽流感案例，經即時啟動管制及加強監測措施，疫情均已控制。
- 2、為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以及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等，農委會依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等規定，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已檢視評估 6,322 餘筆農藥登記資料後，陸續公告核准「茶」、「蔬菜類」及「水果類」等作物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 1,667 項(依單一作物計算約 4,000 項)。
- 3、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4,636 監測點，執行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斜紋夜蛾、水稻稻熱病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推動作物蟲害防治工作與技術宣導超過 50 場，執行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及整合性防治，面積超過 12 萬公頃。
- 4、為有效防杜紅火蟻，辦理共同防治 5 萬 5,000 公頃，設置 4 萬餘個餌站調查其分布與發生率，本期緊急防治灌注處理逾 278 個蟻丘，執行苗木、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檢查 68 家次，舉辦防治與衛教講習 17 場，確認紅火蟻僅受侷限於桃園縣與新北市部分行政區，新竹、苗栗、嘉義等仍維持局部零星發生。
- 5、為確保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抽驗 1 萬 8,506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为 99.94%。

- 6、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疫苗注射率已逾 90%。主動監測 2 萬 3,434 件樣本，並發現 12 起零星疫情，其中 4 起為檢出病毒，餘 8 起為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案例，經妥適管制處置後，疫情均獲有效控制。
- 7、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設施驗證及檢查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共有 116 家業者、214 棟溫室符合輸美之工作計畫，本期已輸出 750 萬餘株。
- 8、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聯繫機制，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499 件，有效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聯繫溝通平臺。自去年 2 月 1 日起，臺灣 5 家畜禽產品廠商之調製豬肉、禽肉及禽蛋，獲同意輸銷由北京、上海及廈門口岸輸銷大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輸出 4 萬 9,775 公斤。
- 9、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83 家業者合法經營，並新增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59 種。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發放獎助學金 7.61 億元，計 9.99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27.12 億元，計 69.58 萬人受益。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本期計辦理 1 至 2 月低溫、2 月霪雨、3 月低溫、4 月大雨、4 月鋒面及局部地區強風、5 月中旬豪雨、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等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2.55 億元，8,707 農漁戶受益。
- 3、依據「農會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輔導原臺中縣農會、臺中市農會、臺南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縣農會及高雄市農會等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於本年 6 月 25 日依法完成更名程序。
- 4、為籌備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並配合本年 1 月 30 日「農會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公布，修正發布「農會法施行細則」、「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及「農會考核辦法」等法規。
- 5、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劃定 71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278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6、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本期辦理 21 場次及 48 班文化研習班；輔導開發 60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農業伴手禮；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40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
- 7、參加「2012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菲律賓春季旅展」、「新加坡 NATAS 春季旅展」、「馬來西亞 MATTA 春季旅展」、香港、日本及中國大陸等 16 場國內外國際旅遊展，加強休閒農業國際行銷，宣導國內農業遊程。
- 8、推動農村婦女組織學習，輔導家政班 2,369 班，計 5 萬 8,343 人，辦理農村婦女家事管理

訓練 12 班，計 360 人，增加專業技能投入就業市場；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207 班逾 1 萬人；辦理 18 鄉鎮農會推動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鼓勵農村高齡或退休老農參與多元創新學習與表演活動等。

- 9、農民學院整合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之農業研究、教育、推廣等資源，辦理系統性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本期計辦理農業入門班 26 班 756 人次、初階訓練 6 班 167 人次、進階訓練 9 班 278 人次，合計 41 班 1,201 人次；辦理青年農場見習計 159 人；辦理農業體驗營計 2 梯次 65 人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累計服務逾 18 萬人次。
- 10、推動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補助 97 個社區辦理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說明會、研習培訓等共計 636 人次。推動農村青少年社區服務及產業創新，補助 17 縣 185 鄉鎮市農會運用綠色產業資源，辦理農村青少年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與活動，並於全國四健公共服務日，動員全國各縣市四健會員 2,000 人進入農村協助農民進行農場管理工作。
- 11、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培根計畫訓練，激發社區潛能及凝聚力，以客製化課程，建立農村民眾參與農村再生機制，由社區「自主營造」作頭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940 社區、8 萬 8,006 人次參與培訓。另輔導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172 案。
- 12、建設農漁村，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並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71 社區軟硬體建設，另辦理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計 432 社區。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151 億元，逾放比率 1.93%，呆帳覆蓋率 141.25%，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844 億元、降低 15.78%及增加 121.5%，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230 億元，約 27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4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 3、為發揮農業金融體系之通路價值，推動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之農漁會共 325 家，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加入比率達 100%，有效整合農漁業之金流、物流及資訊流，提供便利資訊交易平臺。

附表

101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1 年上半年估計	100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85.88	91.28	-5.92
農產	95.35	103.36	-7.75
稻米	112.47	116.74	-3.66
雜糧	90.52	96.89	-6.57
特用作物	84.49	87.23	-3.14
果品	97.30	101.41	-4.05
蔬菜	85.64	102.46	-16.42
菇類	97.80	105.41	-7.22
花卉	106.25	109.00	-2.52
林產	46.87	40.96	14.43
用材	30.54	21.65	41.06
薪竹材	40.80	40.06	1.85
林業副產物	86.74	86.74	0.00
漁產	49.47	59.07	-16.25
遠洋漁業	41.52	53.94	-23.03
近海漁業	52.29	55.22	-5.31
沿岸漁業	41.52	47.87	-13.27
內陸漁撈	0.24	50.00	-99.52
海面養殖	64.49	83.61	-22.87
內陸養殖	63.31	69.31	-8.66
畜產	97.65	95.46	2.29
豬	98.02	92.22	6.29
家禽	94.06	95.92	-1.94
蛋類	101.58	101.07	0.50
其他畜產	103.61	104.21	-0.58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改善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品質：

- 1、建構急重症照護網：自 98 年起，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 50 個醫療區均有急救責任醫院，共計有 189 家，19 縣市皆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共 81 家，其中含 24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57 家醫院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2、運用醫療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獎勵計畫，充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之照護能力：
 - (1)獎勵偏遠地區醫院成立外傷、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急診、兒童重症等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提供民眾在地化之急重症醫療服務。目前已核定給予獎勵者，計有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屏東、臺東、金門、連江、澎湖等 9 個縣 17 家醫院，分別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之照護中心。
 - (2)獎勵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13 家醫院，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3 處、「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10 處；獎勵 8 家醫院辦理「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急診能力」計畫。
 - (3)獎勵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前已通過 15 個縣市 21 家醫療機構共執行 28 個計畫，預期可使全國各縣市均有 24 小時之產、兒科醫療照護。
- 3、針對衛生署公告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由健保局給予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之保障，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

(二)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為加強醫師一般醫學訓練，提供全人醫療服務，使新進醫師具備獨立執業能力，以提升基層醫療品質，實施「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本年度共計核定 39 家教學醫院辦理，截至 6 月底止，計培訓 627 名醫師。
- 2、為建立有系統之牙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加強一般及全人牙科醫療訓練，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增進醫療品質，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現核定之訓練機構共計 282 家(79 家醫院、203 家診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有 530 位牙醫師接受訓練。
- 3、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由各教學醫院安排訓練之師資及課程，讓 14 類醫事人員畢業後初從事臨床服務時，即可以在臨床專家指導下，接受 2 年規範化之培訓課程，以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訓練，培養專業核心能力，獲得獨力醫療照護實踐之能力與態度。本年度共計有 131 家教學醫院辦理，每月平均訓練人數約 1 萬 3,322 人。

(三)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補助 10 家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服務 1 萬 9,179 人次。另獎勵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區，共設置 5 家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
- 2、提供藥癮病人藥癮戒治醫療服務，目前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10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服務。另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05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全國替代治療累計治療人數，由 96 年底之 1 萬 4,131 人，增至去年 12 月底之 3 萬 6,628 人，使藥癮者感染愛滋病之機率，自 94 年之 71.5% 降至去年之 5%。目前仍約有 1 萬 2,000 人穩定接受替代治療服務。
- 3、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狀況，衛生署與法務部合作擇定基隆監獄、桃園監獄、雲林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試辦矯正機關醫療改善獎勵計畫，提供一般科／專科門診服務，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癌症篩檢及一般藥癮戒治等服務。去年度試辦之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戒護外醫次數之下降比率為 6.51%；重症人數平均減少 16.54%，試辦矯正機關收容人滿意度達 8 至 9 成以上。

(四)落實精神病人照護與心理健康：

- 1、配合「精神衛生法」於 97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於衛生署成立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會，負責審理全國強制住院案件，99 年共審理 1,696 件，許可率為 95%；去年共審理 1,211 件，許可率為 96.12%；本期共審理 657 件，許可率 96.65%。至於強制社區治療部分，已擇定臺北市、高雄市作為試辦點，99 年共審理 27 件，許可率 100%；去年共受理 40 件，許可率為 97.5%。本年度試辦縣市除原有之臺北市、高雄市外，擴增至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等 6 個縣市，本期共受理 35 件，許可率為 88.57%。
- 2、99 年因自殺死亡者共有 3,889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6.8 人，與 98 年 4,063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7.6 人，相較減少 174 人，下降 4.3%，為自 86 年以來，自殺首度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而退居第 11 順位；去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507 人，較 99 年減少 382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5.1 人，標準化死亡率為 12.3 人，已從世界衛生組織標準之「高盛行率」區域降至「中盛行率」區域。

(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實施 101 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101 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從 505 項整併為 238 項，並將 7 種醫事人力配置列為必要項目。新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整合「新制教學醫院評鑑」、「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訪查」及「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查核」等關於教學醫院之評鑑或訪查，並將 14 職類之醫事人員納入教學醫院評鑑範圍。
- 2、本年計有 193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 6 家精神專科醫院)，已自本年 5 月下旬開始辦理實地評鑑作業。
- 3、辦理機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審查會訪視，迄今共計完成 58 家訪視及格。

4、擬定並推動病人安全年度目標：

(1)公布 10 項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101 至 102 年度工作目標：提升用藥安全、落實感染控制、提升手術安全、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落實病人安全異常事件管理、提升醫療照護人員間之有效溝通、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提升管路安全、強化醫院火災預防與應變及加強住院病人自殺防治。

(2)公布 3 項診所病人安全 101 至 102 年度工作目標及參考作法：

A、用藥安全：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之紀錄及運用、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

B、跌倒預防：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改善醫療照護環境，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

C、落實手術安全流程：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六)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1、完成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升 5 類醫事人力配置標準，新增 11 類醫事人力標準，以改善執業條件。

2、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刻正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明顯違反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者，負刑事責任」，避免內、外、兒、婦、急診等高風險科別人力產生空窗，並期使緩和醫病關係，創造共贏社會。

3、推動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本院於本年 7 月 5 日核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衛生署定於 10 月 1 日開辦受理，醫院、診所、助產所均可參與，以達成和解為前提，給付個案最高 200 萬元之生育事故救濟金，並將定期分析評估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4、建立醫療事故救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刻正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事事故補償法」(草案)，規劃內容以建立醫事爭議調解制度，減少醫療爭訟，並配套規劃醫事事故補償措施。

5、改善專科醫師人力失衡：

(1)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將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總數從 2,143 名降至 1,670 名，以貼近每年醫學畢業生人數，矯正專科失衡現象。

(2)強化所有醫學系畢業生之內、外、婦、兒四科診療能力：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安排必須分別接受 1 至 5 個月不等之該科訓練。

(3)增加偏遠地區醫院之資源分配：辦理(婦)產、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共獎勵 15 個縣市 21 家醫院辦理 28 個計畫，以期提供全國各地均有 24 小時之產、兒科服務。

(4)調整健保給付：自去年起調高醫院支付產、兒、外科醫師之門診診療費 17%，並依各項

醫療處置之勞務耗用情形，全面檢討調整支付標準。

- 6、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室)防暴措施：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衛生署函請地方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積極採取以下 5 項安全措施：急診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急診室應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明顯區隔。迄今，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完成率達 98.7%。
- 7、持續推動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改善方案，落實護產人員繼續教育認定制度，補助 2 家團體辦理基層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計畫，並規劃建置護理人員就業輔導媒合平臺計畫。另為促進就業，已向勞委會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輔導照顧服務就業計畫」，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等之住院病人免付費之照顧服務員服務。另針對護理執業環境日趨嚴峻，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內容包括：6 大目標，10 大策略及 60 項行動方案，刻正規劃執行中。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計有 2,918 人通過專科護理師甄審。另並公告本年內外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醫院 80 家。

(七)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輔導醫院依照衛生署訂定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電子病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274 家醫院宣告實施。
 - (2)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確認已經宣告實施電子病歷醫療機構，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207 家醫院通過檢查。
 - (3)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實施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查驗合格醫院累計共有 150 家。
 - (4)已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並已開始營運。
- 2、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35 萬餘張。
- 3、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97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79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八)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 1、落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之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97 至本年 6 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分別服務 9,148 人、2 萬 3,963 人、7 萬 0,567 人、9 萬 4,337 人，至本年成長至 9 萬 8,147 人；老年失能人口長照服務之使用率，已由 97 年之 2.3%、98 年之 5.7%，99 年之 16.3%，去年之 21%，提升至本年之 22%。
- 2、為讓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能於全國各地複製擴散，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

總計 130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並建置南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整合各地遠距健康照護資源，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收案人數達 1 萬 1,381 人，服務人次計 55 萬 7,257 人次，即時諮詢服務 7 萬 2,803 人次，整體滿意度 87%。未來將致力發展商業化營運模式，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3、對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護：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於本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衛生署於 96 年起積極規劃新制身心障礙相關標準、流程、子法及相關作業機制，並於去年至今年上半年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實驗計畫。並透過跨部會、縣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提供單位、公協會與專家學者等多次會議，完成相關新制身障作業及子法。

(2)為配合新制鑑定之推動，已完成新制鑑定上路前之環境整備及核心建置，工作項目包含：完成身心障礙者鑑定標準之研訂、完成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規劃、鑑定人員之準備、「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等，以提供更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需求服務。

(3)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衛生署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為發放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依據。

4、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草案)，並用於第 2 階段國民長照需要調查，進行面訪個案之資料收集；未來將依個案資料分析結果，以及針對具較特殊長照需求之族群(包括精神障礙者、失智症者、智障者及有復健需求者)，進行評估量表之測試及修正後，建立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作為未來評估失能者長照需要之評估工具，以貼近民眾需求，使服務資源能妥適利用。

(九)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

1、成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中心，以「由下而上」、「因地制宜」與「永續經營」等三大方向制定部落健康議題，本年度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共成立 2 個輔導中心，86 個健康營造中心。

2、本期共核定補助 2 家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理重擴建之工程、11 家衛生所室辦理空間整修及修繕之工程、以及 3 個原住民山地鄉、離島地區直昇機停機坪之維護與修繕工程；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資訊設備 314 項、醫療設備 241 項、巡迴醫療車 2 輛、巡迴醫療機車 40 輛。

3、本期「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接受之申請案共 152 件，核准 141 件，核准率為 93.4%，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二、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改善健保財務：

- 1、截至本年6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95億元，目前財務狀況已有改善。
- 2、「全民健康保險法」已於去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並預計於102年1月1日施行，衛生署及健保局刻正積極籌劃新制施行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包含研訂母法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劃補充保險費之作業規範、資訊系統建置等，同時亦就相關變革加強宣導，俾使新制順利推動，達成健保改革目標。
- 3、由健保局加強執行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運用勞退每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外部之資料，比對健保投保金額，對於低報單位，予以調整投保金額，另健保局之各分區業務組，亦就健保承保資料篩選其轄區內疑有低報單位，實施不定期之查核，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期計增加保險費收入6.93億元。
- 4、健保局透過加強查察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之外，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目前正在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之專案，本期訪查醫事服務機構306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1.19%。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依據去年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醫療利用之影響為：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4.39天，下降為4.17天，整體下降5.01%；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4萬5,511點，減少為4萬5,366點，每件減少145點，下降0.32%。本年1月至5月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醫療利用之影響為：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原來4.42天，下降為4.14天，整體下降6.33%；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原來4萬5,953點，減少為4萬5,264點，每件減少689點，下降1.50%。顯示在這一種制度之下，因醫院比較會盡力照護，可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少不必要之手術、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之前提下，減少醫療成本。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試辦計畫期間為去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及本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計畫期間3年，且已於本年1月17日、6月1日及6月11日邀請學者專家至試辦團隊實地參訪，同時進行輔導，並邀集其他試辦團隊參與觀摩，藉以促進各試辦團隊間之交流與學習。未來將定期檢討成效，提供民眾最佳之整合性照護服務。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受補助者共計280萬餘人，補助金額110億餘元。
- 2、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紓困貸款部分，本期核貸1,927件，金額1.15億元；分期繳納部分，本期核准7萬件，金額17.48億元；愛心轉介部分，本期補助1,518件，金額1,165萬元。
- 3、在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

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計受理 2,019 件，醫療費用 5,692 萬元。

- 4、在解除鎖卡方面：弱勢欠費民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解卡 42.1 萬人。為落實二代健保法第 37 條之立法意旨，已研訂「二代健保保費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對經查證及輔導有能力而不繳納健保費者，始予鎖卡。

(四)二代健保籌備情形：衛生署已完成二代健保實施時所須適用法規之研議，相關之資訊系統建置、對外宣導作業及民間輔導工作等，都已經依據法規研議之結果陸續展開，將利用下半年之準備時間，妥善完成各項準備工作與配套措施，俾使新制轉換順利。

三、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10%至 1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同時增列公費藥劑使用對象，並妥善管理及使用公費藥劑；另於去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3 月 31 日期間，擴大公費藥劑使用範圍，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 100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計畫所需之 266 萬 7,665 劑疫苗，並自去年 10 月 1 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出生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四年級之學童、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養殖等高危險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接種約 258.2 萬劑。

(二)控制腸病毒之疫情：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去年有 59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4 例死亡。本期計有 102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1 例死亡，去年同期則無重症確定病例。
- 2、衛生署與教育部、內政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於本年 3 月 23 日前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並持續加強遊樂區、百貨賣場、餐廳等兒童常出入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查核。
- 3、修訂「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提供臨床醫療處置之依循，並分區辦理臨床處置教育訓練，提升醫師之診療專業能力。
- 4、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指定 7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並建立橫向聯繫窗口，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 5、因應時序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且腸病毒 71 型疫情未見停緩，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之規定，自本年 5 月 14 日起，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妥為因應。

(三)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本期全國累計共有 37 例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其中 13 例為去年疫情延續，另 24 例係自本年 5 月起出現於臺南(18 例)及高雄(6 例)，預估本年疫情防治將面臨嚴峻挑戰。

- 2、衛生署與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有埃及斑蚊分布之縣市，共同辦理「101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推動社區孳生源清除工作。
- 3、本年3月20日至21日，衛生署邀集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暨學術研討會」，針對去年防治工作進行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分享及提供防治工作建議。
- 4、為提升臨床醫師及中央部會所屬人員等之專業診療及防疫能力，於本年4月及5月共辦理8場次之登革熱診療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總計2,490人參訓。
- 5、本年5月11日由衛生署及環保署邀集中央政府各單位及相關縣市政府召開「101年第1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統合登革熱防治工作。另衛生署於6月成立機動防疫隊，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之防疫工作。

(四)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計畫個案計6,890人，執行率達90%以上，較去年同期再為提升。
-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本期加入預防性治療個案達2,855人，與去年同期2,031人及99年同期1,797人相較，呈現上升趨勢，避免該些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多元化同志預防方案，除增設網路衛教介入模式、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外，並分別於北、中、南部共建置4家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將安全性行為觀念導入其文化中；並於特定場域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提供保險套便利性及可近性服務。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本期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4萬0,275人次。
- 3、本年計有46家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案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截至6月底止，計有7,960人接受管理中。

(六)加強醫院感染管制：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1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助各縣市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控制相關建議，本年預計查核493家醫院。另自5月中旬起，就其中157家本年度申請評鑑之醫院，併同衛生署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查作業進行感染管制查核，截至6月底止，完成111家(70.7%)。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國99.8%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已完成設置。
- 2、提供懷孕之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本期補助5,688人次，計330萬6,579元。

3、補助經濟弱勢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自本年 4 月 15 日起，全面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本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1 萬 8,863 人。

4、補助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本年 1 月至 2 月補助 15 人，全面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本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3 萬 7,562 人。

(二)推動活躍老化：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已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本年將補助 20 個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向 APEC 申請通過於本年 8 月 28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2012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於國內導入高齡友善醫院認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0 家醫院通過認證。

(三)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33 萬 5,735 家次、取締 3,804 件、處分 2,939 件，已繳罰鍰 245 萬 9,000 元。

2、本年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等無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目前共有 113 家醫院參與，全球 6 家無菸醫院獲頒國際金獎，其中臺灣就有 5 家，為全球獲獎最多之國家。

3、本年 5 月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與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DG SANCO)機構總署長 Ms. Paola Testori Coggi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共同簽署授權我國使用歐盟開發之 37 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之合作協定，為我國於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之第 1 個正式協定，有助臺歐醫藥衛生領域之交流。

4、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自本年 3 月 1 日起上路，將門診、住院及急診納入戒菸治療，規劃增加專業之戒菸衛教人員，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戒菸衛教及個案管理服務。對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病人每次處方，僅自付最高 200 元之部分負擔，低收入戶全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057 家提供此項服務，涵括全臺 96%鄉鎮市區。

5、為協助吸菸者戒菸，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本期提供諮詢服務計 4 萬 2,828 人次。「2012 戒菸就贏比賽」以「為愛決定戒菸」為號召，共有 3 萬 1,067 組參賽者報名，創歷屆新高。

(四)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243.6 萬人次，已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105.9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34.6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55.5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47.6 萬人次，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1,421 人、癌前病變 3,754 人；乳癌 989 人；大腸癌 576 人、息肉 8,821 人；口腔癌 508 人、口腔癌前病變 1,388 人。

2、本年度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去年施打 1 年級至 3 年級)，以及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女生(本年擴及中低收入戶)施打人類乳突病毒

(HPV)疫苗，本年3月22日開始施打至6月30日止，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第1劑施打人數2,034人，第2劑施打人數2,026人；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第1劑施打人數1,354人，第2劑施打人數1,340人。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503個社區單位持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推動健康生活。
- 2、推動安全社區以及安全學校，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19個社區、46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國際之安全學校。
- 3、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8縣市、11地區獲准加入WHO西太平洋區署所支持之健康城市聯盟(Alliance For Healthy Cities, AFHC)、76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4、推動健康促進職場，自96年起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7,411家次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表揚303家次績優健康職場。
- 5、本年以「臺灣101躍動躍健康」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本期共計30萬8,267人參與，減重18萬6,988公斤。

五、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本期共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212件，不合格18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1,102件，不合格111件，均透過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加強市售肉品專案抽驗計畫：自本年2月6日至4月30日止，總計抽驗1,510件禽畜肉產品，包含牛肉產品734件、豬肉產品609件、鴨肉產品51件、鵝肉產品47件、雞肉產品47件、雞蛋10件與羊肉產品12件，其中牛肉檢出16件萊克多巴胺，2件齊帕特羅，雞蛋1件檢出脫氧氫四環黴素，總不合格率1.3%。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 (1)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共計公布224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 (2)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本年衛生署與農委會赴美擴大查核輸臺QSA工廠計9家，占輸臺量63.31%。本期總計查驗牛肉產品5,521批，抽驗714批，完成檢驗685批，其中17批檢出萊克多巴胺(均為美國牛肉)，全數依規定銷毀退運。並自本年3月20日起，實施「輸入牛肉產品逐批查驗計畫」，針對自去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實施逐批查驗，截至本年7月1日止，計有424批列屬應逐批檢驗產品，其中5批美國牛肉檢出乙型受體素，均退運及銷毀。此外，為落實市售進口牛肉原產地標示，加強攤販及餐廳之業者採取自願標示，並監測市售牛肉衛生

安全，不合格之案件均依法處辦，產品回收下架銷毀；本期於賣場、攤販、餐廳稽查市售牛肉之原產地標示計 8,375 件，合格率達 97.7%，標示不合格產品均現場予以輔導並確認改善。

(3) 本期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共受理報驗 21 萬 8,000 件。

- 2、主動查獲並明快處理食品遭塑化劑污染事件，使產品達「上架即安全」目標：辦理「遭塑化劑污染食品申訴者」主動關懷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1,099 件關懷電話後續追蹤，同時轉介個案參與「塑化劑等環境毒素對健康危害之防治計畫」，以利後續追蹤服務。
- 3、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以及增修訂相關罰則等，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依照 貴院本年 4 月 3 日黨團協商之結論，將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31 條修正條文，增訂與美國牛肉萊克多巴胺事件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強制標示及其罰則規定，先行函請 貴院審議，其餘修正條文另案函請 貴院審議。上開 3 條修正條文業於本年 7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8 日公布。

(三) 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160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含 10 家倉儲廠與 3 家先導工廠)及 20 家原料藥廠(共 151 品項)符合 GMP 評鑑，並且已有 40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已通過 PIC/S GMP 符合性之評鑑。
-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本期計監測 685 件，其中藥品 97 件，64 件合格，3 件不符合，30 件檢驗中；化粧品 98 件，64 件合格，1 件不合格，32 件檢驗中；醫療器材 10 件，7 件不判定，3 件檢驗中；中藥材 480 件均在檢驗中。
- 3、落實違規廣告監控，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4,080 件，罰鍰計 1,707.6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本年 6 月 4.08%。
- 4、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及「國產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符合新藥審查機制 12 件，已核發許可證 3 件。

(四) 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計實地稽核 9,575 家次，查獲違規 83 家，違規比率 0.87%，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處辦，以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者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8,644 件，較去年同期之 8,218 件，增加 5.2%。

六、強化中醫品質，完備中藥安全

(一) 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 1、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本年共補助 16 家訓練醫院，計 45 名中醫師接受訓練，本項制度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 2、為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中醫優質醫療照護體制，提供就醫安全環境，辦理「100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完成 45 家醫院實地評鑑作業，公告 40 家合格醫院名單。

(二)落實中藥藥事管理

- 1、落實中藥管理，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83 件，罰鍰計 412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60 件，罰鍰計 47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66 件，罰鍰計 148 萬元。
- 2、本年 4 月 26 日公告增列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 3 種中藥材品項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 3、本年 5 月 30 日公告西洋參及紅耆兩種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 4、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本期已辦理 16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5、加強市售中藥材監測，針對 20 種常用中藥材進行抽樣，共取 309 個檢體，檢驗結果計 4 件總 PCNB 超過限量標準，其餘中藥材皆符合異常物質限量標準，合格率為 98.71%。

(三)強化中醫藥研發與衛教：

- 1、中醫藥研究成果「一種帶有 Wnt 訊息活化報導質體之穩定細胞株暨其使用方式與製造方法」，獲本年度發明專利。
- 2、為推動中醫藥就醫用藥安全衛生教育，本年 6 月委託奇美醫學中心、大仁科技大學成立「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

七、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執行 646 件，另補助辦理 30 場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 2、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成立 5 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 1 家國家級、4 家綜合或專科級，建構以「病人安全」為主之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小分子抗糖尿病新藥 DBPR108，與健亞製藥集團產學合作，促成國內 6 家廠商形成產業聯盟，為臺灣開創新的藥廠集體研發模式。該項藥物已於本年 1 月分別獲得臺灣與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 1 期臨床試驗，並開始在臺灣進行第 1 期臨床試驗收案。
- 2、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腸病毒人用小兒疫苗，已於本年 2 月完成第 1 期第 2 階段臨床試驗 50 人之收案，目前以受試者血清完成不同病毒株間之交叉保護試驗，結果呈現交叉保護能

力良好。本項疫苗技術於去年 9 月與國光生技公司簽訂非專屬技術授權合約，並持續與有意願之國內外生技、製藥業者洽談技轉合作事宜，以加速進行第 2 期及第 3 期臨床試驗，使疫苗能早日量產，提供兒童保護作用，預防全球手口足症疫情。

- 3、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 B 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蛋白疫苗研發，刻正應衛生署要求，進行新的臨床前毒理試驗相關事宜。本年 4 月 27 日第 2 次公開徵選「B 型腦膜炎重組次單元疫苗」技術移轉廠商。
- 4、面對國人健康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之新國病－慢性腎臟病(CKD)，國家衛生研究院於去年 1 月舉辦「2011 腎臟健康論壇」，並於本年出版「2011 腎臟健康論壇之共識與建言」，內容除探討各項議題現況、問題與解決方法，也提供建議監控之指標，期能提供給更多臨床照護者、腎臟病相關研究者與衛生政策制定與執行者參考。
- 5、國家衛生研究院主導之呼吸道融合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疫苗研究計畫，經由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橋接串連，與具有新藥開發經驗之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合作 RSV 疫苗製造與製程開發，讓實驗室技術走向市場。該項疫苗研發技術領先全球藥廠，並已申請多項臺美專利，且透過動物實驗證明，確實能避免發燒、重度肺部發炎、注射處皮膚過敏與類感冒症狀等不良副作用；未來通過臨床試驗後，此疫苗可經鼻吸入，針對嬰幼兒與老年人進行預防性保護。

八、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 (一)本(65)屆世界衛生大會於本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假瑞士日內瓦舉辦，由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我代表團團員 20 人出席與會。本年度大會主題為「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Towards Universal Coverage)」，邱署長於 WHA 大會全會代表我國發言，分享我全球知名之全民健保。與會期間，也順利與美國、歐盟、日本、英國、澳洲等 10 國進行雙邊會談，促成「食品安全」、「非傳染性疾病合作」、「全民健保」、「醫衛人員訓練」等 10 多項醫衛合作。我代表團團員並針對「執行國際衛生條例(2005)」、「全球大型集會活動對全球衛生安全影響」、「流感大流行準備之病毒分享機制」等 16 項技術委員會之重要議題發言。
- (二)我國擔任 APEC 衛生工作小組(HWG)本屆(2011 至 2012)副主席，並負責籌備 2 場「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會議，本年度衛生政策對話主題為「Using Health to Connect and Strengthen the Health Care System」，於本年 6 月 26 日假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邀請日本、韓國之醫療資通專家共襄盛舉。
- (三)我方於本年 2 月並透過「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通報機制向陸方查證中國大陸疑似發生 SARS 感染疫情事件，經由疫情交換窗口確認個案非 SARS 感染，確保我方民眾之健康安全；雙方已試行「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作業要點」，期於醫藥品安全事件發生即時通報，以掌握時效及時因應；透過緊急救治機制，就臺灣「雄獅旅行團」在吉林發生重大車禍事件，進

行聯繫，提供國人赴陸更周妥保障。另已就中國大陸輸入我國之中藥材，建立相關檢驗規範，陸方已加強輸我方中藥材之出口檢驗措施，確保輸符合我方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加強托育機構設置與未立案機構之輔導：針對地方政府已設立之 480 所托嬰中心、3,681 所公私立托兒所(其中已有 1,479 所公私立托兒所完成改制為幼兒園)、846 所課後托育中心加強列管並持續督導，另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之機構進行查處與輔導事宜。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截至本期止，全國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者計有 9 萬 4,289 人，其中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計有 1 萬 7,829 人。
- 3、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補助 3 億 1,441 萬 0,600 元，計 2 萬 2,439 名幼童受益。
- 4、托育費用補助：
 -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措施：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本期補助 18 億 2,683 萬 2,392 元，計 9 萬 4,902 名幼童受益。
 - (2)2 歲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期補助 2,909 萬 7,021 元，計 4,856 名幼童受益。
 - (3)0 歲至未滿 6 歲者低收入戶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凡就托於已立案托兒所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至 6,000 元。
- 5、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 2 足歲以下幼兒，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 4,000 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家庭每月補助 2,500 元，本期核定補助 10 萬 5,195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本期補助早期療育費用 1 億 3,279 萬 2,668 元，計 2 萬 7,378 人次受益。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醫療及生活扶助：

- 1、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本期補助 8 億 2,099 萬 755 元、317 萬 6,923 人次受益。
-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協助 4,428 戶家庭、照顧 7,167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1 萬 4,330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455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 428 人。

(四)辦理高風險及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加強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本期計服務 4,322 人。
- 2、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篩檢訪視 6,664 個家庭，協助 1 萬 1,138 位兒童及少年；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本期計服務 3,788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

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622 人次。

(五)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本期補助 2,738 萬元，計辦理 58 個方案、服務 16 萬 7,198 人次。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本期補助 378 萬 8,000 元，計辦理 27 個方案、服務 411 人。
-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本期補助 11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1 萬 1,633 人次。

(六)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本期計輔導轉向兒童 15 人、少年 134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辦理 28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計輔導 1,316 人；另推動 30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計輔導 650 個家庭。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本期有效電話 605 通，諮詢服務 527 人次，心理支持 109 人次，追蹤關懷 99 人次，轉介地方政府後續處遇 19 人，其中安置 5 人、出養 4 人；求助網站瀏覽量 1 萬 5,208 人次，諮詢信件 71 案。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20 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58 所兒少福利服務中心、21 處關懷中心、23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十、老人福利

- (一)補助內政部委託收容安置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68 萬餘元、135 人次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45 億 7,957 萬餘元、平均每月 11 萬 9,798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2,232 萬餘元、4,458 人次受益。
- (三)本期補助 1,74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四)補助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及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看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本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5,348 萬餘元、1,725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核定補助 16

億 7,103 萬餘元、服務 7 萬 0,016 人。

(六)補助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本期核定補助 45 家，計補助 2,591 萬餘元。

(七)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3 億 2,226 萬餘元。

(八)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54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5 萬 6,930 人，已服務 4 萬 2,608 人。

十一、婦女福利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1、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共 1 萬 2,986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1,701 戶、男性家長 1,285 戶)，扶助 1 億 555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 23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77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1,209 萬 3,220 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197 萬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256 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357 萬餘元。
- 3、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8 萬 1,0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27 萬 5,34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48 萬 9,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72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713 萬 6,20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34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1、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法規命令修正發布：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周延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內政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立法工作：於 98 年度起即陸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正研議，並彙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所提修正意見，本期計召開 4 次會議。
- 3、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本年度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分別針對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等之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研發訓練架構及辦理 3 場次督導人才培訓，以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培育在地菁英；另透過資通訊 (ICT) 系統平臺之輔助，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跨域溝通協調，及時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期已完成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管控系統之建置，並輔導地方政府各防治網絡成員上線。
- 4、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本期 113 保護專線共計接線 10 萬 663 通，其中有效電話 7 萬 8,276 通。

(2)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服務 37 萬 5,746 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2,132 萬餘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服務 5 萬 7,330 人次，扶助金額 2,107 萬餘元。

5、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1)強化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本期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廣告，計播出 1,116 檔次；另為強化青年族群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寄送「愛情迴紋&Mr. Right or Not right」宣導光碟至教育部、各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系所，共計 360 份。

(2)廣續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等，加強學校老師及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訓練，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及早建立身體自主權及人際交往觀念、態度，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跟蹤行為預防教案」，透過焦點座談彙整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跟蹤行為之樣態、警訊及相關因應策略，並據此編印跟蹤行為防治手冊及宣導單張，強化第一線專業人員對親密關係暴力中跟蹤行為之敏感度及因應能力。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1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本期計受理 1 萬 2,422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者計 6,633 人次。

十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99 億 0,072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有 34 萬 3,543 人受益。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2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905 人，已服務 1 萬 9,148 人。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21 億 7,410 萬餘元、54 萬 1,176 餘人受益。

(四)本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依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情況主動提供福利與服務之精神，並建構更完善之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已完成工作包含：身心障礙者鑑定、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工具之研訂；訂定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相關宣導；完成建置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管理系統；協助直轄市、縣(市)盤點與整備服務資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之修訂等。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本期計核撥 3 億 5,547 萬餘元、3 萬 8,752 人受益。

十三、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為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本期計補助辦理 318 案、1,546 萬 1,00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本期計補助辦理 150 案、973 萬餘元。

十四、社會救助及擴大關懷弱勢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30 億 6,080 萬 0,720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7 億 9,524 萬 8,068 元，計 13 萬 7,497 戶、33 萬 7,908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32 億 8,000 萬餘元、32 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 (三)本期「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達 19 萬餘戶、50 萬 7,000 餘人。
- (四)擴大關懷弱勢，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0 億 0,868 萬餘元、協助 13 萬 0,324 個弱勢家庭。

十五、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381 萬 0,838 人，每月核發各項給付(含保證年金)人數達 122 萬 7,551 人，本期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214 億 8,114 萬餘元。
- (二)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47 萬 1,099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3.16 歲，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29 億 2,141 萬餘元。
- (三)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225 億 4,193 萬餘元。

十六、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 (一)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去年度至 105 年度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其中去年度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員工，本年度至 114 年度進用 1,490 名正式編制社員工，未來地方政府社工人數將由目前 1,590 人增為 3,052 人，將可紓解社工之工作負荷，提升服務品質。
- (二)去年 8 月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本年度至 103 年度所須納編之不足社員工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可依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其餘則於 103 年度前可依計畫納編社工人力。

拾貳、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0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20 件差異分析報告及 17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書件審查；本期辦理 180 次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11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15 次現場監督，參加 11 次會同監測。
- (二)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1,637 件共 1 萬 4,339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24 種，完成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輔導 9 班共 275 人次。
- (三)推動國際交流：推動 2 場次國中及國小參與美國生態學校示範計畫註冊儀式，辦理 3 場次國內低碳社區與美國環保署交流活動，派員前往薩爾瓦多中南美洲出席電子廢棄物管理研討會，深耕並擴展與區域之環保夥伴合作與交流；另派員出席本年 5 月舉行之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7 月舉行之 APEC 環境部長會議。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環保專業訓練 86 班期共 6,016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4,441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4,333 張。
- (五)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21 場次，執業機構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444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受理 22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達 184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64 萬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發 107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及見發兩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板橋區及高雄市各設立 30 個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
- (四)建構低碳家園：辦理 29 場次低碳示範社區建構說明會，補助彰化縣政府 300 萬元執行「大城鄉低碳社區整體規劃計畫」；籌組並運作中央及北、中、南、東 4 大生活圈之「低碳永續家園 10 大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初擬完成各級政府自我評等之指標項目與行動計畫。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本年1月至5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年)減少59.76%，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4.31%；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45.31萬公噸。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7萬5,137家，應上網申報2萬8,680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7%。
- (三)推動廢棄物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已分別於本年1月、3月召開各1場次「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物填海造島方案(草案)」研商會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並自5月起開始籌辦「推動廢棄物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公民共識會議。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本年6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0.66%，較去年同期1.47%、99年2.76%明顯改善；納管6萬4,990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5萬8,365公噸，削減量為2萬6,448公噸，削減率達54.7%；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本期機車定檢車輛數為313萬4,593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年至本年6月累計共補助30萬3,004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持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段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本年6月底止，全國50條河川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73.4%、嚴重污染河段比率為4.7%。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1,769筆共406.8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66處共88.9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計稽查4萬9,633件，告發1,175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59件、102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30具。
- (五)追繳不法利得：本期辦理違反環保法令裁處案件共計67件，每案皆審酌評估其不法利得，有涉及不法利得之案件計14件，裁處金額計5,271萬3,983元，總計67案含不法利得共裁處金額7,794萬3,737元。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本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407萬個、廢輪胎約4萬4,500個；本期計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5,232公里，清理垃圾3,063公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5,194件，簡易自來水水質124件。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15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5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0,959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263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2,256 件、查獲劣藥 203 件、並抽驗市售環境用藥 117 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5,482 件，均已依法要求限期改善。
- (四)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民健康：強化跨部會合作，透過環境荷爾蒙管制計畫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家實施計畫，將化學品從原料到商品端予以管制，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人健康。
-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期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10 萬 6,412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1 天。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本期計監控事故 167 件，到場支援 29 件。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 年)，完成南部地區增設自動氣象站之購案決標；完成鄉鎮預報資訊發布網頁建置；完成依據公路總局新增防災作業需求，進行客製化 QPESUMS 系統之雨量警示流程修正。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監測系統」(99-104 年)，本期完成 8 座井下地震站站址履勘與井體儀器商購，另增建完成 2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站房，以及持續更新整合地震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東沙島資料浮標及近岸資料浮標站網本年度更換工作，強化海上資料蒐集；繼續推動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規劃再新增 2 條航路服務，提升航行安全。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本年執行第 4 期 2 年(期)汰換臺南、高雄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之工作，已順利完成臺南、高雄及北屏東等地區 74 座自動站及 2 座區域站之汰換案評估及採購作業，並進行各站間無線電傳輸之初步測試工作。
- 5、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99-100 年)計畫，完成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之發展，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發布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之天氣預報資訊。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改版，並積極充實氣象資訊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民眾

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4,041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1,569 萬人次。

- 2、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82 人次；另舉辦 8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122 報、大雨特報 223 報、低溫特報 100 報、濃霧特報 99 報及颱風警報 27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63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143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348 報。

七、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高台水庫、烏溪鳥嘴潭堰、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地供應；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地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72.96%，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96.06%，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經費 42.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25.36%，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3、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計畫內容包括：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經費 111.9 億元，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0 年間汛期未發生分區供水之目標。第 1 階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0 件，施工中 5 件，測設中 3 件。
-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經費 49.5 億元，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本年 12 月全部完成。
- C、集水區保育治理：經費 88.6 億元，已完成防災通報系統、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水質監測及自動採水作業設備、泥砂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並持續加強山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取締等管理工作，第 1 階段相關工程已完成 344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0 年辦理 139 件工程，已全部完成。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

- A、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以辦理工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預定清淤 184.9 萬立方公尺，實際清淤 289.5 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 56.6%。
- B、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已規劃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 4、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於去年 5 月 24 日由本院核定，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4 年，經費 540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5 次。

5、廣續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本年度持續辦理用水範圍管理及地面水可用水量與水權管理技術檢討等工作，以加強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本年度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19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4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4 件，環境改善 40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7 件，保護長度 36

公里，完成後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2) 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0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3 件，總長度 14.5 公里。截至 6 月底止，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已發包施工 16 件、養護工程已發包施工 5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已發包施工 2 件，其餘仍積極辦理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 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1 件、環境營造工程 3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4) 廣續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A、「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102 年度廣續辦理疏濬用地取得。

B、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已於去年 7 月 14 日全數完工。

C、曾文溪專案工程共計 2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工 24 件。

D、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河川保護標準可達 100 年洪水重限期，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7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4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重要內容如下：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420 件已全部完工。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辦理規劃案 153 件、95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8 件規劃案，已完成 4 件。

(3) 治理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段)共 210 件，已完工 171 件，39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175 件，其中 128 件已發包施工，16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657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657 件；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15 件，截至 6 月底止，已完工 175 件。

(5)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約 93.34%。

(6) 本計畫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本年 6 月底

止，計已完成 23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17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6,031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營造親水環境：本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40 件，改善長度 34 公里，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
- 2、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
 - (2)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目前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土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總體規劃」，解決彰化大城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另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以達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
- 3、加強溫泉管理：擬定「加強溫泉資源保育管理計畫」並成立「溫泉輔導工作小組」，辦理縣市政府溫泉管理評鑑，加強推動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將既有溫泉業者合法納管。
- 4、科技化河川管理：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並落實現代化之河川管理。另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透過觀測攝影機取得河川即時現場畫面，對於河川區域或堤防之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並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以達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0 年)：經濟部共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等 6 項計畫，總經費 809.7 億元，本年度預算保留款為 41.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總進度 98.29%、「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進度 99.86%、「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 99.77%、「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進度 98.42%、「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總進度 99.34%、「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 99.95%。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本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043 件，包括河堤 1,502 件、海堤 358 件、排水 161 件、水門 3,021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 (2)本年度蓄水構造物，已完成寶二水庫、仁義潭水庫及南溪壩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鯉魚潭水庫、日月潭水庫、天輪壩、青潭堰及曾文水庫等戰備檢查。
 - (3)本年全臺 20 縣市之易淹水地區共計推動 9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南區 31 處、中

區 39 處及北區 29 處，並分別於 6 月及 7 月完成 3 場社區成立暨誓師大會，目前各社區已完成社區幹部任務編組，後續將加強社區運轉功能，落實全民防災觀念。

2、災害防救：

- (1) 依「超前布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原則，因應颱風或豪雨，適時開設經濟部及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汛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行動水情 App(Android 版及 iPhone 版) 開發。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第 1 期：至 99 年 11 月，原定目標 6,5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 1 億 0,851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67%。
- 2、第 2 期：99 年 12 月至去年 11 月預計之 5,200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實際執行量為 8,951.5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72.14%。
- 3、第 3 期：去年 12 月至本年 8 月(配合重建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為 4,000 萬立方公尺，包括河川疏濬 2,850 萬立方公尺(水利署 1,550 萬立方公尺、縣府 1,3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 650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 5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 200 萬立方公尺、水保局 300 萬立方公尺)，已提前於本年 6 月 3 日達成；截至 6 月底止，執行 4,559.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13.99%。
- 4、因災區仍須大量疏濬土石，且其土石堆(暫)置與其去化問題，無法於 3 年內順利完成，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0 條規定，提報本院同意延長 2 年。

(七)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 460 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729 口之觀測與維護。
-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595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799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另本年辦理 50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約 150 萬噸。
- 2、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 110 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 200 億噸為目標。
- 3、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4、為鼓勵全國落實推動節約用水，以本年 4 月至 9 月用水資料為基準，辦理「節約用水評比

競賽」，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之成效。

- 5、為鼓勵民眾節約用水，本年 5 月於南投集集攔河堰管中心設置「水利暨能源館」，現場展示許多節水節能器材，讓民眾瞭解節水節能之重要性。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

- 1、賡續編列 112 億 1,573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0.65%，整體污水處理率 60.48%。
- 2、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本期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3,081 公頃，其中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60 公頃。
- (二)經營管理全國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本期完成 6 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舉辦 48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約 225 萬人次以上。另持續發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約 4.6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學習機會；完成 75 公里之步道整建及維護，辦理步道自然體驗及推動無痕山林運動。
- (三)3 處平地森林園區本期共辦理 14 件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工程，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遊客數累計達 5 萬人次。
- (四)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本期完成檜意森活村綜合行政區及木材藝術區第 1 期整修統包、阿里山林業村－林業藝術園區藝術創作統包、阿里山林業村－林業藝術區景觀綠美化及基礎工程及阿里山林業村－杉池意象區修景工程等。
- (五)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辦理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600 幅，以及完成 359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六)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本期計收回 55 件、466 公頃。
- (七)執行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辦理保安林治理工程 34 件及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17 件。另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計核定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程 108 件及遊樂區林道復建工程 14 件，預定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 (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推動縣市政府加強既有 22 處濕地型保護區之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80 多隻水雉於園區內進行繁殖，已孵化並存活 50 隻幼雛。
- (九)本年 3 月劃定完成「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為我國第 18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亦為目前臺灣最小之自然保護區，將保存北臺灣埤塘生物多樣性；另為保存恆春半島 735.86 公頃之珍貴海岸地帶與特殊地質景觀，以及周邊 105.44 公頃海域，於本年 1 月 20 日正式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 (十)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本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93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589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539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226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455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等相關工程 214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 28 處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11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及宣導 2,482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85 人，核校更新全臺 594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6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6,554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778 件，監督檢查 969 次數，查報取締 754 件。
- (十二)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已完工 99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及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均已全數完工，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952 件。

九、礦產及地質

- (一)去年下半年、今年上半年之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徵收順利完成，計徵收約 4 億 1,013 萬元。
-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年度預估砂石需求量 6,368 萬立方公尺，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8,254 萬立方公尺。本期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3,561 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為 3,163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2,283 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 796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 482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 82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2 件。
-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協助露天礦場、地下礦場、石油及天然氣礦場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礦場作業人員在職訓練、礦場救護隊訓練計 119 班，共 1,825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236 人次。
- (四)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建置完善之全國地質資料：本年度推動基本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料庫建置等計 24 項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工作，既有資料均公開於網路。
 - 2、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進行臺灣中南部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南部地區共有 52 處符合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條件，其中 13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有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相關資料已提報防災單位研議對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展開第 3 期計畫，進行花蓮溪、立霧溪、和平溪、南澳溪及其鄰近流域總面積約 3,800 平方公里範圍之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之相關分析。
 - 3、提供地質專業協助：協助各單位開發案之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活動斷層查詢或審議；

辦理 2 場「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研習班第 2 期」研習活動以及 1 場次「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專業技師研習班」，3 場次共計參訓人數 386 人。

- 4、健全地質資訊服務：持續拓展地質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及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並改善網路功能。
- 5、完成「地質法」6 項子法發布及相關解釋令與行政規則之發布，以及有關「地質法」附帶決議重大建設及公共設施位於活動斷層、山崩及順向坡之清查：包含核電廠、高速鐵路、飛機場、國道、主要鐵路車站、水庫大壩、捷運、各級學校及主要醫院等設施共 1,100 點位之清查；經濟部已將清查結果檢送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 16 個機關(單位)。

拾參、文 化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暨所屬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於本年 5 月 20 日施行。文化部整合文建會全部、新聞局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產業與兩岸交流、研考會政府出版品、教育部部分附屬館所業務，主管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文化創意產業、出版產業、廣播電視產業、電影產業、流行音樂產業及文化交流等事項。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進度 87.63%；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進度 5.63%；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於 6 月 23 日開工。
- 2、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已於去年 10 月 29 日開館營運，刻正辦理各項工程結算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入館參觀遊客已突破 114 萬人次。
- 3、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生活工藝館」結構補強、裝修工程及營運：本年 3 月 4 日重新開館，截至 6 月底止，參訪人數計 13 萬人次以上。
- 4、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已於本年 1 月 27 日動工，刻正進行連續壁開挖工程。
- 5、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舊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本年 5 月土建、機電竣工驗收，6 月完成空調工程驗收。刻正進行再利用規劃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常設展及特展之展示工程等。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多元資金挹注：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屬新興產業，需政府政策之多方協助，目前所推動之輔導、補助機制與措施，即依據公司草創期、成長期、成熟期、轉型期等各發展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文創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 (1)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本年度補助桃園縣等 10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計畫。
 - (2)為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本年核定補助 18 件計畫，計 1,695 萬元。
 - (3)本年度辦理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共 10 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 2,500 萬元。
 - (4)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作為協助文創業者解決資金融通問題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投融資績效並降低文創業者取得資金之門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

完成 20 家有融資需求業者之財務診斷。

(5)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3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其中 2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

(6)文創投資機制自去年 7 月正式啟動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通過 10 個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3 億 960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6 億 8,380 萬元。

(7)辦理 5 場次文創投資媒合及融資申請說明會，宣導文創投融資政策，計 167 人次參與。

2、人才培育及媒合：本年 4 月至 8 月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應用英語」及「文化創意產業專業」兩大群組課程。為利培訓內容能直接應用於產業界，本案針對已從事文創產業之在職人員或欲投入此產業之已具生產能力者，計遴選出 30 位學員進行培育，其中 14 位為現任文創及傳產中高階主管(含總監、負責人)。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卓越研發行動方案：本年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成立南區工藝育成中心，預計辦理 50 至 60 筆南區工藝產業調查、輔導 6 至 8 個單位開發工藝產品、2 至 3 場設計研發研討會議及 1 場次成果展示；辦理 12 項工藝卓越人才培育課程，預計培育工藝文創人才 180 名；與瑞典設計師合作漆藝產品研創計畫，設計 8 組產品進行打樣製作；另邀請 4 位國外設計師來臺進行工藝設計研創，初步提出 7 個設計構想，以提升國內創作視野。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推動「工藝新貌跨領域創作應用計畫」，完成創作人員評審會議，工藝師、設計師各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計 30 名，並辦理工作媒合。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工藝文化館本期完成「工藝印記—臺灣百年工藝特展」，參訪人數達 9 萬 0,633 人次；另與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館際合作展覽「陶林葉茂—林葆家生命史回顧與傳習成果展」。「工藝設計館」辦理「工藝時尚 Yii 特展」及「工藝·科技 Craft Science 特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人數計 10 萬 6,537 人次。苗栗工藝園區四大展覽及假日市集截至 6 月底止，參觀人數 17 萬 5,884 人次。臺北分館辦理 4 檔展覽，參觀人數 9,714 人次。

4、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本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 2012 臺灣工藝精品展，銷售金額共計 10 萬 4,560 元。

(2)本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 2012 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設計好物區「2011 臺灣優良工藝品—良品美器」作品 19 組 100 件參展，計吸引近 1 萬 4,000 人參觀。

(3)本年 6 月 13 日完成「2012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初審，計通過 90 組 350 件產品。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藝行銷通路約計拓展 18 家展售據點。

(5)編印 2008 至 2011 臺灣優良工藝品型錄。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華山園區 BOT 案規劃設計業於本年 2 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業於 4 月完工，預定本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後交由 OT 案廠商經

營。花蓮園區 ROT 案，本年 1 月廠商已正式進駐；臺南園區刻併同嘉義園區進行招商文件修正作業；至臺中園區部分，「文化创意主題餐飲空間」、「藝文展覽館」及文化创意產品商店業已於本年 6 月開放營運。

(四)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為發掘培育社區微型文創產業及人才，提升產業行銷優勢與競爭力，辦理「101 年度社區微型文創人才培訓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36 場，培育地方文創人才計 900 人次。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本年已補助各縣市政府陸續徵選 200 餘案社區計畫，並成立各縣市社造中心辦理近 50 場之社造人才培育課程，約有 1,500 人次參與。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本年社區營造獎助總計核定補助 271 案，已辦理活動 50 場次，參與人次達 1 萬 3,000 人次以上。
- 3、賡續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社區文化產業、社區紀錄片、社區文化旅遊等資訊，協助行銷推廣。本網站 94 年建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突破 2,627 萬 4,229 人次。另建置英文社造案例網頁，自去年 6 月上線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瀏覽量達 82 萬 2,609 人次。

(二)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 1、輔導重點館舍及文化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各縣市辦理重點館舍計畫 78 案、文化生活圈計畫 77 案。
- 2、青年參與文化建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7 處文化場館之人員徵選及派駐工作，並辦理教育訓練 1 場次、分區訪視 2 場次，藉由青年實際參與文化事務及館舍經營管理，培育成為各地未來之文化種子。

(三)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計畫：補助文藝社團舉辦各類文學獎項、文藝營、閱讀推廣活動及影音藝術巡迴展演等，本期共核定補助 90 項計畫。

(四)辦理「2012 國際大師人文講座」，邀請 2012 倫敦奧運主場館首席設計師 Rod Sheard 於本年 5 月 22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演講，約計 2,000 人參加；5 月 23 日於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舉行專業座談會。

(五)本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出常設展「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同時舉辦「大家的博物館：2000-2010 受贈文物特展」、「看見歷史：館藏文物選要特展」、「古城·新都·神仙府：臺南府城歷史特展」及「百年生活記憶特展」4 檔特展。

(六)國立歷史博物館之「行動博物館」在南投縣竹山鎮等 12 個鄉鎮辦理「館藏中華古代錢幣」與「臺灣早期生活」巡迴展覽活動，共計約 3 萬 5,000 人次參觀。另配合「美夢成真—迪士尼

- 經典動畫藝術」，邀請北部及花東地區 6 縣市等部分文教資源較缺乏之學校師生參加「博物館一日遊」活動，共辦理 10 梯次，邀請 950 位學童。
- (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辦理「創造新的認識原住民的角度～形、色、紋、質：臺灣原住民生活美學的微觀之旅」等 6 項特展，累計參訪人次 7 萬 8,368 人。
- (八)國立臺灣博物館參加本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之「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2012 年會」，進行館際交流。
- (九)本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教育推廣工作，計有 2 萬 0,970 人次參訪；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負面遺產觀光旅遊計有 7 萬 2,292 人次參與。
- (十)國立國父紀念館本期辦理各類展覽共計 152 場次。另辦理藝術扎根班，每年招收 3 期，課程規劃包含運動、西方藝術、東方藝術、文化文學及生活素養等 5 類，本年 1 月至 4 月合計開設 66 班，招收 1,798 名學員；5 月至 8 月開設 72 個班次，招收 1,900 名學員。
- (十一)本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當東方書畫遇上西方繪畫－中正紀念堂終身學習教師聯展」、「再現風華－中正紀念堂之美」等 39 檔展覽，共計 28 萬 2,399 參觀人次，並開辦成人生活美學課程 219 班，共計 6,829 位學員參加；開辦兒童生活美學課程 25 班，共計 555 位學員參加。
- (十二)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以推展臺灣文學為本位、「帶動文化發展」為期許，邀集國內不同領域重量級專家學者，本期以「主體的建構與人世的關懷」為題，邀請馮翊綱、廖鴻基、洪蘭、向陽、劉克襄等講師，共計 5 場次。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 (一)推動區域網絡連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加強與在臺國際社群互動，為文化政策注入新觀點。辦理文化部部長與駐華使節代表茶會，就國際文化交流、藝術與人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會談，本年 5 月 28 日舉行首場茶會，計有駐華使節及代表 47 人與會、34 家中外媒體採訪。
 - 2、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輔導優秀團隊參與駐紐約、駐法國及駐日本文化中心年度藝文計畫，本期 3 處海外文化據點總計推動 17 項國際合作及藝術節，吸引歐美亞地區 5 萬駐在國民眾參與，獲得國際媒體報導 209 則。
- (二)以臺灣書院提供臺灣人文藝術之深度體驗，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臺灣書院本期策辦講座、研習、展覽、示範講演等活動 115 項，計有 4,267 人次參與、媒體報導 41 則。
- (三)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每年辦理兩次，本期徵選 5 個團隊，巡迴湖南、河南、無錫、淮安、北京、上海等城市演出 27 場。
 - 2、推動民間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本期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參加於四川

成都辦理之第 30 屆「亞洲文化推展聯盟大會」國際理事會，中華暢聲亞洲音樂協會赴北京辦理「2012 草莓音樂節·愛上阿卡貝拉」。

- 3、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本期計輔導 13 案。
- 4、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本期計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3,509 人次來臺參與文化及傳播活動，促進兩岸資訊交流、人民瞭解。
- 5、國立歷史博物館本期至河南博物院、江西省博物館辦理「墨韻風華—近現代水墨書畫大師作品特展」，共計約 20 萬人次參觀。另於湖北省博物館辦理「畫影江山—郎靜山攝影作品特展」，並巡迴安徽博物院、淮安國際攝影館(郎靜山國際攝影藝術館)展出。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辦理德國 VITRA 設計博物館「百年經典設計椅特展」，呈現 20 世紀各個不同工業傢俱設計時期之座椅樣貌，展期自去年 9 月 16 日至本年 2 月 15 日，總參觀人數 1 萬 0,519 人次。
- 2、工藝設計館「工藝·科技 Craft Science 特展」：為呈現工藝與科技合作交流、提供跨域合作成效之示範，並拓展國內工藝視野與提高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雙方之合作興趣，特將日本 Nendo 設計團隊所設計之「2011 米蘭國際家具展」展場完整複製回臺，重現國際級展示水準，自本年 3 月 10 日至 6 月 26 日展出，參訪人數累計 4 萬 3,089 人次。
- 3、與「沖繩陶藝實行委員會」合辦「陶藝和創造的能源·沖繩—臺灣交流展」，於本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首度假日本沖繩縣立博物館暨美術館展出，由工藝中心推薦名單中選出許芝綺及黃耿茂兩位青年陶藝家參與此次交流展。
- 4、本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帶領 10 家國內優秀文創廠商，以「In Taiwan In Design!」為標語之臺灣館形象，參加「2012 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 Lifestyle Tokyo 2012)」，展出 44 組件產品，3 天內計 2 萬 6,485 人次參訪，參展廠商洽談中案件計 18 件，後續進行追蹤買方高達 100 家以上，產值初估達 500 萬元以上。
- 5、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讓作者親自參與國際競賽展出並與其他國家創作者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7 人次運旅費，補助金額達 32 萬 1,853 元，共發布 19 則國際工藝競賽訊息。

(五)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本期視覺藝術類共完成 62 項補助案，包括補助：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辦理「2012 粉樂町臺北東區當代藝術展」、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辦理「臺北-深圳、香港-上海城市文化交流會議」2012 臺北年會等。
- 2、為美化公共空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各興辦機關所設置公共藝術已逾 2,140 件；同時為獎勵優良興辦機關，本年策劃辦理「第 3 屆公共藝術獎」，並於 3 月開始徵件，預計 9 月辦理頒獎。

- 3、為培育視覺藝術人才，本年選送 17 位優秀藝術家至美國、澳洲、捷克、法國等國駐村，以拓展藝術人才之國際視野。
- 4、補助國內 8 所藝術村改善創作設備暨設施，以協助藝術家創作與推廣藝術教育。
- 5、本年截至 6 月 27 日止，國立臺灣美術館已完成共 18 檔展覽，參觀總人數達 52 萬 7,430 人次；分齡分眾規劃論壇、講座、導覽、體驗營等藝術推廣活動，本期已完成共 60 場次之教育推廣活動；並實施保存環境管控。另除利用藏品規劃展覽與教育活動外，並重視藏品衍生之多元應用，本期累計藏品數量 1 萬 4,370 件。

(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每年補助 6 個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扶植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團隊；每年補助 8 至 9 縣市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協助縣市政府文化中心朝專業劇場經營。
- 2、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形塑臺灣文化意象及城市風貌，促進文化觀光及周邊產業發展。本年補助全民大劇團、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當代傳奇劇場等 3 案，計 1,550 萬元。

(七)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本期共辦理包括「NTSO 特選經典」系列 II-VIII、「貝多芬永恒久九」系列 VI-X、「聽見臺灣的聲音」、「矯正機關藝文活動(明陽中學、彰化少輔院、澎湖監獄、綠島監獄、臺南少觀所)」及主題音樂會等 18 系列 34 場音樂會，累計約 2 萬 6,000 人次親臨現場欣賞。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辦理兒童藝術體驗營：透過「音樂律動」、「音樂故事」、「音畫印象」、「叮叮咚咚敲打趣！」等課程，啟發小朋友多元創作能力。寒、暑假各辦理 1 梯次共 120 人次參加。
 - (2)2012 NTSO 青少年音樂營：為培養青少年合群協力之團隊精神，讓音樂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本年度持續辦理青少年管樂營及青少年管絃樂營等 2 梯次，共有吸引全國 300 人參加甄選，並於 7 月至 8 月辦理 7 至 9 天密集訓練及多場次成果發表會。
 - (3)監獄暨少年輔育院室內樂巡迴音樂會與音樂講座：本年擴大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辦理，預計前往包含臺灣及離島共 10 所矯正機關，進行室內樂巡迴音樂會與音樂講座。
 - (4)成立附設管樂團及附設青少年管絃樂團，推廣音樂教育，利用例假日練習，並分赴全國各地或校園巡迴演出，本期共辦理 11 場次演出，吸引超過 5,500 人次欣賞。
 - (5)偏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為協助偏遠學校學生接觸藝文活動，本年擴大辦理補助 100 所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本期已有 54 所學校，約 4,000 名師生參訪。
 - (6)關懷新住民婦女音樂心靈饗宴：挑選精彩音樂會，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每場次提供一定數量之票券予當地之新住民女性免費欣賞，本期已有 42 位新住民女性參加。

(7)音樂推廣講座：本期辦理「古典音樂好好聽」、「古典音樂世界裡的魔法與熱血」、專題音樂講座及音樂會導聆、「貝瑞道格拉斯鋼琴大師班」等 22 場次，2,695 人次參加。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策辦「龍鳳 101—傳藝龍年大展」、「博古賞珍特展」及「2012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洞悉敦煌—佛像藝術之美」等，本期參觀人數計 24 萬餘人次。
- 2、策辦「2012 傳統表演藝術節」：邀請臺灣豫劇團等 5 個團隊辦理「週間校外教學劇場專場系列」活動 18 場；邀請明華園日團歌仔戲等 6 個團隊，共辦理「假日劇場專場系列」活動 19 場及「Who?丑小孩」戲曲臉譜彩繪及容妝體驗活動 30 場，共吸引 1 萬 2,294 人次欣賞表演。

(二)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傳藝中心宜蘭園區策辦「2012 年駐園表演—廖添丁傳奇」、「全臺最有年味的地方—龍來過年」、「傳藝考生祈福祭」及「樂活 YOUNG 世代·傳統 ING」等各項活動，演出多達 700 場次以上，計 20 萬餘人次參與，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灣豫劇團各項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93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19 場次、推廣 61 場次、應邀 2 場次、支援 11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2 萬 1,000 餘人次。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光劇團各演出活動計 125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14 場次、海外演出 2 場次、藝術教育及推廣 67 場次、支援演出 42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5 萬 1,844 人次。
- 4、臺灣國樂團大型專題國樂音樂會 23 場次，邀請海內外指揮家與音樂家，共同營造精緻音樂藝術；完成「全國音樂巡禮～校園社區推廣音樂會」19 場次，拓展傳統音樂欣賞觀眾群、分享藝術人文之美。本期累計各項活動參與人數約 3 萬 6,800 餘人次。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760 處、歷史建築 1,058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國寶 169 組 448 件、重要古物 277 組 367 件及一般古物 395 組 6,880 件。
- 3、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0 處及文化景觀 36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16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94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19 案，指定重要民俗 11 案，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畫；指定文化資產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共 28 項保存技術及 74 位保存者。

- 5、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委任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3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5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1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9 位。
- 6、推動古蹟保存區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蹟保存區計畫擬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7 處。
- 7、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指定遺址 42 處。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樂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20 屆臺北國際書展，共有 60 個國家、730 多家出版社、2,183 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數達 60 萬人次。
- 2、以亞洲主題國參加 2012 年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除設臺灣主題館外，並推派國內 20 位漫畫家隨團參展。
- 3、本期已輔導業者參加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新加坡書展、首爾書展及杭州動漫展等多項國際性展覽活動。
- 4、辦理「101 年漫畫推廣行銷展覽研習及參與國際漫畫活動補助」案，共有 5 件獲補助，總補助金額 102 萬 7,000 元。
- 5、辦理「101 年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案：共有 61 件報名，評選出 8 件優良企劃案予以補助，每件補助金額 50 萬元。
- 6、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於臺北及臺中舉辦教育訓練初階課程，計有 474 人次參加；已辦理「臺灣數位出版市場現況暨民眾對數位閱讀喜好研究」第 1 次研究結果發表會；成立「數位出版專案輔導小組」，已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地舉辦數位出版工作坊說明會，計有 72 人次參加；推廣數位閱讀活動已舉辦臺北場，參與人數 400 人次；舉辦電子書創作比賽說明會 1 場次。
- 7、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維運及推廣「OPEN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以利民眾近用，自本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48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設置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及擴展網路書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於國內外建立 110 處合作經銷據點；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 8、臺灣大百科全書編撰計畫：專業版第 2 階段編撰計畫已完成政治與法制、社會與流行文化、生態與環保 3 類約 610 則詞條、圖表 400 件，編撰成果整合於「臺灣大百科全書」網站，網站累積會員數約 1 萬 2,400 人，詞條總數約 5 萬則，參與撰稿者約 2,400 名。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第 23 屆「金曲獎」，傳統藝術類計有 1,520 件作品，共頒發 14 個獎項；流行音樂類

計有 1 萬 0,018 件作品，角逐 24 個獎項，甫分別於本年 6 月 2 日及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另於 6 月 15 日至 24 日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擴大辦理「金曲音樂節」，藉由音樂市集、演唱及產業論壇等活動，與跨界專業人士交流，總計 7 萬 7,000 人次參加相關活動。

- 2、辦理「101 年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等產業創新案」，計補助 4 件，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資 1 億 3,248 萬 9,500 元。
- 3、辦理「101 年度流行音樂人才培訓企劃補助案」，鼓勵有聲出版業者及學校培訓流行音樂產業人才，計補助 7 件，共開設 263 堂課程，培訓 680 人次。
- 4、辦理「101 年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案」，以協助建立完整流行音樂產業鏈，並以創新方式推廣流行音樂，第 1 梯次計補助 5 件，總計引導業者相對投資 3,112 萬元以上。
- 5、辦理本年「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唱片公司發展音樂品牌價值或產值，計 17 家公司獲選，引導業者投資 2 億 7,000 萬元以上。
- 6、輔導業者參加本年 1 月「法國坎城 MIDEM 唱片展」活動，除於展館籌設臺灣館外，並成功推薦五月天、嚴爵及 Matzka 樂團在 MIDEM Showcase 演出。
- 7、辦理「101 年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計有 11 件獲補助。
- 8、辦理本年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案，計補助 40 件。
- 9、為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培植國內歌手及樂團具備國際表演實力，本年續推薦國內歌手及樂團參加國際重要音樂節演出，計有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英國「利物浦音樂節」(SOUND CITY)、日本「夏季音速音樂節」(SUMMER SONIC)、「瀨戶內小島音樂節」、韓國「仁川音樂節」、德國「科隆流行音樂節」(C/O POP)、美國「紐約音樂節」(CMJ)及香港「呼叫音樂節」等。

(三)電影事業：

- 1、本期國片票房約 5 億 2,800 萬元，全臺票房超過 2,000 萬元之國片計有 4 部，其中「陣頭」票房達 2 億 1,000 餘萬元、「愛」票房達 1 億 5,000 餘萬元。另國際版權銷售及海外票房成績亮麗，「賽德克巴萊」售出英、法、德、北美等版權，「陣頭」售出香港版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在香港票房突破 2 億 3,900 萬元，為香港電影史上最賣座之華語片。
- 2、本期計輔導 16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輔導 48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共獲得 16 個獎項，包括「翻滾吧！男孩」獲 2012 年香港亞洲電影大獎「最佳男配角獎」；「賽德克巴萊」獲 2012 年大阪亞洲電影節「觀眾票選獎」及 2012 年第 12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最佳電影獎」；「命運化妝師」、「熊熊愛上你」分別獲 2012 年義大利亞洲電影節「最佳女主角獎」、「最佳原創作品獎」；「殺手歐陽盆栽」、「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分別獲 2012 年香港金像獎「最佳新演員獎」、「最佳兩岸華語電影獎」及 2012 年第 12 屆華語電影

傳媒大獎「最佳新導演獎(九把刀)」、「最佳新演員獎(柯震東)」、「觀眾票選最受矚目電影獎」、「觀眾票選最受矚目表現獎(陳妍希)」；「消失打看」獲 2012 年瑞士佛瑞堡影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紀錄片「落番」、「翡翠」分別獲 2012 年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文化類最佳紀錄片白金獎」、「自然野生動物類金牌獎」。

- 3、積極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本年已有「新天生一對」、「愛」、「飲食男女—好遠又好近」、「賽德克巴萊」、「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寶島大爆走」、「殺手歐陽盆栽」及「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等 8 部國產電影片在大陸放映。
- 4、建立電影優惠貸款機制，本期共推薦「哭翻天」、「騷人」、「球來就打」及「寶米恰恰」等 4 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予中小信保基金，並補貼其前 3 年 3% 利息。
- 5、本年度第 1 梯次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共計 10 部獲得劇本開發補助。
- 6、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430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590 廳)72.88%。
- 7、本期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237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30 部、輔導級 66 部、保護級 65 部、普遍級 76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10 家。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本期輔導業者參加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上海電視節，合計銷售節目版權 2,545 小時，現場及展後延伸交易金額約 908 萬 5,000 美元。
- 2、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人才培育：
 - (1)本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補助包括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演藝人員類及幕後專業人員類等 3 類培訓案共計 9 件，預估培訓人數 265 人。
 - (2)本年度委託辦理「電視綜藝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辦理課程時數計 86 小時，培訓人數 35 人。
- 3、本期補助製作 47 部(共 484 小時)高畫質電視節目。本年獲補助節目類型包括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節目，包括導演吳乙峰紀錄片「荊棘中的百合」，資深演員廖峻之半自傳式故事「阿爸的願望」等。
- 4、為鼓勵國內電視業者將節目行銷國際、拓展海外市場，持續辦理「101 年度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評審結果已於本年 7 月 30 日公告，計有 8 件作品獲獎。

拾肆、科 技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於去年 11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4 日公布，為使「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子法臻於完善，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院於本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本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 1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業訂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於本年 4 月審查完畢，由本院會銜考試院辦理發布中。
- (二)依據 2011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2 個經濟體中，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3，維持去年水準。其中，「創新」指標排名第 9，國內每百萬人平均獲美國之專利數名列全球之冠。洛桑管理學院(IMD)「2012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中，我國在 59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7，較去年退步 1 名，惟其中與科技相關指標「科學建設」與去年相同，名列第 7，「技術建設」較去年進步 2 名，名列第 4；我國之科技相關指標「創新」、「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在全球排名維持於前段班，為創新導向之階段，顯示臺灣在科學與技術方面穩健發展，並不斷追求創新以維持我國科技競爭力。
- (三)完成 99 年全國研發概況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為 3,950 億元，比 98 年成長 7.6%；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為 2.90%，逐步朝向 3%目標邁進。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2 萬 7,768 人年，較 98 年 11 萬 9,185 人年，成長 7.2%；每千就業人口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2.2 人年，亦較 98 年 11.6 人年為高。
- (四)國科會辦理完成 102 年度 23 個中央政府部門提出之 368 項科技發展計畫審查，刻正陳報本院核定中，建議核定經費共 927.0 億元，另由本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累積贖餘撥補 6.0 億元支應。
- (五)本年 8 月召開「國科會科學技術諮議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學者專家，就「如何銜接上游學研界與下游產業」、「如何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及「如何面對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等議題進行討論，以做為推動科技發展政策之依據。
- (六)推動「研發成果萌芽計畫」，已設立 6 個萌芽功能中心，協助學研機構發掘其具有商業應用潛力之原創性研發成果，以引導學術研究發現，由實驗室推向產業化，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強化海洋科技研究：海研 5 號已於本年 8 月 10 日正式啓用，船上配有多項先進科儀設備，預計每年可提供 250 天作業船期，以支援基礎學術研究、強化海洋教育及培育海洋科技人才，深化我國海洋科研實力。
- (二)自然科學研究：設立「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單晶成長自主化；設立「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提供學界量測與效率驗證之服務。
- (三)提升永續發展研究能量：推動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進行環境風險管理策略及能資源使用生命週期評估、符合永續發展之產業轉型及綠色產業科技研發、氣候變遷之環境治理、生態系統功能服務效益評估及永續經營等議題研究，以培植永續發展跨領域研究能量；設立「氣候變遷實驗室」，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科技先期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提升面對氣候變遷之科技能量，並落實運用於防災體系。
- (四)工程科學研究：開發有效癌症早期診斷系統，補助「生醫工程之癌症早期診斷與治療」專案計畫計 6 件。以金奈米桿為基礎之超音波及光聲/超音波雙模態對比增強影像技術，監控大鼠聚焦式超音波血腦屏障開啓，為世界第一使用大小維度約為 40 奈米 x10 奈米之金奈米桿做為超音波對比劑監控血腦屏障之開啓。推動「奈米元件及 3D 積體電路」、「高效能關鍵檢測技術於優質生活應用」、「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及「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等專案。
- (五)生命科學研究：本年度補助「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計 5 群整合型計畫，在癌症幹細胞於癌症治療有新突破，能有效地殺死乳癌幹細胞。延續與累積感染症疫病研究，以達防範於未然之目標，補助「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計畫計 13 件，其中，研發結核桿菌快速檢測晶片受國際業界注意。
- (六)科學教育研究：推動創新性之學門基礎研究計畫，我國科學教育研究表現在 2002-2011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之前三大科學教育研究期刊排名在前 7 名，在收錄與「數位學習」最相關之(SSCI)重要期刊中，我國論文發表總數排名在前 4 名，在國際上之質量總體表現傑出。強調科教研究對教育實務影響之發展性重點研究計畫，包含與教育部合作之「語文素養調查研究計畫」、「永續素養調查研究計畫」、「PISA2015 調查研究計畫以及提升我國 PISA2015 學生數理素養研究」等計畫。
- (七)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352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計 422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92 場次，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1,352 人。
- (八)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推動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國際級頂尖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並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目前，已補助成立臺灣大學與英特爾

(Intel)、臺灣聯合大學系統與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中央大學與哈佛醫學院、臺灣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臺灣大學與法國皮埃爾和瑪麗居禮大學及法國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及法國國家資訊與自動化研究院、中興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以及成功大學與美國 IBM 華生研究中心等計 7 個研究中心。

(九)延攬高科技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計 19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計 85 人次、博士後研究計 774 人次及研究學者 14 人次。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計 66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計 38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28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計 630 人次。

(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環境與災防領域：整合政府各單位防災資料；建置「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完成定量降雨系集預報資訊平臺及都會區淹水潛勢先期評估系統雛型；持續推動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完成環島 CODAR 雷達測站之建置，提供海洋研究、海域救難等應用。
- 2、太空科技領域：推動太空科技發展，完成福衛 5 號衛星系統細部設計及福衛 7 號系統需求與設計審查，另提供遙測影像予相關單位，進行國土安全、環境災防等應用。
- 3、奈米電子系統領域：完成「CMOS/IPD 整合製程製作服務平臺建置」，提供學界晶片系統設計服務；推動 15 奈米元件關鍵技術研發平臺及 12-8 奈米元件技術佈局。
- 4、科技資訊領域：自行開發之雲端中介軟體再生龍，獲國際 PC Magazine 票選為 2012 最佳自由軟體；負責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共 46 個系統 108 個資料庫之學研服務。
- 5、生物實驗資源領域：成功開發不同色譜之螢光、冷光工具鼠達 11 種 32 品系，提供高品質多品系實驗鼠達 6 萬 5,198 隻。

(十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7.9%；執行實驗計畫之件數為 802 件，實驗參與人數為 5,682 人次。
- 2、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持續進行加速器各子系統儀器設備之製造、驗收、組裝及測試，完成學術活動中心之主要管路工程。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土木建築進度達 82.28%。
- 3、臺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為能充分發揮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之優異性能，配備 7 座實驗設施，已完成核心光學元件設計與規格，並與臺灣大學、清華大學、東海大學和淡江大學之研究團隊，共同進行科學發展之擬定、專業人才培育與核心用戶推廣等。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計 3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15 家，員工人數達 24 萬 0,577 人，營業額約 9,088 億元。各科學園區分述如下：

(一)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7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09 家，員工人數達 14 萬 9,427 人，營業額約 4,85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租地廠商已進行建廠及加入營運。
 - (2)竹南園區：完成竹南園區公共工程，各租地廠商已進行建廠及加入營運。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服務處、保警中隊等均已入駐運作。
 - (3)銅鑼園區：採三階段開發，第 1 階段除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外，均已陸續完工；已完成相關工程除北向聯外道路工程，另第 2、3 階段開發工程業經本院同意開發；銅鑼園區已提供約 42 公頃建廠用地供廠商使用，並已核准 7 家廠商入區，其中，5 家廠商已起租土地；未來將對封裝產業、綠能與節能、雲端運算及車用電子產業等進行招商。
 - (4)龍潭園區：已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 1 期、配水池、新增計畫道路等分標工程；園區 1 期約 40 公頃可建廠用地中，已提供 39 公頃予 8 家公司建廠使用。
 - (5)宜蘭園區：完成城南基地用地取得，分 2 期開發，已提供 2.71 公頃事業用地供建廠使用；另待解決之宜蘭中興基地地上物爭議，已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可行方案。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含景觀工程)，於去年 5 月啓用「生技大樓」(標準廠房)，以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產業為引進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18 家廠商。研發中心大樓工程於本年 1 月開工。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6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77 家，員工人數已達 6 萬 3,521 人，營業額約 2,847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5%，完成西北區 E2 滯洪池公園及公 19 公園景觀、第 5 座配水池新建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完成第 2 座配水池新建、公 1、公 4 公園景觀等工程、西區 2 號污水揚水站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 至 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 96 件計畫補助案(含 25 件延續性計畫)，核定補助費用約 10.8 億元。累計引進 33 家申請醫材計畫有效廠商核准進駐園區，合計廠商投資金額約 42.6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鋰電池及 LED 產業為主，並已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等產品認

證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1 家。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0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29 家，員工人數達 2 萬 7,629 人，營業額約 1,389 億元。

2、園區開發：

(1)臺中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99.3%；目前辦理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污水處理廠 3 期工程、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等工程。

(2)后里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96.5%；后里基地目前辦理配水池工程、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工程；七星基地目前辦理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工程。

(3)二林園區：園區基地開發工程總進度達 2.7%；目前辦理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滯洪池 B 開發工程、24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南段)、東二區 30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及 60 公尺道路(東段)與 24 公尺道路(南段)路口工程等。另為因應光電產業大廠面板需求降低、大度堰暫停開發等外在環境變化及中部區域精密機械產業預期高度成長等因素，積極進行園區產業轉型，已修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 4 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將朝向低用水、低排放產業調整。

(4)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58.97 公頃。上年度完成整體規劃；通過文資保存及環評審查；籌設計畫暨財務計畫(修正本)於去年 10 月經本院核定並由內政部核准徵收用地，已完成園區私有地徵收作業；另於去年 11 月工研院及資策會辦理動土及揭牌典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引進廠商家數 4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計畫投資金額達 40 億元。

(四)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本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21 件，補助金額 8,159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8 件，補助金額 2,776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預計補助 16 件，補助金額 4,500 萬元。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電廠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2、強化核電廠安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66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230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 34 件及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27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19 件、注意改進事項 81 件及違規事項 3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並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2 次。

3、原能會已參照歐盟壓力測試及美國核管會對加強核能電廠安全之做法，持續檢視並強化總

體檢方案之完備性。「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總檢討報告」業經原能會兩次專案審議會議討論通過，俟本院核定後公布。

- 4、本年 3 月我國核二廠 1 號機大修期間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部分斷裂，原能會立即派員調查及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一系列技術性審查，並澄清外界關注之安全議題，於 6 月 18 日確認台電公司改善符合要求後，同意核二廠 1 號機恢復運轉。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推動 12 類業者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及高風險放射性物質之保安檢查，落實業者之自主管理，強化輻射源管制，確保工作人員及民眾之輻射安全。
- 2、持續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研訂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儀之輻射劑量參考水平值(DRL)，並對「透視型 X 光機」納入醫療品保作業進行先期研究，以確保國人輻射診療之品質與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以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檢查與試運轉審查工作。持續推動減廢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3 座核能電廠本年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82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推動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研擬「核子反應器除役計畫導則」及「核子反應器除役計畫審查規範」，並進行審查管制技術之研究。要求台電公司應於本年 10 月前提報核電廠除役相關研究計畫，並應於 104 年 12 月向原能會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
- 3、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台電公司於本年 3 月提出申請建照，原能會邀集 30 位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審查團隊，嚴密執行審查作業並深入加以驗證，以確保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安全。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期間，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實際參與訪查，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
- 4、完成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版之審查，並要求提出替代/應變方案、強化安全處置技術、溝通宣導方案及技術可行性報告等措施。審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督促台電公司依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及目標推展處置作業。
- 5、有關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環境輻射偵測，原能會已完成專案調查報告，並於本年 4 月提送 貴院教育委員會。另於本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邀請原民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地方人士、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等，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試樣採樣及計測分析，讓地方民眾瞭解蘭嶼貯存場營運狀況及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強化民間參與監督核廢料設施營運之安全。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400 餘件

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8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檢測，本期計完成 8,653 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550 件，均未檢測出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無輻射安全疑慮。
- 4、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增加環境採樣作業頻次，將收集之落塵、雨水等試樣迅速進行輻射含量檢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落塵(抽氣)監測結果，環境中放射性核種濃度遠低於法規限制，無輻射安全顧慮。
- 5、因應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擴大，本年增建新北市、基隆市、屏東市、屏東縣等 4 座監測站。現已完成先期監測站地點及硬體設施建置。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完成「核能同級品零組件檢證機構認可證書」換照作業，協助台電解決核電廠運轉維護所需零組件更換需求，由國內自行設計製造之產品，經檢證合格後，相較於國外廠家報價，經濟效益超過 1.2 億元。
- 2、協助核一、二廠中幅度功率提升(SPU)工作，完成核一廠 SPU 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意見說明及 5 梯次運轉員訓練；並完成核二廠 SPU 工程評估期末報告及安全分析報告。達成中幅度功率提升後，每年可增加 65MWe 電力供應，節省替代能源及燃料成本，並減少二氧化碳年排放量約 32 萬噸。
- 3、結合國內學研單位開發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核能規範之地震模擬程式，採用混合法地震模擬技術強化國內對於高頻範圍地震波模擬能力之不足，對於後續針對斷層地震危害之評估，可達到國際核能標準。
- 4、發展放射奈米腫瘤藥物銻-188-微脂體(Re-188-liposome)，於臺北榮總完成首例人體臨床試驗。
- 5、開發腦中樞神經病變診斷用核醫藥物血清胺轉運體造影劑(碘-123-ADAM)，累計已完成憂鬱症診斷應用碘-123-ADAM 造影 30 人次，達成計畫階段性預定目標。
- 6、成功開發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 INER BreastPET，解決亞洲婦女因乳腺緻密導致傳統乳房攝影檢查靈敏度僅為歐美 50%之臨床難題，並已技轉國內大廠進行商品化。
- 7、開發電能控制及平穩切換技術，完成 100kW 儲能系統併入微型電網，以調配風能、太陽能等間歇性分散式發電系統，並完成每天 8 小時連續 15 天運轉之可靠度測試，具產業之經濟效益。
- 8、開發以天然氣作為燃料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電功率穩定輸出達 760W，充分掌

控整體發電系統之各項技術，已與國內公民營企業洽商技轉合作，進一步朝穩定高效率分散型能源利用作實質驗證。

- 9、以非糧食原料開發纖維酒精生產技術，已開始提供產業單位相關之技術服務，並協助其設置小型試產製程測試設備，於協助國內發展新興綠能產業及石化高值化政策之新材料產業，創造就業人口與經濟產值。

(六)國際合作：

- 1、參加年度日本 JAIF 年會 Nuclear Salon 會議，說明我國核安總體檢之階段成果，並赴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訪問，雙方就新管制組織之狀況、福島第一核電廠安全評估及廢棄物等專家交流、龍門電廠現況及合作、中期貯存設施合作等議題進行會談。
- 2、辦理與捷克及韓國核能安全管制機構簽署核能安全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定準備與協商工作，目前已將合約草案分別送交捷克核能安全國家辦公室及韓國核安委員會審閱。
- 3、邀請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國際合作中心(JANTI 及 JICC)訪問並舉行福島事故教訓及對策研討會，與國內各核能單位代表約 160 人共同探討後福島時期技術經驗及未來相關交流事宜。
- 4、出席第 18 屆 PBNC 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及核能理事會 PNC，會議中除報告我國去年核能運轉與管制實績外，並表達我方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56th GC 之意願。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完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緊急應變機制部分，除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已於去年 10 月 27 日核定公告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外，進行緊急應變整備安全防護升級作業，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外之應變準備區，結合災害防救體系，把民眾防護措施規劃納入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如碘片集中貯放、預先規劃輻射偵測路線、結合防空民防廣播系統擴大預警範圍、規劃大規模收容安置與演練及加強民眾教育溝通等，以供必要時採行預防性之疏散與掩蔽作業，確保民眾之安全。
- 2、確實執行核能電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視察，要求核電廠強化其對海嘯、海水泵室等防護能力，督導核電廠加強提高保安防護等級，確保核電廠不因惡意人為破壞造成核子事故。此外，並要求核電廠檢討補強緊急應變場所、緊急應變人力與通訊，以確保類似福島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工作不因通訊問題而受阻。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48 人日，完成視察報告 8 件，計注意改進事項 6 件及違規事項 2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 3、因應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已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完成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取額度檢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之修訂。

拾伍、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本年8月8日至9日海基會與海協會於臺北舉行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針對投保協議，雙方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雙方同意下次會談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另推動由主管機關就「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進行溝通與商討。另雙方亦就兩岸互設辦事處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同意將各自規劃、評估與研究，並在適當時機展開意見交流。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128篇。另針對當前兩岸關係、「江陳會談」等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彙集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二、加強兩岸文教與青年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以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本年我大學碩博士班錄取陸生310人。本期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9,621人次。
- (二)規劃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10梯次，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
- (三)規劃辦理「大陸政策校園宣導」及「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本期已辦理8場校園宣講活動，共1,300人參加，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四)規劃辦理「兩岸學者論壇」、「新媒體論壇」及「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論壇」共7案，促進兩岸學術交流發展，並增進大陸人士實際體驗臺灣民主法制、新聞自由及環保之發展。另辦理兩岸法律及大傳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活動共10梯次。

三、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97年7月18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本年6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398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將近新臺幣2,023億元外匯收益。
 - 2、自去年6月28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本年6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

已達 9 萬 2,474 人次。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自 97 年 7 月 4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 5 萬 9,482 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逾 2,094 萬人次；貨運載運貨物計 42 萬 1,927 公噸。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 164 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40 艘、大陸籍 62 艘，權宜籍 62 艘，實際進出港船舶為 5 萬 4,598 艘次，總裝卸逾 643 萬個 20 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 2 萬 9,890 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570 萬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267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2 億 9,774 萬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計核准 71 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224 家金融機構共 3,751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224 家。
- 2、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9 家已開業、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並設有 7 家辦事處；另金管會已核准 2 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均已開業，並設立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4 處代表人辦事處。

(六)ECFA 執行成效及後續協議之進展：

- 1、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至 5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481.88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81.26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逾 1.95 億美元，累計去年 1 月至本年 5 月獲減免關稅約 3.17 億美元。自本年起，大陸承諾早期收穫 539 項產品(以 2009 年稅則為基礎)超過 9 成降為零關稅，預期 ECFA 關稅優惠成效將更為顯著。
- 2、本年 4 月 26 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3 次例會於臺灣舉行，雙方在本次會議中檢視 6 個工作小組辦理進展情形，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後續 4 項協議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事項，並就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

(七)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計 85 萬 8,570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1,357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197 件，在地服務 67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328 件。
- 3、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 536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844 億元。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訂定「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以及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等。
- (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7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2 萬 8,7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05 名。雙方並合計破獲 64 案，逮捕嫌犯 3,929 人；其中包含 36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3,804 人。
 - 2、目前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跨境詐欺犯罪查緝行動，本年 5 月「1129 專案」逮捕嫌犯 537 人。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並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7 月底止，共計 828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之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
- (四)「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後，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7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件共 206 件，其中 36 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84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86 件則已提供法律協助。
- (五)「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近期執行成果包括：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就本年 2 月大陸交流團在花蓮發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衛生署另針對 4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鉛超標百倍之情形，依據協議與陸方聯繫，瞭解掌握問題膠囊流向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以維護我民眾健康安全；同時也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加強 10 種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經本院許可設立之港、澳政府在臺機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於去年 12 月成立，並分別於本年 5 月中旬舉行開幕儀式，港、澳政府分別由財政司曾俊華司長、社會文化司張裕司長率團來臺參與相關活動，經由臺灣與港澳官方互動，有助提升臺港、臺澳實質關係。
- (二)我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在臺舉辦「臺港金融合作研討會」，探討臺港在金融業之合作商機。另為促進臺港物流服務業之交流，「策進會」於 6 月 29 日在臺舉辦「臺港物流服務業交流研討會」，以增進臺港經貿關係之實質發展。
- (三)為強化國內各界對港澳發展現狀之認識，陸委會於本年 6 月 18 日在臺舉辦「港澳選舉制度與民主治理研討會」，希望透過臺港澳學者專家對相關議題之探討，以提升國人對港澳之瞭解，進而加強臺港澳民間交流與合作。
- (四)本年適逢我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改選，自去年 12 月起即有港澳人士組成觀選團來臺進行觀選，統計來自港澳之觀選團包括各個派別之政黨、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約 25 團近 800 人來臺。另陸委會於本年 5 月亦協助旅居港澳國人及港澳各界返臺參加僑委會主辦之「海外僑胞回國慶賀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計有 16 團、361 人出席，有助於強化我與港澳各界之交流互動。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府大陸政策傳播層面，本期計製播「兩岸投保協議—攀岩篇」1 支宣導短片，配合第 8 次「江陳會談」舉辦期間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播放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於大眾運輸車站刊登燈箱廣告 2 面；設置第 8 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陸委會臉書粉絲專頁，即時上傳各項政策資訊；製作及發放春聯、紅包袋及「ECFA 成效別冊」等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二)辦理地方產業座談、廟口宣講活動、分區學者座談、學生來會座談、應邀赴各機關團體演講等各類地方宣講活動共計 41 場次，期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本期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 27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67 則；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專訪 11 次。
- (四)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 74 場次；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國、歐洲進行政策宣導 5 梯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七、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一)推動臺灣與全球蒙藏人士之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國交流：蒙古國會議員 Badamsuren Khookhor 率蒙臺協會代表團一行 9 人訪臺進行交流；協辦蒙古國稅局 Batbayar Jamyar 副局長一行 7 人來臺參加財政部稅務資訊作業計畫；協助法務部邀請蒙古副檢察總長 Byambatsogt Tsendure 一行 3 人來臺參加「2012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亞太及中東地區會議」；協助蒙古中小企業協會阿爾坦額爾德尼會長及蒙古生物工程協會理事長等一行 4 人，拜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並參訪園區。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辦理「2012 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期間參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等大專校院，並與歷年研習營學生交流。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本年 5 月辦理「赴大陸青海省藏區醫療衛生評估考察」，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4 個機關團體，赴大陸青海省考察；辦理蒙古醫工人員 2 人參加臺大醫院「101 年度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培訓，促成該院派員赴蒙古科布多及蘇赫巴托兩省維修我國捐贈之電腦斷層掃描儀，深化我國與蒙藏醫療交流。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交流：本年 5 月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委來臺參訪活動」，邀請大陸西藏自治區及甘肅省省民委與甘南、天祝藏族自治州縣民族事務委員會等人士來臺與原民會、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及原住民相關人士交流，分享我政府民族政策制定理念及民主社會處理民族事務之經驗。

(二)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辦理第 9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於本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來臺研習，計 20 名蒙古檢察官結訓；辦理第 6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6 名醫師至衛生署臺北醫院接受醫療培訓；辦理臺蒙職訓中心第 6 期專業職訓計畫，計 40 名蒙古學員於蒙古當地結業。
- 2、培育青年志工援藏：本年 5 月辦理第 1 期「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 7 位志工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培訓 170 位學員，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視野，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進而實地從事援助海外蒙藏工作；輔導並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非政府組織（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6 個單位），實地赴藏提供教育、醫療及公共衛生等各項人道援助。
- 3、捐贈設備及人道援助：彙集各部會二手電腦 602 臺贈予蒙古警察總署、烏蘭巴托市教育局、首都機場邊防海關等單位，並捐贈蒙古最高法院、蒙古邊防海關證照查驗辦公室電腦設備；舉行 2012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頒發暨二手電腦捐贈典禮，出席貴賓包含蒙古國國會議員 BATBAYAR、教育部次長 UNDARMAA 等多位政要。

八、推廣蒙藏文化，強化蒙藏現況研究

(一)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 1、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補助社團法人臺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辦理「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迴交流表演，吸引 6 千餘人觀賞；與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展出遊牧民族民俗器物及西藏戲曲面具；辦理「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民俗文物展」，分別與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之文化局等計 7 單位合辦展出蒙藏族日常生活及宗教文物，認識蒙藏民族之歡樂與虔敬。
- 2、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本期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計 615 人次；彙集 434 個佛學團體填具之「藏傳佛學團體基本資料表」及「藏傳佛學團體理監事名冊」；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協助外交部領務局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
- 3、關懷國內蒙藏弱勢：蒙藏會羅委員長本年 1 月探視蒙藏耆老及家庭，表達政府關懷之意；核發在臺蒙藏胞 1 至 3 月生活補助費 12 人及春節慰問金 11 人；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本期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 12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計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078 人次。協調內政部辦理 96 年 12 月 26 日以前結婚之國人持印度 IC 旅行證藏籍配偶歸化定居；協調外交部、內政部解決 96 年 12 月 26 日以後結婚之國人藏籍配偶在臺居留問題。
- 4、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 66 人次。
- 5、傳衍蒙藏文化：舉辦本年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政府機關代表及蒙古同鄉會、蒙古文化協會、在臺蒙胞及涉外來臺蒙族人士，計約 200 人參加；辦理本年在臺蒙胞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國內蒙胞 100 餘人參加；辦理「在臺蒙藏籍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學生熟悉本族語文；辦理「在臺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計 9 名在臺蒙籍青年參加。

(二)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辦理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作業，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
- 2、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拾陸、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本年6月26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8次委員會議」，就海洋委員會籌辦進度、「海研五號」建造進度、自由中國號原船自美國運回我國辦理情形等進行報告。
- (二)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觀光、漁業產業及慶典相關活動，包括屏東黑鮪文化觀光季、基隆鎖管季、頭城海洋文化觀光季等，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四)本年3月21日至23日在臺舉辦「APEC極端氣候對漁業及養殖漁業衝擊和因應策略研討會」，我國以莫拉克風災為例，分享因應極端氣候之各項重建措施與調適經驗，會員體間交流意見，建立行動典範，以達成促進海洋漁業及養殖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3屆籌備大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2次籌備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3屆未來工作小組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未來工作小組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8屆年會」、「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6屆委員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83屆年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第1屆年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屆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9屆漁業委員會(COFI)」、「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共3次及「2012年聯合國永續大會(UNCSD)」等會議。
- (六)舉辦2012年「世界海洋日」慶祝典禮，除正式對外公布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標誌外，並辦理「海洋新視界-2012世界海洋日特展」，介紹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漁業資源之管理執法等現況。
- (七)推廣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2個月在高雄都會公園內遊客中心辦理關懷臺灣海洋系列講座，本期計已辦理3場，另針對高雄市國小學童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宣導巡迴列車」活動，介紹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珊瑚礁生態。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執行

- 北方海域巡護 83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8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79 航次。
- (二)執行「淨海工作」，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籍及越南籍等越界漁船 1,688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籍漁船 758 艘。
- (三)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為強化我國對於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系統化清查、蒐集並整理相關部會保存之歷年來涉及南海之文史檔卷，研析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重要歷史證據，作為我對南海主權主張之重要佐證資料。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查詢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並即時更新，以供民眾查詢；另除連結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製作之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影片外，並連結體委會「游泳 GO 健康網」、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等網站，以提供更完整之安全宣導。
- (二)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本年度工作內容為澎湖七美嶼海域及東沙環礁海域之調查、澎湖北方海域目標物之複查，截至 5 月 31 日止，在澎湖海域探測調查發現水下沉船目標物 4 處。本年 3 月 6 日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簽署水下考古合作行政協議，並於 3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保存研習課程。
- (三)為增進民眾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珊瑚環礁生態特性，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本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特展」，展示內容包括東沙環礁之地質、地形景觀、陸域生態及海域生態資源特色，截至 5 月 31 日止，參觀遊客達 30 萬 2,990 人次。
- (四)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本年 3 月至 6 月結合臺南市立土城高中、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當地漁筏業者，辦理 3 場淨灘活動，以提供候鳥更友善之棲地環境，並使社會大眾瞭解海洋資源及珍惜濕地生態環境。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持續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

- 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執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2011-2015 年)，並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臺灣西南海域之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及重力、磁力測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7 個航次、63 天之調查。
-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4 場次，共計 220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2 場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8 件。
- (四)去年 10 月基隆外海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船難海岸及海洋污染事件，所生污染應變費用及生態暨漁業損失調查經費已向船東求償完成支付，並取得銀行定期存單作為擔保。
- (五)泰國籍化學輪歐倍隆號於本年 2 月 19 日擱淺澎湖外海，難船載有丁烯 1,062 噸及油品 57 噸，外洩燃油造成海洋及海岸污染。環保署接獲通報立即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協助澎湖縣政府應變，經應變迅速得宜，已順利完成海域及岸際油污染清除作業，後續船上殘油及船貨移除由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負責辦理。
- (六)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輸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2,701 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 (七)保護海洋生態資源，派遣漁業巡護船於臺灣周邊海域執行漁業巡護工作，本期計出海巡護 22 航次。另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本期計查報漁船筏違規作業 81 件、經核處有案 23 件。
- (八)為制訂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農委會漁業署於本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7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將我國海洋保護區依據保護等級強度，由強至弱區分為「禁止進入或影響」、「禁止採捕」及「分區多功能使用」等 3 類；同時請各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針對轄管海洋保護區制訂年度執法計畫，落實管理與執法。
- (九)本年廣續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海岸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調查作業，累計已完成 1,210 公里調查作業。
- (十)強化海巡署海事搜救與岸際救生能量，本期計救援 175 件、船舶 56 艘、378 人；重大案例包括本年 1 月 27 日「天后號」交通船失去動力救援案、3 月 19 日本國籍「海翔 8 號」雜貨船沉沒、4 月 27 日「野燕 767 號」遊艇主機故障救援案等。
- (十一)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0-104 年)，本年度辦理苗栗近岸 26 幅海域基本圖測繪，面積約 140 平方公里，以建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

拾柒、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暨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亞太地區 8 國 14 個地區 24 位僑社幹部參加，增進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促進各地區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另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 15 團 390 人。
- (二)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活動：本期協導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節慶活動逾 900 場次，參加人數逾 87 萬人次；另海外僑社舉辦慶祝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活動，全球共計 13 國 23 個地區舉辦 31 場慶祝活動，約 8,000 餘人次參與。
- (三)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等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運用中心場地辦理各類活動，服務僑胞約 40 萬人次。
- (四)結合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推展僑務志工服務工作，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臺灣書院業務推廣等工作，約 2 萬 6,000 人次。
- (五)執行「萬馬奔騰」青年政策：本年遴選 97 位學員，前往美國進行暑期進修課程，增進學員對政治、外交、戰略、文化及僑務等海外事務之瞭解。
- (六)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辦理 2012 年「海外專業青年訪問團」活動，遴選來自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等 8 國共 29 位醫藥專業青年參加，促進對臺灣醫療體制之瞭解。另訂定「開放柬埔寨、緬甸、寮國等特定國家僑胞來臺參訪醫療照護產業發展案—試辦計畫(僑安專案)」，自本年 5 月 1 日起試辦半年，緬甸地區僑團於 5 月間已籌組兩團健檢團共 53 位來臺健檢。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健全發展：本期計補助 155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經費、23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經費、13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及 35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補助 18 國 35 所僑校 49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27 國 761 所僑校暨駐外館處 98 萬 7,000 餘冊教科書。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本期辦理各地區教師研習班及參訪團等共 10 班期，並遴派 34 名講座至全球各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另本年度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及實體進階班 1 梯次；廣續輔導海外各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超過 65 處僑教組

織參與辦理。

- (二)加強推展數位化教學：結合科技與華語文，推動僑教數位化，「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自 97 年 7 月開站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901 萬人次。每雙週發行「僑教雙週刊」，本期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率已突破 65 萬人次，逐步推動僑教數位化。另建置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數突破 1 萬人次。
- (三)發展兼容並蓄之海外僑教教材：面對海外僑教環境之轉變，以爭取正體字華語市場之角度積極調整教材發展方向，透過具包容性及富國際視野之教材供應策略，帶動我僑教發展之契機，協助推廣我國生動、活潑優質之華語文教學。另為擴大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在使用策略上以正體字為原則，兼採簡化字對照之考量，同時滿足學習正、簡體字之需求，適時引導原僅學習簡體之人士進入正體字殿堂，擴大正體字在全球之市場。
- (四)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515 人、語文研習班 461 人及暑期研習營 137 人；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本年預估補助 16 團 369 人來臺研習。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期間自本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預計將有來自美、加、英、紐、澳等地區 350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9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從事英語教學服務。
- (五)擴增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38 名文化教師前往亞太地區、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地區共 59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本年遴派 16 位文化教師前往歐洲及北美地區支援 46 個夏令營活動教學，並輔導 20 個營隊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並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預計培訓 600 名種子教師。另本年度廣續擴大於美、加 8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預計培訓 330 名青年文化志工；配合僑界辦理春節慶祝活動，於本年農曆春節期間計遴派 2 團分赴亞洲及歐洲等地區、13 個國家、22 個城市、訪演 22 場次，計吸引 1 萬 9,390 人觀賞；另支援「2012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傳揚臺灣多元文化，計遴派 2 藝文團體前往美、加地區 26 個城市，進行 39 場次之巡迴訪演，並輔導美加 15 個地區 32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8 萬 6,000 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
- (六)優化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本年度續辦理具備學分授予機制之遠距華文師資線上培訓課程，計有 99 人參訓，有助於提供海外僑校教師更專業、系統化之培訓管道。

三、輔助僑民事業發展，提升僑營企業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員活動，參加人數約 2,994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計 86 人。另本期接待 4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與國內公部門

及民間企業交流溝通，增進瞭解。協導僑商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獎學金，認養清寒學童，捐贈養老院及孤兒院物資等計約新臺幣 500 萬元，捐贈 300 公噸米糧援助菲律賓水患災區，展現僑商團體之人道關懷精神。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本期在加拿大、美國、韓國、荷蘭、法國、德國、英國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7 梯次，在 7 個國家 31 個地區辦理 71 場教學示範，約 1 萬 0,45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49 家僑營業者諮商服務；另為輔導僑商創業及觀摩交流，辦理茶飲簡餐製作、中階主廚培訓、西式糕點製作、實體店面行銷實戰、中餐烹調製作、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等 6 班期創業學程，以及烘焙創業觀摩、華僑協會總會菲律賓分會回國考察、荷蘭餐飲業臺灣美食體驗等 3 期邀訪團，計有 405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邀訪 93 位僑商專業人士，舉辦「僑商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僑商青年貿易人才研習會」等，促進僑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另辦理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計有 32 位菲華青年參加，提升菲華消防志工專業救災技能，建立與國內互動平臺，加強對臺灣之認識與向心。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4 家，承辦據點計 200 處，分布於 26 個國家 58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223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3 億 40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0 億 1,639 萬餘美元。另為協助因水災受創之泰國僑民及臺商取得重建資金，該基金業開辦「泰國水患災後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該基金針對泰國貸款專案已完成 19 件。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為擴大吸引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貫徹「一次報名、多元選擇」目標，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自 101 學年度起，升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除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101 學年度報名回國升讀大學人數計 3,334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補助新進僑生參加僑保與一般僑生健保保費；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本期總計補助辦理 34 案；辦理本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典禮，共計核發 259 人，核發金額為 256 萬 9,500 元。每月提供 600 名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等。設置僑生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以及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本期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澳洲留臺校友會、印尼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美東僑生聯誼會舉辦春節聯誼、端午節或會員大會等 20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3,790 人次。另於本年 4、5 月安排美東僑生聯誼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拜會行程及座談，以及辦理「101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

劃研習會」，計服務留臺校友及應屆畢業僑生 115 人。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0 期在校生有 773 人；另第 31 期於本年 3 月 1 日開課，計有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明道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9 所校院開辦 16 班，學生計有 882 人。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通路，全方位宣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

(一)經營「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0 餘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另為加強「臺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本年將製播約 180 支文宣短片，並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二)維運「宏觀網路電視」：本期「宏觀網路電視」收視總觀看人次達 905 萬 1,895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點閱人次達 150 萬人次。3 月並於網站設立「驚讚寶島」頻道，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之文宣影片專區，目前已放置 3 個中央部會及 13 縣市機關，90 支影(短)片。

(三)舉辦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為推廣「宏觀網路電視」及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交流平臺，廣邀海內外華人以「感動 101」為主題，參加「2012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自本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於網站受理參賽影片上傳作業，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5 日公布。

(四)發行「宏觀週報」：目前每期發行量約 4 萬份，寄贈海外僑團、僑校等，並於全球設置贈報點，另以電子化方式發送「宏觀週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電子報訂戶數已達 5 萬 2,519 份。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宏觀即時新聞網」上傳即時新聞達 2 萬 4,941 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突破 5,400 萬人次。

(五)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設立「宏觀廣播」，並推出「透視大僑社」節目。本年 1 月起新增「僑情全記錄」，充實節目內容，以傳遞我政府僑務政策及最新僑訊。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為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廣續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及中央廣播電臺優質華語節目，以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六、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經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一)統計海外華人及臺灣僑民人口：統計至去年底兩岸三地以外之海外華人約 4,031 萬人(亞洲居首占 74.5%)，由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約 179 萬 5,000 人(美洲居首占 62.5%)。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完成「100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之分析報告，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本次附帶專題為「僑民之工作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移居美國僑民就業比例為 50.9%，有工作者平均年收入 5 萬 7,000 美元。

拾捌、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本年 1 月 11 日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396 個部落。
- 2、本年 5 月 11 日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族別認定研習班。截至 6 月底止，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名字宣導，計 2,901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計 2 萬 3,001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3、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本年度輔導 43 個部落，補助金額計 7,402 萬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4,500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計 1 億 4,263 萬元。
- 5、於本年 6 月至 7 月舉辦「101 年度原住民族頭目及長老交流會議」南區會議(魯凱、排灣族)，以利有效建構及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共計 779 名頭目及長老與會。

(二)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訂定原民會 101 年度下鄉傾聽人民心聲年度計畫。
- 2、本年 3 月 29 日辦理本年第 1 場次補助計畫協調會報，以瞭解各地方政府對原民會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進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原民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品質。
- 3、本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
- 4、本年 4 月 25 日頒布原民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規定。
- 5、本年 6 月 22 日召開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暨相關人員任用協調會議。
- 6、本年 6 月 26 日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原民臺聯合舉辦「2012『原鄉·圓鄉氣象服務』記者會」。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101 年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赴荷蘭考察觀摩」，參觀荷蘭國家檔案局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及維護，追溯荷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歷史，並拜會荷蘭萊頓大學(Leiden)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研究學者，觀摩荷蘭精緻農業、低地治水等工程，促進我國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經濟及建設發展實務參考。
- 2、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於本年 4 月 14 日與印尼共和國巴達博物館簽署文化交流合作備忘錄，開啓雙方實質穩定之文化交流；原民會孫主委大川於 4 月 11 日至 16 日受邀率團赴印

尼共和國進行參訪交流。

- 3、為擴展臺灣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創作能量與國際能見度，辦理「原民會、法國在臺協會、洛宏町藝術之家駐村藝術家交換計畫合作協定」，由中法雙方每年遴選 1 至 2 位藝術家進行交換駐村創作，法國藝術家 Celine 女士於本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於原民會文化園區駐村創作，並於 6 月 20 日舉辦創作成果展。
- 4、本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辦理「2012 年聯合國第 11 屆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薦送 2 名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 4 名學員赴紐約參加聯合國第 11 屆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
- 5、為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案要點」審定 10 件，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
- 6、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江義率團赴索羅門群島，參加南太平洋地區國際藝術盛事—「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Festival of Pacific Arts)。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第 5 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
- 2、規劃辦理「部落學校 10 年計畫」，第 1 期 5 年計畫，已公告阿美族—中部阿美學區、排灣族—北排灣學區、卑南族學區。
- 3、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34 人次，核發金額 7,702 萬 8,000 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0 學年度 1 萬 9,796 名，核發金額 5,331 萬 8,000 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 9,756 名，核發金額 8,784 萬 5,135 元。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 298 班學員人數達 3,633 人。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28 件。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辦理「101 年度教會公共資訊站電腦補助計畫」，配送及安裝 20 間教會，計 40 臺電腦。
- 2、辦理「101 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共開設 35 班。
- 3、依據「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本年度受理 31 件，共通過 14 案(電視類 4 件、音樂類 10 件)，目前正辦理簽約中。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3 期生活會話篇實施計畫」，補強國民中小學九階教材內容，強化學習者「聽」與「說」之族語使用能力，提供原住民族鄉親學習之用。
- 2、原民會「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包括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沙阿魯阿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及魯凱語下三社語別(即茂林、萬山及多納 3 種語別)。共有 9 個瀕危語言，分別業以建立「自己的族語自己救，小孩的族語自己救」之部落意識，激發部落族人投入搶救自己族語之熱忱。本年 6 月 17 日辦理賽夏語揭牌儀式。
- 3、辦理「原住民族字詞典編纂計畫」，於本年業已完成泰雅語、卑南語期末修正報告書及完成排灣語、沙阿魯阿語之期末審查會議，另業於 6 月完成噶瑪蘭語簽約事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於原民會文化園區辦理「賽德克·巴萊—史與影的交會文化教育特展」、「臺法藝術家駐村交換計畫—『來自斷層』Celine GUILLEMAIN 創作展」及「雲端上的家，永恆的時光—西魯凱族群阿禮部落文化復育特展」等 3 場次主題展覽活動，提供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交流與創作平臺，發展創意產業並開發經濟價值。
- 2、辦理運用財政部本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進階)班」，進用人員 15 名，培育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藝術傳藝人才，以傳承並紀錄部落建築工法與生活智慧。
- 3、設置原住民族文獻會：
 - (1)本年 3 月 10 日建置完成「原住民族文獻會網站」，提供原住民族文獻多元性之平臺及論壇，使各部落老照片、田野調查、口述歷史、圖片、手稿、史料等有機會集散於此，相關研究之初探、書評及譯述亦能有所互動交流。
 - (2)本年 3 月 15 日發行「原住民族文獻期刊雙月刊創刊號」；4 月 5 日發行第 2 期刊；6 月 5 日發行第 3 期刊。
- 4、辦理第 3 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期末評鑑暨開幕聯合演出，本年 3 月 17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
- 5、舉辦「第 6 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活動，本年 5 月 5 日及 12 日分別舉行南、北場次初賽，並於 5 月 25 日辦理總決賽，計有 20 隊報名參賽，近 400 名學生熱情參與。
- 6、本年 6 月 5 日編印出版「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 2 冊資料篇，6 月 15 日假「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完整版)」新書發表會。
- 7、辦理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計畫，完成 15 縣市、34 件補助案，補計金額共計 380 萬元整。
- 8、本年 6 月 9 日舉辦委託排灣族文史學者拉夫拉斯·卡拉雲漾編纂，原民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出版之《山林的智慧—排灣古建族智慧解析》新書發表會。
- 9、本年 6 月 14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館會議廳辦理「10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活化輔導計畫—計畫啟動說明會」。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本期受益計 33 萬 1,770 人次，補助 2 億 7,578 萬 8,181 元。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本期受益分別為 6,476 人次及 519 人次。
- 3、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本年 3 月 2 日至 102 年 3 月 1 日，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約 2 萬 4,000 人。
- 4、辦理「101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1 萬 6,792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 52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 176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組訓志工 131 個團隊，計 1,837 人；提供諮詢服務 7,993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1,969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124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教育 127 場次，計 7,383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353 場，計 1 萬 8,058 人次。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本年 5 月底止，核發 3 萬 0,371 人，核付計 4 億 6,986 萬 6,000 元整。
- 2、補助設置 79 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進用 282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2,859 人。
- 3、本年度核定 57 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共計 2,855 萬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 2,238 人次；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 58 人次，計 69 萬元。
- 4、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18 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受益人數 4,232 人。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本年 6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1,828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24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704 人)，實際進用 1 萬 1,599 人(原住民族地區 5,582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017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截至本年 3 月底止，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730 家，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7,972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4,906 人次(月平均)；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追繳 1 億 6,000 萬餘元，將運用此代

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 1、本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核定 39 單位及原民會自辦 1 班，計開辦 50 班，截至 6 月底止，結訓 7 班，結訓人員 171 人。
- 2、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1,025 萬元，獎勵人數計 1,704 名(含甲級 2 名、乙級 297 名、丙級 1,275 名、單一級 130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本年第 1 次(3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 5.21%較去年 12 月(5.27%)下降 0.06 個百分點，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4.17%)差距為 1.04 個百分點；平均失業週數 21.37 週，較去年 12 月(29.43 週)減少 8.06 週。
- 2、本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2 億 8,615 萬 5,000 元，核定 46 件計畫；另運用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贖餘款核定辦理 5 項計畫；本年 5 月辦理第 3、4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會議核定 3 項計畫，綜上計辦理 54 項(就業、社服)計畫，提供 1,619 個就業機會。
- 3、辦理「100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提供災區原住民 250 名就業機會，藉由就服員推介至民營事業單位，公私協力，使原住民求職者適應現今就業市場之需求，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進用 249 人。
- 4、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2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已推(轉)介 4,558 人次，媒合成功 1,775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2 萬 0,140 人次。
- 5、辦理「100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擇定全國 26 所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計畫截至本年 4 月 20 日止，辦理相關活動共 73 個場次，計 6,789 人次參與；「原住民大學畢業青年職場深根培訓體驗計畫」辦理見習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梯次，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上工見習人員 110 名，廠場 70 家。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3 億 4,935 萬元。
- (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補助及輔導推動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核定同意補助 145 項計畫，經費經常門 3,838 萬 8,850 元，資本門 3,232 萬 0,125 元，合計 7,178 萬 8,975 元。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27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32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15 件，以改善原

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6 件，目前已完工 103 件。

(三)原民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

(四)推動莫拉克風災原住民聚落遷建計畫辦理 20 處永久屋基地，預計興建 2,687 間永久屋，已完工 1,723 間，尚有 964 間待興建，預定於本年底完成提供入住。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 2,105 筆，面積約 1,487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629 筆，面積約 1,033 公頃。

(二)執行「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2,700 筆，面積約 2,726 公頃。

(三)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本院已核定同意筆數約 2,212 筆，面積約 776 公頃，另經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1,000 筆，面積約 376 公頃，刻正核議中。

(四)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本年度已辦理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已核定補助 10 處地方政府實質開發，並實質規劃與開發 3 處溫泉示範區。

拾玖、客 家

一、客語在地傳承，公事溝通無礙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1,788 人，本年已核定 967 位薪傳師，開辦 1,479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1 萬 1,040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客委會推動多元獎勵報考機制，鼓勵各界參加 101 年度客語認證初級考試，計 1 萬 3,664 人完成報名，並於 8 月 26 日舉行考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計 9,261 人完成報名，訂於 11 月 18 日舉行考試。另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於本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首度辦理適合 5 足歲幼童之「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計 2,439 人參與。
- (三)獎掖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本年度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核定 538 校開辦，並規劃「第 8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促進校際交流學習。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學藝活動計畫，開辦 220 班、約 5,500 位學生參與；與屏東縣政府針對所轄客家鄉(鎮)13 所公、私立幼兒園 23 班，共同辦理「全客語沉浸式教學推行計畫」，並於 2 所 5 班推行「全園性客語沉浸式教學」。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本年度共核定補助 38 案(共 75 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學校、稅捐處、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區)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範圍。
- (五)推廣「客語文化數位學習」計畫：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接觸與瞭解，本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增製一般課程 30 小時、大專院校課程 40 小時，辦理 30 場實體推廣活動，順應行動學習潮流，製作 APP 版數位教材電子書 2 門，吸引不同族群參與學習。
- (六)編修分級客語學習教材：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客委會編修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參考教材；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 年至 100 年)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第 8 級及第 9 級教材編輯。
- (七)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政策：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318 個單位，688 人次客語績優公教人員受獎。

二、深耕傳統文化，彰顯客家特色

- (一)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本年遴選出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及花蓮、臺東等 10 個縣市共 15 個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主辦 3 個節慶「客家桐花祭」、「六

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總共 18 個節慶活動，進行全國性整合及宣傳，彰顯客家節慶傳統文化特色，並結合周邊文創產業、民宿、餐飲行銷，為客庄創造觀光及經濟等多邊效益。

- (二)舉辦「全國客家日」活動：於農曆正月 20 辦理「全國客家日」主場活動，另結合 5 個直轄市、15 個縣市政府、5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及海外客家社團共 86 個單位，共同舉辦各項慶祝活動。
- (三)擴大舉辦「客家桐花祭」：以「桐樂客家·花舞春風」為主軸，與苗栗縣等 13 縣市、62 個鄉(鎮、市、區)共 137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468 場活動；與 17 個優質藝文團體合作，辦理 20 場中大型藝文表演。
- (四)鼓勵客家文化創作，扶植優秀藝文團隊：本年度核定補助 29 個客家藝文團隊，培植客家表演藝術人才，提升藝文創作品質；並辦理桐花歌曲創作大賽、桐花文學獎、桐花攝影獎等，鼓勵優質客家藝文創作。
- (五)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知識訊息場所，並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本期核定補助 64 件提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本期亦核定補助 21 件提案。
- (六)推展南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交流及觀光旅遊等功能，自本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民眾已逾 22 萬人次。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目標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之場域。自去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訪民眾逾 130 萬人次(自 96 年 10 月試營運起算，參訪民眾已逾 276 萬人次)。

三、推展客家學術，保存文化資產

- (一)鼓勵大學校院深耕客家研究：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本年度計核定 84 件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案、42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
-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為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各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客語能力，廣泛培植客家研究人才，客委會於本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 7,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入學獎學金，或 1 萬元之成績優良獎學金。本期計審核通過 5 校、17 人，並於 5 月舉辦頒獎茶會公開表揚。
- (三)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鼓勵民間共同刊印，累積客家優良出版品質量，依「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本年度第 1 次核定補助 54 件。

(四)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各 6 項個案計畫系統性累積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並將深入主題調查成果規劃集結出版，以擴大及保存客家文化。

四、輔導創新育成，強化客家產業

-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為協助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及創新，帶動客庄經濟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及 39 個民間團體合計 52 案。
- (二)廣續辦理「100 年度客家服飾人才培育暨客家創意制服開發計畫」：於本年 4 月至 6 月在臺中、屏東六堆及花蓮地區舉辦「客家創意制服開發成果巡迴展」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出「100 年度客家創意學童制服設計比賽」45 套優秀得獎作品及 45 套時尚設計師示範作品，共吸引 2 萬 1,714 人次前往參觀。
- (三)推辦「2011-2012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本年 2 月至 6 月於苗栗、臺中、屏東及花蓮等地，計辦理 14 場次「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巡迴展售會」及「臺灣客家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會」，參展業者計 540 家次，吸引超過 4 萬 9,863 人次參觀。
- (四)辦理「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補助徵選計畫」：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進行具在地特色之客庄意象暨客家產業交流平臺之公共空間工程建置，推展綠色觀光休閒產業，辦理「客庄文化及產業特色入口意象建置」、「客家產業交流中心之建置及營運」，以及「客庄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建置」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等 9 案。
- (五)推動客家產業特色升級：客委會首度宣布「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及「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啓航補助」等三大措施，並規劃推動「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及「客庄區域產經整合」等計畫，是客庄產業向前突破之里程碑。

五、創新傳播思維，用心行銷客家

- (一)委製客家優質廣電節目：廣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頻道，製播優質電視節目服務社會大眾；於 TVBS、八大及 MOMO 親子臺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石客(時刻)」及「歡樂小哈客」等客語教學、客家文化專題及客家兒童等 3 個電視節目；並於公、民營廣播電臺製播客家節目共 15 案，以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
- (二)鼓勵製播客家廣電節目：獎勵民間傳播及廣電業者，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等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豐富多元內容並提升節目品質，本年度計核定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4 件及「優良客語廣播節目」29 件。
- (三)製播客家文化形象系列短片：推出「客家好愛你」系列形象廣告，以微電影拍攝手法，客家祖孫情之趣味溫馨故事，傳遞客家新印象。於本年農曆春節期間播出後，2 週內網路點閱逾 10 餘萬人次，並陸續於媒體專訪及各單位邀請演講中播出，成功帶動客家影音熱潮。
- (四)運用多元媒體管道推廣客家：維運「好客 ING」客家影音網路平臺及「好客小學堂」客家兒童網站，提供全球全時兒童版客家語言文化及客家影音服務。
- (五)行銷客家新印象：規劃並執行「全國客家日」、「2012 客家桐花祭」、「客語能力認證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報名訊息、「六堆嘉年華」、「客家服飾人才培育暨客家創意制服開發計畫」成果巡迴展覽「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與客庄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開園」及「2012年境外衛星頻道多元傳播計畫」等行銷宣傳案。

六、連結全球客家，強化海外交流

- (一)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截至本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國內外47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並派員出席日本客家社團年會，同時選派客家優質藝文團隊前往表演，藉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 (二)辦理築夢計畫：為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拓展國際視野。本年度計補助20名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之志工服務、研習、進修、觀摩、訪問等活動。

貳拾、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預估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與教育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公共建設與科技發展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

(2)審慎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2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29,798	818,948	47.34
歲 出	1,938,839	959,386	49.48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209,041	-140,438	67.18

2、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238,902	1,707,833	52.73
總 支 出	3,149,231	1,711,341	54.34
本 期 純 益	89,671	-3,508	-

附註：本表預算數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及基隆港務局等 4 港務局之修正預算。

3、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021,025	1,076,879	53.28
總 支 出	2,006,040	1,036,202	51.65
本 期 賸 餘	14,985	40,677	271.45

附註：本表預算數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修正預算。

(四)加強會計管理：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屬政府重要會計改革措施，除賡續擴大推動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會計資訊系統試辦作業範圍外，持續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加速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增進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另持續研修精進政府會計相關規範，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

(五)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訂(修)頒政府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規範，供各機關參採，並責由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檢討改善內部控制作業，選定外界關注、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借鏡、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等議題提報，同時將檢討結果逐步納入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督促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俾增進各機關自主管理體質。

(六)物價統計：本年1至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1.61%，其中商品類漲2.82%，主因蔬菜、蛋類、燃氣、乳類、水產品、成衣、油料費、穀類及其製品價格相對去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0.63%，主因家外食物(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外旅遊團費調漲，惟通訊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漲0.18%，主因石油相關產品、機械設備等價格續居相對高檔影響，惟基本金屬及化學材料等價格聯袂走低，抵銷部分漲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4、5。

附表4 101年1-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101年1-7月	100年1-7月	101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8.27	106.55	1.61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17.28	113.03	3.77
衣著類	112.13	108.86	3.01
居住類	104.28	103.26	0.99
交通類	103.92	104.71	-0.76
醫藥保健類	110.03	109.17	0.79
教養娛樂類	101.17	100.54	0.63
雜項類	112.86	110.43	2.20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12.75	109.66	2.82
服務類	104.55	103.90	0.63

附表5 101年1-7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101年1-7月	100年1-7月	101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12.00	111.80	0.18
內銷品	119.88	119.73	0.13
國產內銷品	116.59	117.79	-1.02
進口品	123.52	122.07	1.19
出口品	96.16	95.87	0.30

(七)國民所得統計：本年第1季經濟成長0.40%，初步統計第2季經濟成長-0.18%，上半年初步統計成長0.10%，預測全年經濟成長1.66%。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6至附表8。

附表6 預測101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40,349	2.11	1.66
國民生產毛額(GNP)	144,342	2.13	1.64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20,548	1.80	1.31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1,078	-0.20	0.28

附表7 101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 成 比 (%)		
農業	1,256	1.87	10.06	-2.33
工業	18,557	27.63	-7.32	-1.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0	0.13	-44.48	1.46
製造業	15,569	23.18	-6.87	-1.28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886	1.32	-21.48	2.63
營造業	2,013	3.00	-0.11	-1.80
服務業	47,346	70.50	1.81	0.96
批發及零售業	12,601	18.76	0.07	0.16
運輸及倉儲業	1,971	2.93	-0.01	0.80
金融及保險業	4,622	6.88	1.24	0.30
不動產業	5,891	8.77	-0.39	-0.88
其他(註)	22,261	33.15	3.72	2.14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67,158	100.00	-0.75	0.21
統計差異	617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7,775	--	0.81	0.10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8 101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7,775	100.00	0.81	0.10
國民消費	49,881	73.60	2.71	1.34
政府	8,627	12.73	5.54	2.57
民間	41,254	60.87	2.14	1.11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3,456	19.85	-5.53	-7.67
公營事業	744	1.10	-11.25	-14.64
政府	1,757	2.59	-14.83	-16.49
民間	10,955	16.16	-3.41	-5.66
存貨增加	438	0.65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4,000	5.90	5.43	6.59
商品及服務輸出	50,576	74.62	-1.75	-2.64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6,576	68.72	-2.32	-5.26

(八)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去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兆 7,450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77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57%；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去年綠色 GDP 為 13 兆 6,672 億元，較 99 年 13 兆 5,302 億元，增加 1.01%。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4,811	136,142	137,450	0.96
二、自然資源折耗	176	182	178	-2.0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46	147	141	-3.69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0	35	37	4.74
三、環境品質質損	654	658	600	-8.75
(一)空氣污染	297	283	271	-4.13
(二)水污染	335	351	305	-13.24
(三)固體廢棄物	22	24	25	2.6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830	840	779	-7.30
占 GDP 比率(%)	0.66	0.62	0.57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3,981	135,302	136,672	1.01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九)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今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0。

附表 10 101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0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1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0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 業 總 人 數 (千 人)	10,818	10,645	173	1.6
農 業 人 數 (千 人)	544	541	3	0.6
工 業 人 數 (千 人)	3,923	3,870	53	1.4
服 務 業 人 數 (千 人)	6,351	6,234	117	1.9
失 業 人 數 (千 人)	471	496	-25	-5.0
失 業 率 (%)	4.17	4.45	-0.28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58.22	58.01	0.21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今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1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1 年上半年 平均數	100 年上半 年平均數	101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100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 業 及 服 務 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926	6,787	139	2.05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4.9	174.8	0.1	0.06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8,829	48,946	-117	-0.24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8.87	134.31	-5.44	-4.05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8.94	84.45	4.49	5.32

附註：*指數基期 95 年=100。

(十)主計資訊業務：

- 1、為有效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廣續強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歲計會計資訊管

理系統功能，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推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 29 個國營事業機構共用之營業基金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及上線作業。另推動政府機關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共計推廣至 260 個中央機關及 3 個縣市政府。

- 2、配合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處理作業需要，強化相關普查資訊系統及資料檢核功能，提升普查作業效率。

二、人事行政

- (一)妥適處理本院組織改造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本院組織改造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人事總處積極協調簡化人事派任及送審作業流程，以利現有人員順利銜接，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處理員工保障權益。
- (二)落實員額總量管理：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研訂促進機關精實用人之管理策略，並針對本院所屬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員額評鑑，瞭解人力配置運用狀況，作為員額調整及審查之依據。
- (三)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修訂「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規定，除於山僻、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於報經本院同意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外，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以及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工友)缺額，如逾 6 個月未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移撥、進用者，由本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為利進行上開非超額工友缺額減列作業，業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規範推動方案之執行作業，以加速工友員額精簡。
- (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404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7,813 人，進用比率達 143%。
- (五)落實進用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829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067 人，進用比率達 441%。
- (六)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第 1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已於本年 3 月 8 日舉行，總計有 24 個機關獲表彰。為深化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推動進程，本院除於 4 月 9 日修訂金馨獎之獎勵計畫，並於 6 月 15 日通函各機關，須未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始能參加金馨獎之評選，使金馨獎更具時代意義。
- (七)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截至本期止，已辦理 5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4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6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516 人；另 97、98、99 及 100 及 101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各班回流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合併辦理 29 場次完竣，中央高階公務人員計 2,147 人次參與，地方機關部分計 237 人次參與，共計 2,384 人次參與。另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決策菁英論壇」、「女性主管研習班」及「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主管人員研習班」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52 班，計培訓 1,830 人。
- 2、為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 99 年起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採全員調訓方式，並自 99 年起分 3 年調訓 3,200 名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調訓 2,829 名學員，並於 7 月前全部調訓完畢。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截至 6 月底止，辦理 301 班次，計培訓 2 萬 0,612 人；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3 場，調訓 6,652 人次。另辦理本年度「地方機關屆退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2 場次，計有屆退公教人員 162 人參加，鼓勵其志願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涯。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法國國家行政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等知名學府，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培訓本院所屬人員 70 人，地方機關 13 人，合計 83 人。另已選送 3 名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八)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規劃辦理公務人員 3 個月短期密集英語訓練，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去年度國內英語訓練共計培訓 21 人、國外英語訓練共計培訓 19 人，本年度則規劃以中長期、密集、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擴大辦理，國內訓練共計培訓 70 人。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9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53 萬 6,880 小時，此外，亦透過數位學習團體獎，激勵各地方政府積極鼓勵地方公務同仁參與英語數位學習，並辦理「全方位英語力提升活動」，會員除選讀套裝英語課程，並可至「e 學中心菁英社群網」公共論壇「英語聽診室」發表文章，與駐版英語專業教師用英文溝通討論，提升公務同仁英語能力。
- 2、加強地方公務數位學習與培訓：在數位學習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e 學中心」計提供 592 門，1,009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一品質認證

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3 萬餘人，其中縣市政府計 15 萬 6,415 人，占 65.68% 左右，累計認證時數達 314 萬 3,121 小時。本年度新增「e 學中心菁英社群網」，提供地方政府運用。主要討論方式包含公共論壇及社團 2 種型式。截至 6 月底止，社團 298 個，發表篇數計 15 萬 7,085 篇，顯見地方公務人員更為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九)推廣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透過流程再造、線上申辦、雲端技術、跨機關整合，建立基層機關與主管機關間縱向流程整合及人事主管機關間協同運作機制，達到簡化人事作業、減輕人事機構經費負擔等目標，進而推動人事業務跨機關之「一次收件、全程運用、服務回饋」高效率人事業務整合服務，已超過 5,000 個機關學校使用。

(十)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 1、本年度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春、秋 2 季計辦理 16 梯次，春季共 600 人參加。
- 2、本年度全國公教美展於 7 月 31 日在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暨開幕典禮及首展後，8 月至 11 月間將巡迴於基隆市、臺中市、屏東縣及臺東市等地區展出。

(十一)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98 年 1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 萬 9,246 人辦貸，貸款金額 1,647 億餘元；「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98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3 萬 6,296 戶辦貸，貸款金額 232 億 6,677 萬餘元。
- 2、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 8 萬 8,966(含眷屬)人。
- 3、全國公教同仁旅遊保險，自 99 年 1 月 4 日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有 13 萬 5,122 人，投保保費逾 1,940 萬餘元。
- 4、公開遴選全國優質院所 37 家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0,526 人受檢。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41 項研究計畫(29 案委託研究、12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並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等 6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議完成農委會函報修正「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等 51 案；辦理本院 102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6 案，並議定優

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置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建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本院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持續推動資訊組織法制化；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接取總電路線路數已達 2 萬餘路，完成 2,500 餘個政府機關介接，提供共構機房、系統整合之環境；以本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為基礎，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防救災、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及政府雲端資安防護等雲端服務，有效利用資源以達共享目標；建構政府資通安全檢測評鑑機制，強化各機關保護個人資料能力，並提升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通過率已達 84.3%；規劃建置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運用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提供公務處理、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三大類服務；加強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68 項。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訂頒 101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依據施政績效管理規定，完成本院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
- 2、重要專案追蹤：辦理本院院長院會、巡視等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496 項施政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年度終了並對施政計畫辦理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去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866 項衡量指標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07 項(占總項數之 70.09%)、績效合格(黃燈)者 244 項(占總項數之 28.18%)、績效欠佳(紅燈)者 9 項(占總項數之 1.04%)、績效不明(白燈)者 6 項(占總項數 0.69%)，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辦理國營事業去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當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149.3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3%。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 1、貴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基於政府施政一貫性，本院業重行將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及所屬 79 項法案、行政法人 4 項、專業法律 1 項，合計 84 項組織法案送請 貴院審議，本院將積極協調朝野黨團凝聚共識，期能儘速完成所餘組改法案之立法工作。至已完成立法程序之本院院本部、外交部等 15 個中央二級機關(含所屬)與飛安會，其中本院院本部、法務部、客委會、央行、故宮及中選會已於本年 1 月 1 日施行；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公平會於 2 月 6 日施行；文化部及飛安會於 5 月 20 日施行；金管會於 7 月 1 日施行；通傳會於 8 月 1 日施行；外交部及僑委會於 9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及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1) 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全國建置逾 3,500 個熱點，提供民眾免費上網服務；發展並加值「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百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會員數超過 60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40 萬；政府入口網提供民眾跨機關整合服務，提供申辦表單服務項數超過 1 萬 2,000 項及網路申辦服務 2,000 餘項。
- (2) 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分析，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之服務環境，推動無障礙網頁，迄今已累計超過 6,100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推動「e 化服務宅配到家」，輔導彰化市、玉里鎮、東河鄉及新店區等 4 個基層機關辦理示範性行動資訊服務，並推廣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服務機制。

3、提升國人英語力：

- (1) 辦理「2012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本年 6 月至 9 月舉辦「地方產業班」、「公務人員班」2 種班別 6 場次研習活動，預計培訓 400 人次，以推動全球在地化及城市行銷為主軸，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力。截至 6 月底止，完成地方產業班 1 場次，培訓 70 餘人。
- (2) 「英語服務標章 101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 18 個地方政府，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年度預計輔導民間業者 1,000 餘家，建置營業場所雙語環境，提升國際服務能力。
- (3) 辦理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本年度領航計畫，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運用資訊科技及網路，推動遠距英語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活化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國人英語力。本年辦理體驗活動，預計 480 人次。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期為 95.5%；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超過 375 萬人次。
- 2、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已有 2,221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 1,071 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另營運基層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提供 19 縣市政府 3,542 個機關學校使用。
 - (2)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44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 2,961 人次；規劃辦理第 1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 26 個機關，以及金質獎面談 30 位檔案管理人員。
 - (3)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布目錄約 214 萬筆，上網瀏覽約 404 萬人

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3,686 萬筆，上網瀏覽約 109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約 3 萬 6,000 餘件。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通傳會於本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率團赴西班牙出席 2012 世界行動通訊論壇(GSMA Mobile World Congress 2012)部長級會議，與越南、瑞典、捷克、奧地利等國際電信重要官員，就頻譜之規劃、分享與調和，以及各國寬頻建設、光纖到府、供給與需求達到均衡等產業趨勢議題進行廣泛交流。

(2)通傳會於本年 3 月 14 日舉辦「臺歐盟監理對話(Taiwan-EU Regulatory Dialogue)」會議，與歐盟執委會駐新加坡參事 Mr. Christophe Forax 就數位轉換、頻譜管理、傳播內容管理、普及服務、行動寬頻、通訊傳播資費、行動電話國際漫遊等議題進行交流。

(3)通傳會於本年 4 月 27 日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理委員會(Mongolia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RC)進行官式交流，雙方就通訊傳播競爭政策、傳播內容管理及頻率分配等議題及未來所面臨之挑戰進行官式交流。

(4)通傳會於本年 6 月 23 日至 30 日率團赴英國拜會 OFCOM、Openreach 及 SamKnows 等單位，就 OFCOM 對 BT 作功能性分離之政策成效、OFCom 寬頻速率量測計畫等議題交換意見。

(5)通傳會於本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接受瑞典郵政及電信總局(Swedish Post and Telecom Agency, PTS)邀請參加 2012 寬頻大未來－建立一個創新暨永續成長的社會(2012 Broadband for all - an innovative and sustainable society)年度國際會議，並與 PTS 進行雙邊會議，以提供通傳會研擬寬頻網路建設及發展、頻譜執照拍賣制度與管理、廣電內容監理、電信費率監理等議題之政策參考，並透過出席該會議與瑞典 PTS 洽商建立雙邊合作事宜。

2、本年 3 月核定中華電信調整固定通信業務 X 值相關服務資費及批發價格案，調降項目包括 ADSL 電路月租費之零售價及批發價、電信業者之間及其與用戶間之電路月租費批發價、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有利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及市場競爭。

3、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通傳會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 940 萬門之整備作業。

4、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我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工作自 98 年起由通傳會規劃辦理，該會已分別於本年 5 月 7 日、5 月 28 日、6 月 11 日及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分區關閉中部、東部(含離島)、南部及北部地區類比無線電視訊號，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

5、因應數位化與寬頻發展趨勢及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進程，檢討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

法」，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 6、為持續提升偏鄉數位無線電波涵蓋率，通傳會以捐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於本年度規劃建置 9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截至 6 月底止，有 4 站已申報完工、3 站施工中、2 站計畫書審查中。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 1、因應數位匯流，提升無線電視產業競爭力，帶動電視設備製造、內容文創產業等硬、軟體相關周邊產業發展，增進民眾多元收視選擇。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以發展高畫質(HD)電視為目標，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召開公聽會、4 月 20 日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以蒐集各界意見。釋照規劃(草案)完成後，將儘速向 貴院報告，俟釋照規劃核定後，辦理釋照相關作業。
- 2、為充分使用頻率及落實媒體近用權，通傳會「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辦理聽證會，蒐集各界意見，將儘速修正釋照草案完成釋照規劃，俟核定後辦理釋照作業。
- 3、為加速我國有線廣播電視之數位轉換，通傳會 99 年 2 月公告「有線廣播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復於 99 年 7 月、本年 6 月再修正，目前共有雲林縣北港(1 區)及佳聯(1 區)、嘉義市世新(1 區)、臺南市新永安(8 區)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計提 11 個實驗區計畫，實驗區計畫家戶數共計 7,098 戶。
- 4、為持續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通傳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業務之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等 3 項資費項目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資費方案費率須連續 3 年調降，99 年度降幅達 5.87%以上，去年度降幅達 4.04%以上，本年度調整降幅度達 3.58%以上，3 年執行累積降幅度達 12.9%，預估受惠戶達 4,091 萬門號戶。
- 5、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抽查 1,124 件。
 -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 3,000 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250 萬餘則、訪查第一類電信事業 37 家。
 - (3)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 423 萬餘則。
- 6、通傳會針對中華電信於 MOD 立即實況播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案，已請中華電信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辦理。另頻道商愛爾達科技公司已申請 11 個倫敦奧運賽事轉播頻道，以及提供 3D 轉播服務頻道，民眾已可於有線、無線電視臺、手機、網

路及 MOD 收看 2012 倫敦奧運，同時讓民眾透過家中設備就可以享受極具臨場感之 3D 賽事轉播。

- 7、本年 4 月完成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並發布施行，有助於國內業者申請經營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務。
- 8、本年 5 月核准中華電信本年度 MOD 新平臺擴充建設計畫案，增設 IAP 新系統設備具備多螢幕服務功能，提供用戶觀看高畫質之 2012 年倫敦奧運賽事。
- 9、本年 5 月核准中華電信代理外國 Thuraya 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案，以提供國內民眾多樣化通信服務，尤其對於高山、離島、近海等地區之一般通信需求及政府單位防災救助緊急通信使用，將有助強化目前山難海難救助機制。
- 10、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透過「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加強對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以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廣播產業發展。經聯合取締後，非法廣播電臺家數已由 97 年 9 月 30 日之 190 家，遞減至本年 6 月 30 日之 1 家非常態性播出，通傳會將繼續依法取締，另一方面檢討可供開放之頻率，辦理開放。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另依不經濟地區民眾之需求，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之部落(鄰)，計 9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以縮減城鄉寬頻數據接取之差距。
- 2、通傳會已要求 5 家行動電話業者於五大都會區 12 米以上道路提供基地臺涵蓋場強實測資料，於各公司營業窗口或網站揭露，並請各公司將各直營及特約店於室內、室外之每日傳輸速率量測紀錄依月份別揭露於公司網站內供民眾查閱。
- 3、本年 2 月核定中華電信配合「市長話單一價」調整國內長途電話 4 項通信費率案，包括調降公用電話、國內人工制長途電話(OTD)、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及中華電信商務卡等撥打長途電話之費率，大幅嘉惠長途電話用戶。
- 4、本年 2 月完成通傳會上年度民眾對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報告書。
- 5、本年 6 月核定中華電信提報光世代網路上行速率升速不加價案，使用戶或租用電路之電信業者能以相同之零售價或批發價，獲得更高速之上傳服務。
- 6、本年 2 月核定固網業者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其中包含落實資訊揭露、7 日免費試用及裝機速率測試，並要求各固網業者按月將量測結果公布於網站供消費者參考，以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 7、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建置計畫：通傳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本院審查通過，本年 4 月經 貴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

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 13 萬筆，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 27.3 億封。

- 8、為持續關注兒少通傳權益保護之推動情形，於本年 5 月舉辦「2012 年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 9、推動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符合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行動電話已達 880 種型號。
- 10、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系列活動：通傳會本年編訂預算 180 萬元，推動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並於 5 月至 9 月辦理教師講習與研討會 13 場次及戶外活動 1 場次。4 月 6 日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行動寬頻通信服務展望論壇」1 場，5 月於屏東縣、南投縣、新北市；6 月於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各 1 場，合計已辦理「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教育講習共 6 場次。此外，於通傳會官網設立「行動通信電磁波」主題專區網頁，架構互動平臺，建置政府與民眾之多元溝通管道，藉以擴大電磁波知識傳播層面。
- 1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已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1 萬 3,424 件，藉由該窗口專業人員協調轉送相關政府權責單位與業者並回復民眾，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確保民眾網路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
- 12、通傳會考量面臨數位匯流與傳媒生態之改變，媒體內容表現漸趨多元，經參酌歐盟、英國、日本、韓國等國外相關規範及學者專家意見，並考量實務經驗，將原「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於本年 5 月 16 日修正發布，除作為廣電媒體參考外，並使廣電媒體監理業務更趨合理。
- 13、建立業者販售合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辦理 114 家廠商行政檢查，實地查核與宣導販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始可販售，並發送宣導單教導民眾合法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配合本院「深耕數位關懷方案」，通傳會辦理「強化偏遠地區數據接取寬頻網路建設及特定弱勢族群資訊環境近用數位服務計畫」，提供 10Mbps 寬頻數據服務到各偏鄉數位機會中心(DOC)：由教育部提供通傳會現行 DOC 中經營成效較顯著且連線尚未到達 10Mbps 頻寬之地點，澎湖縣 2 點、屏東縣 5 點、嘉義縣 2 點、新竹縣 5 點、宜蘭縣 2 點、金門縣 5 點、雲林縣 3 點、南投縣 1 點、苗栗縣 1 點，總計需建置 26 點。為辦理本案 26 點建置計畫，通傳會於去年度申請國科會科發基金經費 716 萬 3,161 元，於本年 4 月 3 日完成招標採購，目前已完成 23 點之建置。
- 2、落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
 - (1)研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已召開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初步規劃將細緻化電視節目為全年齡收視及 8 歲、12 歲、15 歲、18 歲等 5 級、並增加內容情節標示。

- (2)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活動，協助家長為家中兒童選擇其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並鼓勵傳播業者製播適齡兒童電視節目。
- (3) 本年 4 月 27 日發布「101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
- (4) 辦理本年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將在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辦理共 5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會，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

五、公平交易

- (一) 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1,409 件，同期處理結案 1,119 件，其中 76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81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1 億 8,766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本年 6 月底累計)，共計立案 3 萬 9,666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9,12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8.63%。
-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新世紀廣告企業社以實質獨家代理多家報紙業者就雇主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刊登之求才廣告業務，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案。
 - 2、處分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3、處分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電子電器物品及綠電公司等 13 家廢資訊處理業者共同回收處理配撥廢資訊物品，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案。
 - 4、處分嘉義市龍宏股份有限公司等 51 家分銷業者(即瓦斯行)在去年 1 月間政府宣布凍漲液化石油氣價格下，聯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已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之市場功能案。
 - 5、處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之銷售責任區域，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 6、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 HiNet 光世代 50M 方案廣告不實，就服務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7、處分臺東縣荖葉荖花產銷協會理監事等 18 位大盤商透過開會討論共同決定荖葉、荖花收購及銷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臺東縣荖葉、荖花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8、處分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從事網路銷售，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 9、處分中祥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須依其保證書所列價格

銷售蘇打餅乾，限制下游通路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案。

- 10、處分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及口頭方式通知量販店及超市等零售通路業者，須依祥美公司所訂最低價格銷售義美豆米奶產品，限制零售通路業者決定商品價格之自由案。
 - 11、處分株式会社ネクソン(Nexon 公司)取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達遊戲橘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12、附負擔許可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擬共同爭取信用卡優惠商店，並統一使用「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之商標、標誌、圖片及網域名稱，申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案。
- (三)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為因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況之快速變化，公平會成立法規小組積極進行「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參酌國內專家學者意見並進行部會協商修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該修正草案已報陳本院審查中。
- (四)研擬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5 條之 1、第 41 條修正草案，於去年 11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3 日公布，即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s/Policy)，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前開寬恕條款之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執行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另以法規命令訂之，爰公平會於本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該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等，以作為寬恕政策執行之具體規範。另為使違法罰鍰計算標準更臻明確，公平會再於 4 月 5 日訂定發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五)配合組織改造研修相關行政規則：為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於去年 10 月 2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14 日公布，本年 2 月 6 日施行，公平會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等 2 則子法，並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2 則子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等 61 則行政規則。
-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有效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反托拉斯事件，公平會已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採行執法與教育並重之政策，並與經濟部及外交部建立合作機制，加強對海外事業之反托拉斯教育，除已訂定「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及「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供業界參考外，本期並舉辦「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將重點放在推動並協助企業自律性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另持續於網站提供各國反托拉斯法相關法令資訊，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及遵法認知，降低違法風險。
 - 2、針對網路廣告行為，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派員赴桃園縣政府宣導公平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反托拉斯規範與

企業遵法、網路廣告行爲、不動產廣告行爲、預售屋銷售行爲及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爲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28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5 場次，其他並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10 場次。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韓國、馬來西亞、比利時、法國、巴西、俄羅斯、新加坡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之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本期公平會吳主委秀明即率團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7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8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並分別與韓國、日本之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會談，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持續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就競爭法執法能力及技術援助等事項交換意見並分享經驗，本期即有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及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派員來臺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
- 4、主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公平會於本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2012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公平交易法施行 20 週年之回顧與前瞻」，邀請法國、加拿大、匈牙利及紐西蘭等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出席研討會，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濫用市場優勢地位與單方行爲、跨境結合管制之合作與調和、卡特爾有效執法之建立、競爭倡議與事業自律及擘畫優質競爭法主管機關等，會議結論深獲各與會各國重視，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具有重大助益。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2 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本期辦理完成招標委辦及簽約工作，將規劃舉辦 2 場「消保法修正公聽會」，廣納各界對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之建議；與原民會輔導活動結合，舉辦「兒童消保教育體驗營」，於東部、南部巡迴舉辦 30 場次；針對全民舉辦的「徵求消保 IQ 王」網路問答抽獎活動；製作短片及文宣，辦理新住民婦女族群宣導；舉辦「2011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以鼓勵報導優秀消保新聞之媒體人。
- 2、「101 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本期辦理完成彰化縣等 16 個地方政府針對老人、婦女及新住民等族群申請合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之計畫審查事宜。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宜蘭地區電視購物及網購加收運費」、「BOCHI 品牌除濕機充當冷氣機銷售」、「歐樂 B 漱口藥水含有微生物下架回收」、「蘇澳隴山林冷

熱泉大飯店退伍軍人菌」、「電信業者對行動網路服務(數據傳輸、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收訊不良處理之相關消費權益事宜」、「宜蘭縣頭城外澳飛行場飛行傘失事事件」、「大黃蜂機車蝦疵糾紛案」及「中華電信查號臺費用資訊透明化」等 9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熱氣球飛行活動之消費者保護事宜」、「航空客運燃油附加費計費之合理性及資訊揭露事宜」、「航空公司離島航線優惠機票提早結束販售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宣稱保健食品之消費者保護事宜」、「手機撥打 3 碼緊急救援專線之系統設定及消費者權益事宜」、「電視購物頻道購買商品之檢查及解約退費等消費權益事宜」、「預付式國際電話卡服務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網路購物買家個資外洩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蔬菜殘留農藥容許量及混用效應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及「強化旅展活動消費者保護機制」等 16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油價上漲，公車業者為省油，竟於封閉型之公車不開冷氣」、「消基會反映我國寬頻服務品質之缺失」及「綠島知名鹿肉乾含豬肉」等 5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民生物價訪查：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並自本年 5 月起與消基會合作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另端午節前夕，發動全國各地方消保官親至所轄地區共 58 家知名粽店訪查 129 件粽價，以及派員訪查 7 大賣場粽子、甜辣醬及果糖等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參考。
- 2、協調 7 大賣場承諾共同抗漲：為展現政府抗漲之決心，邀集 7 大賣場開會獲致共識：只要供應商不漲價，相關產品絕不漲價；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原 12 項增加至 16 項。
- 3、鼓勵全民監測物價：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接獲 194 件舉報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爲。
- 4、確保消費資訊之完整揭露：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或相關單位進行瞭解，並將瞭解之情形登載於上述專區，供消費者隨時查閱，截至 6 月底止，計公布 77 則。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不定期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本期計發布「選購名產，應看原產地而非『地域性』品名之宣稱！」、「3 月 1 日起，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陸續上路！」、「手機撥打『112』求救(助)，是最優先處理順位！」、「廣告看清楚，購屋不會掉陷阱！」、「7 大賣場承諾共同『抗漲』！」、「行政院消保處發動全國消保官配合高檢署查處違法哄抬物價、囤積！」、「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 媽媽您

選對了嗎?」、「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安全嗎?」、「101年春節大客車安全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抽查年貨大街磅秤及散裝食品標示結果出爐!」、「新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契約』停看聽」、「抵押權擔保債務範圍,知多少!」、「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收取定金不可超過總價10%」、「購票觀賞藝文表演活動,更有保障囉!」、「搭錯車?別緊張!—有解決之道」及「行政院通過『102-103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等64則。

(六)持續專案檢訂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草案)」、「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草案)」、「臺灣本島與離島及離島島際間固定航線載客船舶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8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年貨大街磅秤準確度及散裝食品標示查核」、「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公安、衛生管理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大專院校校內宿舍安全及餐飲衛生查核」及「MIT 微笑標章查核」5案,以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市售女性內衣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酒類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護唇膏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包裝單方果汁標示查核及檢驗」及「市售電源線(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5項查核檢驗,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推動塑化劑事件之團體訴訟:

- 1、本案除業協調企業經營者應妥適處理申訴案件並提出退貨原則外,相關消費爭議案件經消保官介入調解後,60%以上之均能和解成立;對於經調解仍無法和解之案件,協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之規定,於去年11月3日至本年1月20日間公告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於本年3月15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
- 2、另考量消基會屬非營利性質之公益團體,故其進行團體訴訟所需經費,由本院動支第二預備金進行補助。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358萬3,000元,本期計核定獎勵14件申請案,核發141萬4,700元,以及補助17場次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核發153萬5,000元。

(十)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89件;本院消保

處消費者中心，受理民眾電話諮詢案件 5,563 件，親自前來之申訴案件 26 件、一般諮詢案件 30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48 件，共計受理 5,756 件。

(十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本期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於哥斯大黎加舉辦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大會及研討會」，另亦派員出席同期間於美國舉行之「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2 年會及研討會」。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本年 1 月 1 日本院組織改造，特別呼應國際重視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潮流，於本院成立性別平等處，並將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期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委員之智慧與力量，將性別觀點帶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展現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新氣象。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係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分為 7 大主軸及 245 項具體行動措施，業責成各部會依據分工及期程積極研處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落實提升婦女及多元性別權益。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為保障婦女權益，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總統於去年 6 月 8 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定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消除性別歧視，落實 CEDAW 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 2、本院性別平等會於本年 5 月 17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宣導及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完成 CEDAW 法規檢視講義編撰及師資培訓 168 人，並於 6 月至 9 月展開「落實 CEDAW 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營」，預計辦理 16 場訓練，培訓 2,800 位種子人員，之後再由各級政府機關擴大辦理所屬人員訓練。

(四)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配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婦女/性別議題(如 CEDAW、農村婦女賦權、暴力防治等)於國內討論及推動，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女企業家、相關部會及婦女權益/性別政策學者專家進行互動交流，與國際相關團體及組織保持聯繫，爭取擔任國際會議與談人機會，拓展臺灣女性在地經驗，以培育更多新世代婦女領導人才。
- 2、依據去年美國召開「APEC 婦女經濟高峰會」通過之舊金山宣言，從強化婦女經濟參與之四大面向：籌措資金、進入市場、能力培訓及婦女領導力，督導及協調國內相關權責部會以促進婦女經濟面向為主軸，設計出協助女性經濟參與之創新作為，包含推動婦女創業菁英計畫、成立婦女創業育成網絡等，並持續強化婦女與中小企業、人力資源、資訊通信等論

壇進行跨領域連結，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五)推動落實「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均已依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與期程，就業務範圍訂定各自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辦理及每年報送成果。人事總處並於本年 3 月 8 日頒發金馨獎給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共有體委會等 24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獲頒表揚。以上為本院本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陳 冲